



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
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
補編第十八號 (A/8018)

聯合國

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
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
補編第十八號 (A/8018)



聯合國

一九七〇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 次

次	段 次
壹. 導言	一至四七
A. 報告書之通過及其結構	一至二
B. 特設委員會工作之背景	三至三五
一. 大會第十七屆會所採行動	四
二. 大會第十八屆會所採行動	五
三. 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 設立之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 年特設委員會”)之工作	六
四. 大會第二十屆會所採行動	七至八
五. 依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重 設特設委員會之工作,大會第二 十一、第二十二及第二十三屆會 所採行動	九至三五
(a) 關於禁止使用威脅或力之 原則	一二至一五
(b) 關於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 原則	一六至一八
(c) 關於不干涉之原則	一九至二二
(d) 關於各國彼此合作義務之 原則	二三至二五
(e) 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與自 決之原則	二六至二九
(f) 關於各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三〇至三二
(g) 關於一秉善意履行依憲章 所負義務之原則	三三至三五

C.	特設委員會之成員	三六
D.	大會決議案二五三三(二十四)授 與特設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三七至三九
E.	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	四〇
F.	屆會前之諮商	四一
G.	特設委員會一九七〇年屆會之籌辦	四二至四七
貳.	特設委員會參照第六委員會在大會第二 十四屆會及以前數屆會及特設委員會在 一九六四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 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各屆會之辯論情形， 努力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三二七(二十二) 解決其餘有闕釐訂七項原則之問題以完 成其工作	四九
A.	擬具關於全部七項原則之宣言草案	四九至八二
	一. 宣言草案弁言	四九至五一
	書面提案及修正案	四九至五一
	二. 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為 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或政治 獨立之目的或以聯合國宗旨不 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 武力之原則	五二至五五
	(a) 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屆 會通過之起草委員會報告 書	五二
	(b) 書面提案及修正案	五三
	(c) 特設委員會主席就屆會前 非正式諮商所作之陳述及	

	各方表示之意見	五四
三.	各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 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 正義之原則	五六至五七
	(a) 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屆 會通過的意見一致的案文	五六
	(b) 起草委員會主席在特設委 員會一九六六年屆會中所 作之陳述	五七
四.	依照憲章不干涉任何國家國內 管轄事件之義務	五八至五九
	(a) 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屆 會通過之決議案	五八
	(b) 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 立與主權之保護宣言	五九
五.	各國依照憲章彼此合作之義務 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七年屆會起 草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載依公意 所訂案文	六〇
六.	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與自決權 之原則	六一至七八
	(a) 特設委員會於其一九六九 年屆會所通過之起草委員 會報告書	六一
	(b) 書面提案及修正案	六二至六四
	(c) 特設委員會主席就屆會前 之非正式諮商所作陳述及	

	與此有關於之意見	六五四六六
(d)	起草委員會主席所提進度 報告及與之有關於之意見	六七至七八
七.	各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七九
	特設委員會於其一九六六年屆 會依公意所通過之案文	七九
八.	各國應一秉誠意履行其依憲章 所負義務之原則	八〇
	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七年屆會起 草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載依公意 所訂之案文	八〇
九.	宣言草案之總結條款	八一
-〇.	義大利代表團於特設委員會一 九七〇年屆會提出的關於宣言 起草最後階段的工作文件	八二
B.	審議起草委員會報告書	八三至八九
一.	起草委員會報告書	八三
二.	特設委員會對起草委員會報告 書所作決定	八四至八九
C.	特設委員會各委員在特設委員會屆 會結束階段所作之陳述	九〇至二七三
D.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五日特設委員會 委員國代表舉行非正式會議	二七四

附 件

特設委員會委員名單

壹 導言

A. 報告書之通過及其結構

一、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重設之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參閱下文第八段)遵照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大會決議案二五三三(二十四)之規定於一九七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五月一日在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第五屆會。一九七〇年五月一日特設委員會屆會最後一次會議(第一一四次會議)無異議通過報告員所提報告書稿,但有一項諒解,即定本將參照屆會結果重加編排,並將加列起草委員會報告書,特設委員會屆會結束階段各委員所作陳述之摘要,以及特設委員會所作之各項決定。

二、本報告書的導言(第一章)簡略追溯特設委員會工作的背景,並敘述其組成、任務規定及屆會的籌辦。它也提到屆會前所作磋商並提到有關慶祝聯合國二十五周年之大會決議案二四九九(二十四)。報告書其餘部分(第二章)的結構大致按照特設委員會一九七〇年屆會的任務規定通過的議程,以及有關安排屆會工作(參閱下文第三十七至三十九、四十四及四十八段)與通過報告書稿(參閱上文第一段)的各項決定。第二章計分四節敘述特設委員會本屆會完成關於擬訂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七原則未了問題的工作的經過。A節敘述關於整個七原則宣言草案的撰擬。B節專述起草委員會報告書的審議情形。C節闡涉特設委員會結束階段各委員所作的陳述。D節則載列特

設委員會對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五日由委員會委員代表舉行非正式會議的決定。

B. 特設委員會工作之背景

三、題為“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項目¹⁾曾經大會第十七屆會²⁾，第十八屆會³⁾，第二十屆會⁴⁾，第二十一屆會⁵⁾，第二十二屆會⁶⁾，

¹⁾ 根據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所通過決議案一六八六(十六)，本項目以題為“國際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方面之未來工作”的項目列入第十七屆會臨時議程。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五；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第六委員會，第七五三次至第七七四次會議，及第七七七次會議，同上，第一一九六次全體會議。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一；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第六委員會，第八〇二次至八二五次，第八二九次，第八三一次至第八三四次會議，同上，第一二八一次全體會議。

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及九十四；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第六委員會，第八七〇次至八七二次，第八七四次至八九三次，及第八九八次會議，同上，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第六委員會，第九二四次至九四二次會議，同上，第一四八八次及第一四八九次全體會議。

第二十三屆會²¹及第二十四屆會²²加以討論。除其他事項外，由於此等討論的結果，大會通過了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八一(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二七(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六三(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五三三(二十四)²³。

²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第六委員會，第九九二次至第一〇〇六次會議，全上，第一六三七次全體會議。

²²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第六委員會，第一〇八六次，第一〇九〇次至一〇九六次及第一〇九九次會議，全上，第一七五一次全體會議。

²³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九；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第六委員會，第一一五八次至第一一六四次會議，同上，第一八二五次全體會議。

²⁴ 大會通過有關本項目之其他決議案為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關於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之決議案一八一六(十七)，及關於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七(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四(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八二(二十一)。此等決議案既與特設委員會一九七〇年屆會任務規定無關，故未列入本報告書正文。

一. 大會第十七屆會所採行動

四、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確認“對於國際法之逐漸發展以及國際法治之增進,聯合國憲章所載有關各國間友好關係與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及其所引起之義務至關重要”並決定“依照憲章第十三條着手研究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以期逐漸加以發展編纂使其適用更為有效”。同一決議案正文第一段,舉其“著者”依下列次序列出以下七項原則:

- (a) 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
- (b) 各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之原則;
- (c) 依據憲章不干涉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事件之義務;
- (d) 各國依據憲章彼此合作之義務;
- (e) 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與自決之原則;
- (f) 各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 (g) 各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憲章所擔負之義務之原則。

二. 大會第十八屆會所採行動

五、上述七項原則中之四項,即列為(a)、(b)、(c)及(f)之各項原則,曾經大會第十八屆會根據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正文第三段加以研究。大會在該屆會中通過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其中大會決定設立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

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促請該委員會研究 (a)、(b)、(c) 及 (f) 各項原則，並“擬具報告書，載述關於逐漸發展與編纂上述四原則，使其通用更為有效之研究結果及建議”。大會依據同一決議案，決定於第十九屆會審議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並在該屆會研究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所提到，亦即上文第四段所列之 (d)、(e) 及 (g) 三項其他原則。

三、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 設立之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 特設委員會”）之工作

六、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設立的特設委員會（在本報告書中以下簡稱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¹⁰¹ 應墨西哥政府之請於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十月二日在墨西哥城開會，通過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書一件。¹⁰² 該報告書

¹⁰¹ 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由下列二十七個會員國組成：
阿根廷、澳大利亞、緬甸*、喀麥隆、加拿大、捷克斯拉夫、達荷美、法蘭西、迦納、瓜地馬拉、印度、義大利、日本、黎巴嫩、馬達加斯加、墨西哥、荷蘭、奈及利亞、波蘭、羅馬尼亞、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 阿富汗為原來受委參加委員會工作之國家之一，但在委員會屆會開始前辭職，乃改派緬甸代替之（參閱 A/5689 及 A/5727）。

¹⁰²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及九十四，文件 A/5746。

稱關於各國主權平等之原則，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已依其起草委員會之建議，一致通過一項案文，載列協議各案，並核定一個細目表，逐一列出未獲協議但有人贊成的各項提案與意見。^{12/} 經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通過此種案文者僅有此一原則。關於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起草委員會向一九六四年委員會提出兩項文件^{13/}，第一項（文件第一號）載列

^{12/} 關於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就本原則通過之案文，參閱同上，第三三九段。對於各國主權平等之原則，有四項書面提案向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提出，各案及其提出國為：捷克斯拉夫（A/AC.119/L.6）、南斯拉夫（A/AC.119/L.7）、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A/AC.119/L.8）及由迦納、印度、墨西哥及南斯拉夫聯合提出之（A/AC.119/L.28）。南斯拉夫於後一提案提出時，撤回其原先的提案。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及九十四，文件A/5746，第二九四至二九七段前述提案之案文。

^{13/} 關於此二文件的全文，參閱同上第一〇六段。對於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有四項書面提案向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提出，各案及其提出國為：捷克斯拉夫（A/AC.119/L.6）、南斯拉夫（A/AC.119/L.7）、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A/AC.119/L.8）及由迦納、印度與南斯拉夫聯合提出之（A/AC.119/L.15）。南斯拉夫於後一聯合提案提出時，撤回其原先提案。義大利對聯合王國之提案提出一項書面修正案（A/AC.119/L.14）。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及九十四，文件A/5746，第二十七至三十一段前述提案之案文。

一項草案，略述協議各案，但第二項（文件第二號）則稱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對該原則的範圍與內容迄未能獲致任何一致意見。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以過半數票決定在程序上首先表決第二項文件，當經通過^{14/}。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對有關和平解決國際爭端^{15/}之原則以及有關不干涉之原則^{16/}亦未能達成任何一致意見。

^{14/} 同上，第一〇七至一〇八段。

^{15/} 同上，第二〇一段。對於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之原則，有五項書面提案向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提出，各案及提出國為：捷克斯拉夫（A/AC.119/L.6）、南斯拉夫（A/AC.119/L.7）、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A/AC.119/L.8）、日本（A/AC.119/L.18）及由迦納、印度與南斯拉夫聯合提出之（A/AC.119/L.19）。南斯拉夫於提出後一聯合提案時撤回其原先的提案。對聯合王國提案有四項書面修正案提出，各案及提案國為：法蘭西（A/AC.119/L.17）、加拿大及瓜地馬拉（A/AC.119/L.20）、荷蘭（A/AC.119/L.21）及加拿大（A/AC.119/L.22）。加拿大與瓜地馬拉所提修正案隨經提案國撤回。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及九十四，文件A/5746，第二九至三三〇段前述各項提案及修正案全文。

^{16/} 同上，第二九二段。對於不干涉之原則，有五項書面提案向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提出，各案及提案國為：捷克斯拉夫（A/AC.119/L.6）、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A/AC.119/L.8）、墨西哥（A/AC.119/L.24）及由迦納、印度與南斯拉夫聯合提出之（A/AC.119/L.27）。南斯拉夫於提出後一聯合提案時撤回其原先之提案。對於

四. 大會第二十屆會所採行動¹⁷

七. 大會第二十屆會審議了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同時也研究過上文第四段所列(d)(e)及(f)三項原則。關於此事,大會一併審議了題為“各會員國遵守關於國家主權領土完整、不干涉別國內政和平解決爭端及譴責顛覆活動之原則”的一個項目¹⁸,那是原來經馬達加斯加提議列入大會第十九屆會議程的,但該屆會對此項目的增列未作決定;後來馬達加斯加再度提出遂列入第二十屆會議程,作為項目九十四¹⁹。

聯合國提案有兩項書面修正案提出,提案國為:瓜地馬拉(A/AC.119/L.25)及美利堅合眾國(A/AC.119/L.26)。上述提案及修正案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及九十四,文件A/5746,第二〇三至二〇九段。

¹⁷ 大會第十九屆會未審議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鑒於屆會當時的情勢(參閱第十九屆會議程狀況,大會主席節略,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二號,文件A/5884,第六段),秘書長將與報告書有關之本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屆會臨時議程。

¹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文件A/5757及Add. 1。

¹⁹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及九十四,文件A/5937。

八、大會第二十屆會通過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決定重新組設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委員國²⁰加上其他四個委員國²¹組成,以期完成上文第四段所載七項原則之審議與擬訂。大會請如此重設的特設委員會繼續審議列為(a)、(b)、(c)及(f)的四項原則,“並充分顧及前一特設委員會未能獲致協議之事項及關於特定事項已達成之進展程度”,審議列為(d)、(e)及(g)的三項原則,同時“就研討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所載七項原則之結果,包括結論及建議,擬具翔盡報告書,俾使大會通過一項宣示此等原則之宣言”。大會在同一決議草案B部分請重設之特設委員會考慮上文第八段所述將馬達加斯加所提該項目列入議程之請求,以及第二十屆會就該項目所作之討論。

五、依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重設
特設委員會之工作; 大會
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及第二
十三屆會所採行動

九、依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重設之特設委員會²²計於一九六六年三月八日至四月二十五日在聯合國會所、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七日至八月十九日在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一九六八年九月九日至三十日在聯合國會所、一九六九

²⁰ 參閱上文附註10。

²¹ 阿爾及利亞、智利、肯亞及敘利亞。

²² 特設委員會之組織自一九六六年以來即未有變化,仍係由下文第三十六段所列三十一個會員國組成之。

年八月十八日至九月十九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會議。特設委員會每屆會均通過有提送大會之報告書。^{23/}

一〇、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屆會報告書由大會在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及二十四屆會分別加以審議。審議結果由大會通過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八一(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二七(二十二)^{24/}、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六三(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五三三(二十四)。

一一、茲將特設委員會根據大會有關決議案所定之任

^{23/} 關於四屆會的報告書，可分別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A/6230；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A/6799；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A/7326；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九號(A/7619)。

^{24/} 大會將與一九六七年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有關的議程項目發交第六委員會。第六委員會同時接獲大會主席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八日致第六委員會主席函(A/C.6/383)，其中附有第四委員會主席一項來文，該項來文經錄為該項文件的附件。該文提及第四委員會決定將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九日及二十七日第四委員會第一六九七次及一七〇四次會議討論有關議程項目二十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之南羅德西亞問題時南非代表所作之陳述轉送第六委員會主席，因其與第六委員會審議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項目有關。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第一五九四次全體會議中備悉第四委員會之決定。

務規定在四次屆會之各屆會中所執行的工作，以及大會根據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屆會報告書採取之行動（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一（二十一）、二三二七（二十二）及二四六三（二十三）），按照各項原則分別概述如下。大會決議案二五三三（二十四）之有關規定載下文本章D節任務規定項下。

(a) 關於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

一、特設委員會於其一九六六、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年屆會審議此一原則²⁵。由上文第八段可知大會根據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請求重設之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六年屆會中繼續審議本原則。對本原則有五項書面提案²⁶在屆會中向特設委員會提出，各案及提案國為：捷克斯拉夫（A/AC.125/L.16，宣言草案第一編）；阿爾及利亞、緬甸、喀麥隆、達荷美、迦納、印度、肯亞、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聯合提出之（A/AC.125/L.21及Add.1）；澳大利亞、加拿大、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聯合提出之（A/AC.125/L.22）²⁷；智利（A/AC.125/L.23）；及由義大利與荷蘭聯合提出之（A/AC.125/L.24）。一九六六年特設委員會屆會備悉一九六六年起草委員會報告書得

²⁵ 關於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審議情形，參閱上文第六段。

²⁶ 關於各提案全文，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A/6230，第二十五至二十九段。

²⁷ 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參閱上文第六段）第一〇六段內之第一號文件第一節全文，連同若干增添，載本提案中。

知其未能就本原則提出一項協議的案文。²⁸⁾

一三、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一(二十一)請特設委員會於其一九六七年屆會完成此項原則之擬訂。特設委員會於該屆會中收到對該原則以書面方式提出之五項提案及一項修正案²⁹⁾即：捷克斯拉夫向一九六六年特設委員會提出之提案；澳大利亞、加拿大、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聯合向一九六六年特設委員會提出之提案；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所提之提案(A/AC.125/L.44, 宣言草案第一編)；義大利及荷蘭對聯合王國之提案所提之修正案(A/AC.125/L.51)；阿爾及利亞、喀麥隆、邊納、印度、肯亞、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聯合提出之提案(A/AC.125/L.48, 宣言草案第一編)³⁰⁾；及由阿根廷、智利、瓜地馬拉、墨西哥及委內瑞拉聯合提出之提案(A/AC.125/L.49/Rev.1)。特設委員會將本原則發交起草委員會。起草委員會決定將受理本原則之工作小組的報告書送請特設委員會審議。該報告書列出協議各點及異議各點。³¹⁾

²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A/6230,第一五五段。

²⁹⁾ 關於向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七年屆會提出之提案及修正案全文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A/6799,第二十四至二十七段。

³⁰⁾ 本提案與阿爾及利亞、緬甸、喀麥隆、達荷美、邊納、印度、肯亞、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聯合向一九六六年特設委員會提出之提案措詞相同(參閱上文第十二段)。

³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A/6799,第一〇七段。

特設委員會備悉一九六七年起草委員會之報告書，並將其轉呈大會³²¹。

一四. 大會決議案二三二七(二十二)請特設委員會於其一九六八年屆會完成此項原則之擬訂。特設委員會該屆會中對該原則並無新的書面提案或修正案提出³²²。特設委員會據有上文第十三段所述之五項提案及修正案。特設委員會通過受命研究本原則之起草委員會的報告書³²³。起草委員會報告書提到的達成協議之點已較一九七〇年屆會工作小組報告書所載者為多。它也載有未獲協議各案及提出作為進一步商討基礎的若干提案³²⁴。

一五. 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二十三)請特設委員會於其一九六九年屆會力求解決涉及擬訂本原則之一切有關問題。特設委員會在該屆會中據有向其一九六七年屆會提出之五項提案及修正案(參閱上文第十三段),義大利對聯合王國提案所提修正案(A/AC.125/L.69),羅馬尼亞對本原則若干部分提出的提案(A/AC.125/L.70及Corr.1(僅有俄文本)及Corr.2(僅有英文本)),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對一九六八年起草委員會報告書第三段提出之提案(A/AC.125/L.71),喀麥隆、印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對一九六八年起草委員會報告書第七段所提之提案(A/AC.125/L.72/Rev.1)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對一九六八年起草委員會報

³²¹ 同上,第四七四段。

³²²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A/7326,第二十一段。

³²³ 同上,第一三四段。

³²⁴ 關於起草委員會報告書全文,參閱同上,第一一一段。

告書第十二段所提之提案 (A/AC.125/L.73)³⁶¹ 特設委員會將本原則發交起草委員會。起草委員會以上述經特設委員會核可之起草委員會一九六八年屆會報告書為其工作之準據。它向特設委員會提出一項報告書，載有對本原則若干部分協議各點，包括早先未獲協議的若干部分，未獲協議各點，及將於擬訂本原則之工作稍後階段再加審議的許多提案³⁷¹。特設委員會核可了一九六九年起草委員會報告書³⁸¹。

(b) 關於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原則

一六. 特設委員會於其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屆會審議了此一原則³⁹¹。由上文第八段可知，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請重設之特設委員會在其一九六六年屆會中繼續審議本原則。特設委員會於該屆會中據有下列四項⁴⁰¹對本原則提出的書面提案：捷克斯拉夫之提案 (A/AC.125/L.16, 宣言草案第二編)，達荷美、義大利、日本、馬達加斯加及荷蘭聯合提出之提案 (A/AC.125/L.25 及 Add.1)，智利所提決議草案

³⁶¹ 關於一九六九年提出之建議及修正案案文，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九號 (A/7619)，第三十三段及第三十六至三十九段。

³⁷¹ 關於一九六九年起草委員會報告書，參閱同上，第一一七段。

³⁸¹ 同上，第一三六段。

³⁹¹ 關於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之審議情形，參閱上文第六段。

⁴⁰¹ 關於各項提案全文，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 A/6230，第一五八至一六一一段。

(A/AC.125/L.26); 阿爾及利亞、緬甸、喀麥隆、迦納、肯亞、黎巴嫩、奈及利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聯合提出之提案 (A/AC.125/L.27)。一九六六年起草委員會曾對本原則向特設委員會提出若干建議。此等建議載有：第一，列出協議六項的案文，第二，向特設委員會提出但未經起草委員會達成協議的各項提案及修正案。起草委員會主席於提出報告書時曾作說明性的陳述⁴¹¹。特設委員會一致通過⁴²¹經起草委員會建議載列對本原則協議各項的案文。

一七. 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一(二十一)請特設委員會於其一九六七年屆會中檢討任何增提的提案，以期擴大一九六六年擬訂本原則時所表示的協議範圍，為擴大一九六六年擬訂本原則時所表示的協議範圍，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七年據有十四項書面提案及修正案⁴³¹，即：達荷美、義大利、日本、馬達加斯加及荷蘭於一九六六年提出之聯合提案；智利於一九六六年所提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阿爾及利亞、緬甸、喀麥隆、迦納、肯亞、黎巴嫩、奈及利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一九六六年提出之聯合提案；以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一九六七年提出之宣言草案第二編 (A/AC.125/L.44) 所載之提案。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七年屆會將本原則發交起草委員會。起草委員會將本原則發交工作小組後，向特設委員會提出一項報告書⁴⁴¹，其中備悉工作小組的報告書並將其轉請

⁴¹¹ 全上，第二四八及二四九段。

⁴²¹ 全上，第二七二段。

⁴³¹ 關於提案及修正案全文，參閱全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 A/6799，第三七一至三七四段。

⁴⁴¹ 全上，第四三八段。

特設委員會查照。工作小組的報告書稱它同意需要維持一九六六年特設委員會在擬訂原則方面已獲協議的範圍，並對許多另外提出之提案分別表明立場。特設委員會備悉一九六七年起草委員會報告書，並將其轉呈大會⁴⁵。

一八、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二十三）請特設委員會於其一九六九年屆會力求解決涉及擬訂七原則之一切有關問題。根據其一九六九年報告書第二十段所記載的，了解特設委員會同意於其一九六九年屆會中優先完成擬訂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的原則以及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之原則。特設委員會因未能在分配時間內完成處理給予優先之此二原則的工作，遂未在該屆會審議與擬訂關於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原則有關的任何問題⁴⁶。

(c) 關於不干涉之原則

一九、特設委員會於其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屆會審議了此一原則。由上文第八段可知，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請重設之特設委員會在其一九六六年屆會中繼續審議本原則。在該屆會中，對本原則有下列書面提案及修正案向特設委員會提出⁴⁷：印度、黎巴嫩、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

⁴⁵ 同上，第四七四段。

⁴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九號（A/7619），第二十三段。

⁴⁷ 關於各項提案案文，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A/6230，第二七六至二八〇及二八七段。

利亞及南斯拉夫聯合提出之提案 (A/AC.125/L.12); 迦納對上述提案提出之修正案 (A/AC.125/L.18); 印度黎巴嫩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及南斯拉夫聯合提出之修正提案 (A/AC.125/L.12/Rev.1 及 Corr.1); 澳大利亞、加拿大、法蘭西、義大利、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聯合提出之提案 (A/AC.125/L.13); 澳大利亞及義大利聯合提出之提案 (A/AC.125/L.30); 及捷克斯拉夫所提之提案 (A/AC.125/L.16, 第三編)。在同次會議中, 特設委員會以過半數票通過一項程序決議案, 決定「特設委員會將遵照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題為「關於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宣言」之決議案行事, 並訓令起草委員會對該原則之工作方針「應為審議其他各項建議案, 以期擴大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之協議範圍。」^{48/} 起草委員會報告書經特設委員會備悉, 內稱未就所提其他各項提案覆致協議。^{49/}

二〇、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一(二十一)請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七年屆會審議對該原則之各項提案, 以期擴大業經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表示之協議範圍。以下為以書面方式向特設委員會^{51/}提出的各項提案^{50/}: 澳大利亞加

^{48/} 同上, 第二十一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八十七, 文件 A/6230, 第二七四及三四一段。

^{49/} 同上, 第三五三段。

^{50/} 同上, 第二十二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八十七, 文件 6799, 第三〇三至三〇七段。

^{51/} 印度、黎巴嫩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及南斯拉夫一九六六年所提聯合提案修正案 (A/AC.125/L.12/Rev.1 及 Corr.1) 經各提案國於一九六七年屆會撤回。

拿大、法蘭西、義大利、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於一九六六年聯合提出之提案；捷克斯拉夫一九六六年所提宣言草案第三編所載提案；澳大利亞及義大利一九六六年提出之聯合提案；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所提宣言草案第三編所載提案（A/AC.125/L.44）；阿根廷、喀麥隆、智利、捷克斯拉夫、迦納、瓜地馬拉、印度、肯亞、墨西哥、奈及利亞、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委內瑞拉提出之聯合決議草案（A/AC.125/L.54）。特設委員會將本原則發交起草委員會。起草委員會備悉負責研究本原則之工作小組尚未提出報告書，並將此情形向特設委員會具報⁵²。特設委員會備悉起草委員會的報告書，並將其轉呈大會⁵³。

二一、大會決議案二三二七（二十二）請特設委員會在其一九六八年屆會審議符合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之各項提案，以求擴大業經該決議案表示之協議範圍。特設委員會在其一九六八年屆會中決定由於缺乏時間已無法審議與本原則有關之議程項目⁵⁴。

二二、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二十三）請特設委員會在其一九六九年屆會力求解決涉及擬訂七原則之一切有關問題。根據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報告書第二十段所載的瞭解，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屆會將對完成擬訂關於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及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之原則

⁵²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A/6799。

⁵³ 同上，第四七四段。

⁵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A/7326，第二〇四段。

給予優先。由於特設委員會未能在分配時間內完成關於賦予優先之此一原則的工作，它在該屆會中遂未審議與擬訂不干涉原則⁵⁴有關之任何問題。

(d) 關於各國彼此合作義務之原則

二三、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屆會審議了此一原則。由上文第八段可知，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請重設之特設委員會在其一九六六年屆會中審議本原則。關於本原則向特設委員會該屆會提出的提案有下列三項：捷克斯拉夫(A/AC.125/L.16, 宣言草案第五編)；澳大利亞、加拿大、義大利、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聯合提出之(A/AC.125/L.28)；阿爾及利亞、緬甸、喀麥隆、印度、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聯合提出之(A/AC.125/L.29)。智利對最後一項提案提出了修正案(A/AC.125/L.30)⁵⁵。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屆會備悉起草委員會報告書，得知其未能就本原則提出一項協議案文⁵⁷。

⁵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A/6799。

⁵⁶ 關於各提案及修正案全文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A/6230，第四一五至四一八段。

⁵⁷ 同上，第四五四及第五六七段。亦可參閱特設委員會主席的聲明，其中載有本原則擬議案文(同上，第五七〇段)。

二四. 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一(二十一)請特設委員會在其一九六七年屆會完成擬訂本原則。委員會於該屆會中收到以書面方式提出之六項提案及三項修正案,即:向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屆會提出之三項提案及修正案(參閱上段);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提出之提案(A/AC.125/L.44, 宣言草案第五編);義大利對聯合王國提案所提修正案(A/AC.125/L.46);加拿大對聯合王國提案所提修正案(A/AC.125/L.52);羅馬尼亞所提第一段(A/AC.125/L.45及Corr.1);阿爾及利亞、喀麥隆、迦納、印度、肯亞、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提出之聯合提案(A/AC.125/L.48, 宣言草案之一部分)。⁵⁸¹ 特設委員會將本原則發交起草委員會。起草委員會將本原則交工作小組研究後,同意工作小組報告書所載本原則之案文可以表示起草委員會的一致意見,並將此情形向特設委員會具報。⁵⁹¹ 特設委員會備悉一九六七年起草委員會報告書,並將其轉呈大會。⁶⁰¹

二五. 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二十三)請特設委員會力求在其一九六九年屆會解決涉及擬訂七原則之一切有關問題。根據其一九六九年報告書第二十段所記錄下來的了解,特設委員會同意在其一九六九年屆會中對完成擬訂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及各民族平等權利與自決之原則的工作給予優先。特設委員會由於未能在分配時間內完成界

⁵⁸¹ 關於提交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七年屆會之提案及修正案文,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A/6799,第一一九至一二三段。

⁵⁹¹ 同上,第一六一一段。

⁶⁰¹ 同上,第四七四段。

予優先之此二原則的工作遂未在該屆會中審議與擬訂各國彼此合作義務之原則有關的任何問題⁶¹

(e) 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與自決之原則

二六. 特設委員會於其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各次屆會審議了本原則。由上文第八段可知，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請重設之特設委員會在其一九六六年屆會審議本原則。對上述原則有三項書面提案及一項書面修正案⁶²向特設委員會該屆會提出：捷克斯拉夫之提案(A/AC.125/L.16, 宣言草案第六編)；阿爾及利亞、緬甸、喀麥隆、達荷美、迦納、印度、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之聯合提案(A/AC.125/L.31 及 Add.1 至 3)；美利堅合眾國之提案(A/AC.125/L.32)；及黎巴嫩對美利堅合眾國提案所提修正案(A/AC.125/L.34)。特設委員會在其一九六六年屆年中備悉起草委員會報告書，得知其未能就本原則提出一項協議案文⁶³

二七. 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一(二十一)請特設委員會在其一九六七年屆會中完成本原則的擬訂。在該屆會中，特設委員會收到七項書面提案及修正案⁶⁴。除一九六六年所

⁶¹ 全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九號(A/7619)，第二十三段。

⁶² 關於各提案及修正案全文，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A/6230，第四五七至四六〇段。

⁶³ 全上，第五二〇及第五六七段。

⁶⁴ 全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A/6799，第一七一至一七八段。

提三項提案及修正案（參閱上段）以外，一九六七年向特設委員會提出的有下列各項新提案：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之提案（A/AC.125/L.44，宣言草案第六編）；阿爾及利亞、喀麥隆、迦納、印度、肯亞、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之聯合提案（A/AC.125/L.48，宣言草案之一部）；迦納對後一提案之修正案（A/AC.125/L.50）。特設委員會將本原則發交起草委員會。起草委員會審議受理本原則之工作小組報告書後，認為該報告書所載之協議範圍不够充分，不值得轉請特設委員會查照。^{65/} 特設委員會備悉一九六七年起草委員會報告書並將其轉呈大會。^{66/}

二八、大會決議案二三二七（二十二）請特設委員會在其一九六八年屆會中完成本原則的擬訂。對此原則並無新的書面提案或修正案向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八年屆會提出。特設委員會於該屆會中通過^{67/}受理本原則之起草委員會^{68/}的報告書。報告書稱，由於缺乏時間，起草委員會未能對闕涉本原則的各項提案從事詳細的研究。

二九、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二十三）請特設委員會在其一九六九年屆會中力求解決涉及擬訂本原則之一切有關問題。在該屆會中，在向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屆會提出的各項提案以外（參閱上文第二十六及二十七段）又有一項新提案提出，即捷克斯拉夫、波蘭、羅馬尼

^{65/} 同上，第二三一段。

^{66/} 同上，第四七四段。

^{67/}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A/7326，第二〇三段。

^{68/} 同上，第一九二段。

亞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聯合提案 (A/AC.125/L.74)⁶⁹ 特設委員會將該原則發交起草委員會。起草委員會向特設委員會就本原則提出一項報告書⁷⁰，載列對原則若干部分之協議各點、未獲協議各點、以及提付討論的各項提案案文。特設委員會通過⁷¹起草委員會之報告書。

(f) 關於各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三〇、特設委員會在其一九六六及一九六七年屆會中審議了此一原則。由上文第八段可知，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請重設之特設委員會在其一九六六年屆會中繼續審議本原則。在該屆會中，特設委員會根據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一致通過的案文審議本原則⁷²。對該項所擬原則案文有六項修正案及一項補充修正案提出，即：捷克斯拉夫所提修正案 (A/AC.125/L.8；嗣於修正後，成為捷克斯拉夫宣言草案 (A/AC.125/L.16) 第四編)；喀麥隆對捷克修正案所提補充修正案 (A/AC.125/L.10)；美利堅合眾國所提修正案 (A/AC.125/L.5)；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所提修正案 (A/AC.125/L.6)；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修正案 (A/AC.125/L.9)；肯亞所提修正案 (A/AC.125/L.7)；及迦納所提修正案 (A/AC.

⁶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九號 (A/7619) 第一四五段。

⁷⁰ 同上，第一八〇段。

⁷¹ 同上，第一九二段。

⁷² 關於一九六四年特設委員會審議情形，參閱上文第六段。

125/L.11)^{73/} 起草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向特設委員會提出有關本原則之若干建議。此等建議載有：第一，經獲協議各方的案文，第二，向特設委員會提出但未經起草委員會達成協議的提案與修正案^{74/}。特設委員會一致通過經起草委員會推薦開列協議各點的案文^{75/}。

三一、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一（二十一）請特設委員會審查其他各項建議以求擴大一九六六年擬訂本原則時所表示的協議範圍。委員會一九六七年屆會據有者在擴大一九六六年擬訂本原則時所表示之協議範圍之六項書面修正案，即一九六六年分別由捷克斯拉夫、美利堅合眾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肯亞、迦納（參閱上段），及由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提出之修正案（A/AC.125/L.44，聯合王國宣言草案第四編新的分段（8））^{76/}。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七年屆會將本原則發交起草委員會。起草委員會將本原則交由工作小組處理後向特設委員會提出一項報告書其中備悉工作小組報

^{73/} 關於修正案及補充修正案全文，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A/6230，第三五八至三六四段。

^{74/} 同上，第四〇三段。

^{75/} 同上，第四一三段。

^{76/} 關於聯合王國修正案案文，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A/6799，第四一六段。亦可參閱阿爾及利亞、喀麥隆、迦納、印度、肯亞、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一九六七年所提宣言草案末段之節略（A/AC.125/L.48），同上，第四一〇段。

告書並將其送請特設委員會查照。工作小組的報告書稱該小組一致認為須維持一九六六年特設委員會的協議案文，並列出對若干其他建議的各種立場⁷⁷。特設委員會備悉起草委員會一九六七年報告書並將其轉呈大會⁷⁸。

三二、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二十三)請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屆會力求解決涉及擬訂七原則之一切有關問題。根據其一九六九年報告書第二十段所記錄下來的了解，特設委員會同意在其一九六九年屆會中對完成擬訂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及各民族平等權利與自決之原則的工作，給予優先。特設委員會因未能在分配時間內完成畀予優先之此二原則的工作，遂未在該屆會中審議與擬訂關於各國主權平等之原則有關的任何問題⁷⁹。

(8) 關於一秉善意履行依憲章所負義務之原則

三三、特設委員會在其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屆會審議本原則。由上文第八段可知，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請重設之特設委員會在其一九六六年屆會審議本原則。在該屆會中有三項書面提案向特設委員會提出，各案及提案國為：捷克斯拉夫(A/AC.125/L.16, 宣言草案第七編)；緬甸、迦納、印度、黎巴嫩、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之聯合提案(A/AC.125/L.35)；大不列

⁷⁷ 同上，第四三—八段。

⁷⁸ 同上，第四七—四段。

⁷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九號(A/7619)，第二十三段。

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之聯合提案(A/AC.125/L.37)⁸⁰。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備悉起草委員會報告書，得知其未能提出本原則之協議案文⁸¹。

三四. 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一(二十一)請特設委員會在其一九六七年屆會完成本原則之擬訂。特設委員會在該屆會中收到六項書面提案，即：一九六六年向特設委員會提出之三項提案(參閱上段)；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之提案(A/AC.125/L.44, 宣言草案第七編)；迦納之提案(A/AC.125/L.47)；阿爾及利亞、喀麥隆、迦納、印度、肯尼亞、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之聯合提案(A/AC.125/L.48, 宣言草案之一部分)⁸²。特設委員會將本原則發交起草委員會。起草委員會將本原則交工作小組研究後，接受工作小組報告書中所載本原則之案文，認其可以表達起草委員會的一致意見，並將其向特設委員會具報⁸³。特設委員會備悉一九六七年起草委員會報告書，並將其轉呈大會⁸⁴。

三五. 大會決議案二四六三(二十三)請特設委員會

⁸⁰ 關於本提案案文，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A/6230，第五二三至五二五段。

⁸¹ 同上，第五六五段。

⁸² 關於一九六七年所提各項提案案文，參閱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A/6799，第二四〇至二四二段。

⁸³ 同上，第二八五段。

⁸⁴ 同上，第四七四段。

力求在其一九六九年屆會中解決涉及擬訂七原則之一切有關問題。根據其一九六九年報告書第二十段所記錄下來的了解，特設委員會同意在其一九六九年屆會中對完成擬訂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及各民族平等權利與自決之原則的工作，給予優先。特設委員會因未能在分配時間內完成早予優先之此二原則的工作，遂未在該屆會中審議與擬訂一秉善意履行依憲章所負義務之原則有關的任何問題⁸⁵¹

C. 特設委員會之成員

三六. 特設委員會依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二一〇三(二十)及二五三三(二十四)之規定，由下列三十一個會員國組成：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澳大利亞、緬甸、喀麥隆、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拉夫、達荷美、法蘭西、迦納、瓜地馬拉、印度、義大利、日本、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墨西哥、荷蘭、奈及利亞、波蘭、羅馬尼亞、瑞典、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一九七〇年屆會代表名單載本報告書附件。

D. 大會決議案二五三三(二十四)授與特設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三七. 大會決議案二五三三(二十四)備悉特設委員

⁸⁵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九號(A/7619)，第二十三段。

會一九六九年屆會報告書，並決定請特設委員會在一九七〇年開會，以便繼續並完成其工作。大會決議案二五三三（二十四）並：

“……”

“四、請特設委員會參照已往各屆及本屆大會第六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各屆會之辯論情形，努力參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二七（二十二）之規定以解決所有有關擬訂七項原則之問題，以便儘量完成其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一詳盡報告書；

“五、促請特設委員會各委員竭盡全力以確保持設委員會屆會之成功，特別經由在屆會前期間進行其認為必要之諮商與其他各種準備措施；

……”

三八、大會決議案二五三三（二十四）轉載第六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未作更改。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7809）第七段全文如下：

“提案人提出該決議案時，曾說明據各提案國的了解，現在有一種一致的意見，認為特設委員會首應集其全力以完成釐訂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及各民族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的工作，然後才着手與其他原則有關的工作，以及宣言草案的撰擬。這一了解完全不妨害任何代表團對有關友好關係之任何個別原則所採取的立場。”

三九、同報告書第三十五段將對特設委員會任務規定所發表的意見概述如下：

“關於此一問題所達成之一般協議載於決議案第

四段及該決議草案向第六委員會提出時所表示之一項諒解內(參閱上文第七段)。”

E. 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

四〇. 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題為“慶祝聯合國二十五週年”之大會決議案二四九九(二十四)請特設委員會一九七〇年屆會加速進行其工作,以利大會於紀念屆會中通過一項適當文件。⁸⁶¹

F. 屆會前之諮商

四一. 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五三三(二十四)正文第五段,特設委員會各委員於特設委員會一九七〇年屆會舉行前從事諮商及其他籌備工作。特別是,一九六九年起草委員會各委員曾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在日內瓦舉行非正式的諮商。

G. 特設委員會一九七〇年屆會之籌辦

四二. 大會決議案二五三三(二十四)正文第三段促請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上半年在日內瓦或秘書長接獲邀請之任何其他適當地點開會。”因未接獲此類邀請,特設委員會乃在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自一九七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五月一日舉行為期五週的屆會。特設委員會在一九

⁸⁶¹ 決議案正文第十段。

七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會第一次會議（第一一〇次會議）中選出主席、副主席及報告員。當選職員如下：

主席： Mr.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墨西哥)

副主席： Mr. Aurel Cristescu (羅馬尼亞)

Mr. El Sayed Abdel Raouf El-Reedy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報告員： Mr. Gaetano Araugio-Ruiz (義大利)

四三. 法律事務廳編纂司司長 Mr. Anatoly P. Movchan 代表秘書長宣布屆會開幕，他在屆會中代表秘書長並任特設委員會秘書。Mr. Santiago Torres-Bernárdez, Mr. Vladimir Prusa, Mr. Eduardo Valencia-Ospina 及 Mr. Kenneth Keith 擔任助理秘書。

四四. 特設委員會在一九七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會第一次會議（第一一〇次會議）中通過下列議程（A/AC.125/L.78）：

- (一) 宣佈開會。
- (二) 選舉主席。
- (三) 通過議程。
- (四) 選舉副主席及報告員。
- (五) 安排工作。
- (六) 參照第二十四屆及以前歷屆大會第六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各屆會之辯論情形，努力參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二七（二十二）之規定以解決所有有關釐訂七項原則之問題，完成特設委員會之工作（大會決議案二五三三（二十四）第四段）。
- (七) 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載有關於所有七項原則之宣言草案之詳盡報告書（大會決議案二五三三

(二十四) 第四段)。

四五、特設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四月一日及二日之第一一一次及第一一二次會議中討論其工作之安排。特設委員會在此二次會議之第一次會議中根據主席的提議，決定先行檢討一九七〇年二月在日內瓦舉行的有助於闡明未獲協議各點的非正式諮商(參閱上文第四十一段)，然後再委派起草委員會。

四六、主席於第一一一次會議中就一九七〇年二月在日內瓦舉行之非正式諮商口頭向特設委員會提出報告。主席特別指出參加諮商各代表團只是曾經討論它們所認為最重要的未了問題，所提各項建議並不成為提案代表團與參與諮商之任何其他代表團之任何承諾，同時也未作任何具體決定。然後，主席向特設委員會檢討非正式諮商中對釐訂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及各民族平等權利及自決之原則^{87/}所涉若干問題提出之各種可能的解決辦法。

四七、特設委員會在一九七〇年四月二日第一一二次會議中贊同主席之建議，認為一九七〇年屆會之起草委員會應由下列各國組成：阿根廷；澳大利亞；喀麥隆；智利；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印度、黎巴嫩及敘利亞(此三代表團合佔兩席，但有一項了解：即每一代表團均可參加討論任何問題，而且並不隱含有增加總席次數目之意)；日本；肯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聯合委員，該兩國代表團視討論問題之不同分別參加會議)；墨西哥；荷蘭及瑞典(聯合委員，該兩國代表團視討論問題之不同分別參加會議)；奈及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

^{87/} 主席聲明中所載對關於此二原則未了問題非正式諮商的結果載本報告書下文第二章(第五十四段及第六十五段)各有關原則項下。

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又經同意報告員得依職權參加起草委員會議事程序。特設委員會於同次會議中根據主席的建議選舉小和田恆先生（日本）為起草委員會主席。

四八. 念及特設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參閱上文第三十七段至三十九段），一般同意在本屆會中首先專心致力於完成釐訂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及各民族平等權利及自決之原則的工作，然後再處理與其他原則及與草擬全部七原則宣言草案前文及一般規定有關之其他工作。特設委員會決定省略早先各次屆會中審議發交特設委員會之原則前所舉行的一般辯論。起草委員會於其工作初步階段審議了與釐訂各民族平等權利及自決之原則及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有關的其餘各點。起草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七〇年四月十日向特設委員會第一一三次會議提出一項進度報告書。在特設委員會主席協調下，在非正式階層舉行了諮商。屆會最後階段起草委員會審議了非正式會議中所獲致的解決辦法，並通過載有關於整個七原則之宣言草案的報告書。特設委員會隨後審議起草委員會報告書並就其作成決定。

貳. 特設委員會參照第六委員會在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及以前數屆會及特設委員會在一九六四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各屆會之辯論情形,努力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三二七(二十二)解決其餘有關釐訂七項原則之問題以完成其工作。

A. 擬具關於全部七項原則之宣言草案

一. 宣言草案弁言 書面提案及修正案

四九. 特設委員會據有關於一九六六年捷克斯拉夫所提(A/AC.125/L.16)^{88/}。一九六七年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所提(A/AC.125/L.44)^{89/}及阿爾及利亞、喀麥隆、迦納、印度、肯亞、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聯合提出(A/AC.125/L.48)^{90/}各宣言草案所載弁言的提案。此外,特設委員會還有一九七〇年阿根廷、瓜地馬拉、墨西哥及委內瑞拉提出的聯合提案(A/AC.125/L.82 and Corr.1 僅有法文本)及捷克斯拉夫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出的一件修正案(A/AC.125/L.85)^{91/}。上述聯合提案及修正案的案文載列於下。

^{88/} 關於提案案文,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A/6230,第二十四段附註6。

^{89/} 關於提案案文,參閱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A/6799,第四五四頁。

^{90/} 關於提案文,參閱同上,第四五五頁

五〇、一九七〇年阿根廷、瓜地馬拉、墨西哥及委內瑞拉提出之聯合提案 (A/AC.125/L.82 and Corr.1, 僅有法文本) :

“在弁言內列入下開一句 :

‘大會 . . .

‘深信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宣布之民族自決原則對現代國際法之貢獻至屬重要,
. ,”

五一、一九七〇年捷克斯拉夫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出之修正案^{92/} (A/AC.125/L.85) :

“一、第十六段在‘有關各決議案’數字後加一逗點, 其後繼以‘尤其是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決議案,’等字樣

“二、經本修正案修正後,第十三段及第十五段即予刪除。”

二、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

(a) 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屆會通過之起草委員會報告書

五二、一九六九年特設委員會通過起草委員會關於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

^{91/} 並參閱羅馬尼亞代表於特設委員會第一一二次會議發表之聲明 (A/AC.125/SR.112)。

脅或武力之原則之報告書(參閱以上第十五段),其文如下:
93/

起草委員會係以平等地位審議所有各提案。它以經特設委員會通過的起草委員會一九六八年屆會報告書作為其工作根據(參閱A/7326第一一段及第一三四段)。鑒於原則各部份之間互相密切有關,起草委員會確認對某一要點的協議並不損於各委員對其他各要點或對全篇原則聲明的立場。此外也經諒解起草問題具有甚大重要性。

起草委員會決議不討論此項原則之中業已於一九六八年對有關聲明獲有協議的那些要點。為便利起見,爰將此等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十一點)列入下文各節:

一、武力的一般禁止

下開聲明已獲協議:

“每一國家均有義務在其國際關係上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

“此種使用威脅或武力構成違反國際法及聯合國憲章之行為,永遠不應用為解決國際爭端之方法。”

92/ 關於轉載在起草委員會報告書(A/AC.125/L.86)內的弁言案文,參閱下文第八十三段。

93/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九號(A/7619,第一一七段。

二. 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的後果與推論

下開聲明已獲協議：

“侵略戰爭構成危害和平之罪行，在國際法上須負責任。

“依聯合國宗旨與原則，各國均有義務避免從事侵略戰爭之宣傳”。

三. 因領土爭端及邊界問題使用武力

下開聲明已獲協議：

“每一國均有義務避免使用威脅或武力侵犯他國現有之疆界，或以此作為方法解決國際爭端，包括領土爭端及國際疆界問題在內。

起草委員會曾討論照下文措詞增添分段的可能性：

“每一國亦有義務避免使用威脅或武力侵犯對該國有拘束力之國際協定或安全理事會決議所定之國際界線〔領土界綫〕，或該國依國際法原須尊重之此種界線。

“以上規定不得解釋為妨碍有關各方對此種界線在其特殊制度下之地位所持之立場，或解釋為影响此等界線之暫時性質”。

四. 報復行為

下開聲明已獲協議：

“各國有義務避免涉及使用武力之報復行為。”

五、組織武裝團隊

下開聲明已獲協議：

“每一國均有義務避免組織或鼓勵組織非正規軍或志願軍或武裝團隊，包括傭兵在內侵入他國領土。”

經提出下開建議以補充經協議的所訂原則：

“本項規定關於志願軍之部分不適用於涉及憲章第五十一條之施行或各附屬領土民族之自決權之情形。”

有人認為應於所訂原則內增列下開字樣：

“但本項所稱之行為以涉及使用威脅或武力者為限。”

六、煽動內爭及恐怖行為

在原則上同意每一國均有義務避免參與他國之內爭及恐怖行為。因此曾討論到照下文載入一段聲明的可能性：

“每一國均有義務於本段所述行為涉及使用威脅或武力時避免在他國發動煽動協助或參加內爭或恐怖活動，或默許在其本國領土內以從事此等行為為目的之有組織活動，但本項所稱之行為以涉及使用威脅或武力者為限。”

有人提出下開建議以補充第五點及第六點：

“受殖民主義壓迫之各民族有權依憲章宗旨原則及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為其合法鬥爭尋求及接受一切支援。”

七. 軍事佔領及不承認非法使用威脅或武力所造成之情勢

下開聲明已獲協議惟對是否應將方括弧內字樣列入一事則未獲協議：

“國家領土不得作為違背憲章規定使用武力所造成之軍事佔領之對象。國家領土不得成為他國以使用威脅或武力而取得之對象。〔違背憲章規定〕使用威脅或武力取得之領土不得承認為合法。以上各項不妨礙安全理事會依憲章規定採取之行動。”

七-A. 有人建議增添下開一段：

“〔構成人類共同遺產之〕〔人類皆有共同利益之〕領土或地區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因任何國家使用威脅或武力之結果而成為軍事佔領或取得之對象；”任何國家均不得承認此種佔領或取得。”

對該建議曾予討論，經決議於有關本項目工作的較晚階段再予審議。

八. 對殖民地民族使用武裝力量或壓制措施殖民統治下各領土的地位及對附屬領土的憲章義務

關於將各國有義務避免對屬地領土民族使用武力的聲明列入一事尚無協議。不過，有人提出下開規定作為討論根據：

“每一國均有義務避免〔使用威脅或武力〕〔以任何武力行動〕剝奪〔附屬民族〕〔受外國統治民族〕〔受外國統治及處於任何其他方式殖民主義之下之民族〕〔受外國統治民族或殖民地民族〕之自決權、自由及獨立。”

九. 經濟政治及其他方式之壓力

參閱下文起草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決議。

一〇. 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澈底裁軍的協議

下開聲明已獲協議：

“所有國家均應一秉誠意從事談判，俾早日締結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澈底裁軍之世界條約，並努力採取緩和國際緊張局勢及加強國際信心之適當措施。”

一一. 使聯合國安全制度更加有效

下開聲明已獲協議：

“所有國家均應一秉誠意履行其依國際法公認原則及規則所負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責任，並應努力使基於憲章之聯合國安全制度更為有效。”

一、 武力的合法使用

經協議應將下開聲明包括在內：

“以上各項不得解釋為對憲章內關於合法使用武力情形所設規定之範圍有何擴大或縮小。”

若干代表團繼續確信附屬領土民族為自衛而使用武力反抗殖民主義統治以行使其自決權為憲章所規定之合法使用武力，並認為應在關於此項原則之規定內聲明此一點。

*

* *

起草委員會所通過其他決議

軍事、政治、經濟脅迫

特設委員會曾討論在宣言適當部分內列入下開聲明的可能性：

“每一國均有義務在其國際關係上避免以損害任何國家之政治獨立或領土完整為目的，使用軍事、政治、經濟或任何其他方式之脅迫。”

(b) 書面提案及修正案

五三、特設委員會本屆會並無關於此項原則的新的書面提案或修正案。特設委員會尚據有一九六九年特設委員會報告書⁹⁴內提及的下列提案及修正案：

- (a) 捷克斯拉夫於一九六六年提出之宣言草案第一部 (A/AC.125/L.16) 所載之提案;
- (b) 澳大利亞, 加拿大,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國於一九六六年提出之提案 (A/AC.125/L.22);
- (c)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於一九六七年提出之宣言草案 (A/AC.125/L.44) 第一編所載之提案;
- (d) 義大利及荷蘭於一九六七年對上述聯合王國提案提出之修正案 (A/AC.125/L.51);
- (e) 義大利於一九六九年對上述聯合王國提案提出之修正案 (A/AC.125/L.69);
- (f) 阿尔及利亞, 喀麥隆, 迦納, 印度, 肯亞, 馬達加斯加, 奈及利亞, 叙利亞,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於一九六七年所提宣言草案第一編所載之提案 (A/AC.125/L.48), 其措辭與阿尔及利亞, 緬甸, 喀麥隆, 達荷美, 迦納, 印度, 肯亞, 馬達加斯加, 奈及利亞,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於一九六六年提出並曾轉載於一九六六年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六段之提案同;
- (g) 阿根廷, 智利, 瓜地馬拉, 墨西哥及委內瑞拉於一九六七年提出之提案 (A/AC.125/L.49/Rev.1);
- (h) 羅馬尼亞於一九六九年提出有關原則某些要件之提案 (A/AC.125/L.70, 及 Corr.1 (僅有俄文本) 及 Corr.2 (僅有英文本));
- (i)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於一九六九年提出有

24 關於提案及修正案案文,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九號 (A/7619) 第二十九段至第三十九段。

關於一九六八年起草委員會報告書第三段之提案 (A/AC.125/L.71);

(j) 喀麥隆、印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於一九六九年所提有關一九六八年起草委員會報告書第七段之提案 (A/AC.125/L.72/Rev.1);

(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於一九六九年所提有關一九六八年起草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二段之提案 (A/AC.125/L.73)。

(c) 特設委員會主席就屆會前非正式諮商所作之陳述及各方表示之意見

五四. 如上文第四十六段所示,特設委員會主席已於委員會第一一一次會議中提出口頭報告,說明屆會前舉行非正式諮商時各方就有關於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原則的若干尚待解決的問題建議的各種可能解決。主席的陳述應與一九六九年起草委員會關於本項原則的報告書(見上文第五十二段)一併閱讀,陳述的內容如下 (A/AC.125/SR.111):

“因領土爭端及邊界問題使用武力

……參加諮商的各代表團曾特別考慮可否提到“領土界綫”的概念作為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之一般原則的推論。如起草委員會報告書所述,對於領土爭端必須禁止使用武力的案文業已獲致協議,但另外還有兩分段的草案,第一個草案內載有“國際界綫”或“領土界綫”的字樣。

有一位代表覺得提到領土爭端與邊界問題不但沒有必要,而且可能引起與第二條第四項所載禁止之一般性質不符

的解釋。倘若提到這種爭端及問題，那末這種禁止當然應該不但包括侵犯邊界而且也包括侵犯任何分界綫在內。為避免誤解一般禁止起見，最好刪除起草委員會報告書的第三點。這種辦法還可以避免分界綫問題。另外一位代表認為或可提到“當事各方同意之界綫”，而不必提到這種界綫可由安全理事會決議劃定的話。還有一位代表則提議祇應該提到安全理事會決議所定領土界綫，並說應將“或該國依國際法原須尊重之此種界綫”一句刪除，因其措辭非常含糊可作種種不同的解釋。還有一項曾獲若干代表團支持的提議，主張在宣言內載列解釋停火綫與領土界綫之區別的案文。其他代表團則認為建議在禁止因領土爭端使用武力一句案文內增列的兩段分段應依原文予以保留。有一位代表提到這些建議都是幾經商談得來非易，而且鑒於所涉的許多政治問題，也許不失為最好的解決辦法。最後，另一位代表提議，鑒於擬予增列的兩分段尚在引起種種困難，應予放棄，並說起草委員會報告書第三點內祇應保留業已獲致協議的第一分段。

組織武裝團隊

煽動內爭及恐怖行為

…… 參加一九七〇年二月於日內瓦舉行之諮商的各代表已考慮過應否以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提及的擬議措詞補充已獲致協議的關於組織武裝團隊的案文。有一個代表團表示意見說，為行使民族自決權從事解放鬥爭而使用志願軍應不屬禁止組織武裝團隊之列。鑒於起草委員會報告書第五及第六兩點雖然早自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在墨西哥城舉行的屆會時起即已有獲致協議的措詞，但是多少年來這兩點曾引起無可否認的困難，所以在舉行非正式諮商時有人建

議禁止組織武裝團隊的原則應該列入關於一般規定的一章內。好幾個代表團支持這項提議，但是其他代表團則不作主張。

軍事佔領及不承認非法使用威脅或武力所造成之情勢

……若干代表團提議將起草委員會報告書第七-A 一點內提及的一個分段增列於先前已獲協議的案文內。多數代表團對於在宣言內列入有關原則的推論是否理智，表示懷疑。據了解，他們擬待至將來再討論這個問題。

軍事、政治、經濟脅迫

……參加諮商的代表團曾討論在宣言內那一部分載列已核准的關於本問題的案文為最合適。有人提議將其列入關於一般規定的一章內，這項提議獲有廣泛支持。

關於措辭本身，有一個代表團提議第二行應作“…避免…使用或鼓勵〔或“惹起”〕軍事…”，一種符合美洲國際組織憲章字句的措辭。對這項提議未有人表示意見。

關於自決的規定

……參加諮商的代表團曾審議宣言內應否載列“每一國均有義務避免以任何強力行動剝奪受外國統治人民的自決權”的規定。各代表團均承認應該優先審議本問題，因為這個問題如獲解決，必有助於克服關於使用武力及關於自決的案文尚在引起的若干困難及消除這些案文所引起的許多保留。總之，這種規定祇能儘量用最廣泛的字句才能獲致協議。”

五五. 有一位代表說,一九七〇年二月舉行非正式諮商時,主席方才提到的關於自決的規定經認為係禁止使用武力原則及自決原則的共同要點之一。他又說,對於可否使這項規定與一般禁止使用武力的規定發生關係一點,並未獲致協議。

三. 各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之原則

(a) 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屆會通過的意見一致的案文

五六. 一九六六年特設委員會依其起草委員會的建議(見上文第十六段)通過關於各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之原則的案文內中載列大家意見一致的各點,其全文如下: 95/

“每一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他國家之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95/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A/6230第二四八段。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屆會對起草委員會的報告書表示備悉,起草委員會在該報告書內備悉審議這項原則的工作小組的報告書並將其轉送特設委員會以供參攷。工作小組的報告書說,工作小組認為最好保持一九六六年特設委員會議定案文時已獲致的協議範圍。(見上文第十七段)

各國因此應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辦法之利用或其所選擇之他種和平方法尋求國際爭端之早日及公平之解決。於尋求此項解決時，各當事方應商定與爭端情況及性質適合之和平方法；

爭端各當事方遇未能以上開任一和平方法達成解決之情形時，有義務繼續以其所商定之他種和平方法尋求爭端之解決；

國際爭端各當事國及其他國家應避免從事足使情勢惡化、致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之任何行動，並應依照聯合國之宗旨與原則而行動；

國際爭端應根據國家主權平等之基礎並依照自由選擇方法之原則解決之。採用或接受當事各方自由議定之解決程序不得視為與主權平等不合；

以上各項絕不妨礙或減損可適用之憲章規定，尤其有關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各項規定。”

(b) 起草委員會主席在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屆會中所作之陳述

五七. 如上文第十六段所述，起草委員會主席向一九六六年特設委員會提出起草委員會關於各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之原則的報告書時說⁹⁶ 他要對該委員會報告書內建議的意見一致的案文的若干段提出數點說明。關於該案文第五段（見上文第五十六段）他解釋說，“採用或接受當事各方自由議定之解

⁹⁶ 同上，第二四九段。

決程序”一語，不僅是指當事各方對現有爭端採用或接受解決程序。並指各國於事前接受義務對其本國可能成為當事一方之未來爭端或某類未來爭端接受特定解決程序。

四. 依照憲章不干涉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事件之義務

(a) 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五八.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屆會通過關於依憲章不干涉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事件之義務之原則的決議案（見上文第十九段），其案文如下：^{92/}

“特設委員會，

念及：

(a) 大會以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設立本特設委員會以便研究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所列舉之國際法原則並提具報告；

(b) 大會以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確切規定本委員會之組織，除其他事項外，並授以審議不干涉原則之權力，

(c) 大會又以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通過關於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宣言，而該宣言因贊成投票國家之數目眾多、宣言範圍之廣泛及其內容之淵博，且未有任何異議，誠足反映世界性之法律信念，因此允宜視為真實而明確之國際法原則，

^{92/}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A/6230第三四一段。

一、決定關於不干涉原則，特設委員會將遵照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之規定，並

二、訓令起草委員會在不妨碍前項規定之情形下，於進行草擬不干涉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事件之義務原則之工作時，審議其他提案，以期擴大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之協議範圍”

(b) 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宣言

五九、關於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宣言經由大會以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予以通過（見上文第十九段），其文如下：^{98/}

“大會，

深切憂慮國際情勢之嚴重以及武裝干預及威脅國家主權人格及政治獨立之其他直接或間接干涉對於全球和平威脅之日增，

鑒於聯合國一秉其消弭戰爭和平之威脅及侵畧行為之目標，建立以國家主權平等為基礎之組織，而各國間友好關係則以尊重各民族權利平等及自決之原則與會員國信守不使用威脅或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義務為其基礎，

鑒於大會為實現自決原則，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

^{98/}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四號，第十四頁。

立宣言中聲明確信各民族均有享受完全自由，行使主權及維持國家領土完整之不可褫奪之權利，且憑此權利得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

覆按大會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稱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固有尊嚴及其平等不移權利無所區分之承認確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重申美洲國際組織，阿拉伯國際聯盟及非洲團結組織各約章中所宣布，並經蒙特維多、布宜諾斯艾利斯、恰浦台佩克、波哥大各次會議及萬隆亞非會議、貝爾格來德不結盟國家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第一次會議之決議及開羅不結盟國家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第二次會議所通過之和平及國際合作方案以及阿克拉非洲國家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會議關於顛覆活動之宣言中予以確認之不干涉原則，

鑒於充分遵守一國不干涉另一國內政外交之原則為實現聯合國宗旨與原則所必需，

認為武裝干涉即係侵畧，故有背於國與國間和平合作所應根據之基本原則，

復認為直接干涉顛覆活動及各種方式之間接干涉均有背於此類原則，故為對於聯合國憲章之違犯，

認為不干涉原則之破壞實為對各國獨立、自由及正常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之威脅，對於甫經擺脫殖民地統治之國家，尤屬如此，且對和平之維持亦可能成為嚴重威脅，

深悉創造適當環境，俾所有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可在不受脅迫或強制之情形下選擇其本國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之迫切需要，

由於上開各種考慮爰鄭重宣告：

一、任何國家，不論為任何理由，均無權直接或間接干涉任何其他國家之內政、外交，故武裝干涉及其他任何方式之干預或對於一國人格或其政治、經濟及文化事宜之威脅企圖，均在譴責之列。

二、任何國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勵使用經濟、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脅迫他國，以謀自該國獲得主權行使之屈服，或取得任何利益。同時任何國家亦均不得組織協助製造、資助煽動或縱容意在以暴力手段推翻另一國家政權之顛覆、恐怖或武裝活動，或干涉另一國家之內亂。

三、使用武力以消除一民族之特性，或對於該民族不可褫奪權利之侵犯及不干涉原則之破壞。

四、嚴格遵守此類義務，為確保國與國間彼此和平共處之必要條件，因任何形式之干涉行為不但違背憲章之明文與意旨，且將引致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

五、各國均有不受任何國家任何方式之干涉，自擇其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制度之不可褫奪權利。

六、所有國家均應尊重各民族及國家之自決及獨立權利，俾能在不受外國壓力並絕對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情形下，自由行使，故所有國家均應致力於各種形式與表現之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之徹底消除。

七、本宣言中所稱之國家，係兼指個別國家及國家集團而言。

八、本宣言所稱各節，均不得認為對聯合國憲章中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有關條款，尤其其第六、第七及第八各章之規定，有何影響。”

五. 各國依照憲章彼此合作之義務

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七年屆會起草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載依公意所訂案文

六〇.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已表示備悉之起草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載起草委員會關於各國依照憲章彼此合作之義務之原則依公意所訂案文(參閱上文第二十四段)內容如下: 991

一. 各國不問在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上有何差異均有義務在國際關係之各方面彼此合作,以期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並增進國際經濟安定與進步,各國之一般福利,及不受此種差異所生歧視之國際合作。

二. 為此目的:

(a) 各國應與其他國家合作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

(b) 各國應合作促進對於一切人民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行,並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及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

(c) 各國應依照主權平等及不干涉原則處理其在經濟、社會、文化、技術及貿易方面之國際關係;

(d) 聯合國會員國均有義務依照憲章有關規定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聯合國合作。

三. 各國應在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以及在科學與技術方面並為促進國際文化及教育進步彼此合作。

991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 A/6799.

各國應在促進全世界尤其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增長方面彼此合作。”

六. 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與自決權之原則

(a) 特設委員會於其一九六九年屆會所通過之起草委員會報告書

六一.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所通過關於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與自決權之原則之起草委員會報告書(參閱上文第二十九段)內容如下:¹⁰⁰

起草委員會依同樣方式審議所有提案。鑒於此原則各部分間之密切互相關係,當然在某一點上的協議並不妨礙各委員對其他各點或整個原則聲明的立場。而且起草問題當然也極重要。

一. 經協議在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之原則宣言第一段內應載列這原則之一般聲明,強調其普及性,並應在隨後第二段若干分段中說明其所產生之法律後果。至於條文中究應先提權利或責任,則尚未達成協議。不過經提出下列兩種條文作為討論根據,措辭本身,除有方括弧表明者外,均未遭遇異議。

“各民族一律享有平等權利及不可剝奪之自決權藉以[有充份自由][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推進其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發展,不受外來之干涉。

¹⁰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九號(A/7619),第一八〇段。

每一國家應負責尊重此等權利，並依憲章之規定促其實現。”

“每一國家應負責依憲章之規定尊重各民族之平等權利及不可剝奪之自決權，並促其實現，藉使各民族一律[有充份自由][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推進其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發展，不受外來之干涉。”

有人提出第三種條文如下，但未經詳細審議：

“憲章所定之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原則應受尊重，各國並應一律依憲章之規定促其實現，藉使其[有充分自由][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推進其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發展，不受外來之干涉。”

二、下列聲明列入第二段各分段，已獲協議：

“每一國家應負責協助聯合國履行憲章所賦關於實施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原則之責任，並協助此原則之實現，俾便促進各國間之友好關係及合作。”

“每一國家應負責採取聯合及單獨行動以促進全世界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恪守。”

“每一國家皆應避免以局部或全部破壞任何其他國家之國內統一及領土完整為目的之任何行動。”

三、下列要素經協議應載入此原則聲明之中，但關於其安置辦法即是應否構成單獨分段則未獲協議。下列條文經提出作為討論根據：

“各民族之受異族奴役統治與剝削，即係否定基本人權，違背聯合國憲章，且為促進世界和平與合作

之阻礙。”

“各民族之受異族奴役統治與剝削以及任何其他形式之殖民制度，即係違反依聯合國憲章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之原則，並因之違反國際法。”

四. 自決權之實施方式

業經討論可否加列依照下列方式之分段：

“[一個民族行使其自決權得決定][一個民族行使其自決權所採取之方式得為]建立一個自主獨立之國家與一獨立國家自由結合或合併[或自由決定之任何其他政治地位]。”

五. 禁止對殖民地民族採取武裝行動或壓制措施

業經討論可否加列依照下列方式之分段：

“每一國家[管理當局]應負責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任何武力行動]以剝奪[附屬民族][外國統治下之民族][外國統治下之民族包括殖民地民族在內][外國統治下以及任何其他形式殖民制度下之民族][外國統治下之民族或殖民地民族]之自決及自由及獨立之權利。”

六. 對抗殖民統治之自衛權包括各民族在其奮鬥中請求及接受援助之權利問題

關於在此項目之下加列聲明一事未獲協議。不過業經提出下列條文作為討論根據：

“遭受殖民壓迫之民族在其合法奮鬥中有權依照憲章之宗旨及原則以及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尋求並接受一切支持。”

七. 附屬領土之地位

業經討論可否加列依照下述大意之分段：

"殖民地或其他非自治領土，依憲章規定，享有與行使殖民統治權之國家〔管理國〕之領土分別及不同之地位，而在該殖民地或非自治領土未〔依照決議案一五四一（十五）所訂定之方式〕〔依照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行使其自決權前，其分別及不同之地位以及管理國與此有關之責任應繼續存在。"

八. 此項原則之實施方式

對於此項目下之聲明未獲協議，下列提議經提出以供討論：

"對殖民地或其他非自治領土，軍事佔領地區或託管領土行使統治權之每一國家，在實施此項原則時，應隨時準備依照其自由選擇將自治權交給上述之民族，並秉誠意從事必要努力，按照每一領土及其民族之特殊處境與其進展之不同階段，協助其逐漸發展自治之機構；如屬託管領土，則須遵守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之規定。"

"管理殖民地或其他非自治領土或託管領土之所有殖民國家應依照此等領土之民族自由發表之意志及願望，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無條件或保留，立即將所有權力移交此等領土之民族，俾能享受完全獨立與自由。"

九. 國家對其管轄範圍內之民族實施此項原則

關於在此項目下加列任何聲明一事未獲協議。

下列提議經提出以供討論：

"享有充分主權及獨立並擁有代議政府，對其領土內各不同民族有效行使政府職權之國家，其對於

此等民族之行為應認為符合此項原則。”

“享有充份主權及獨立並擁有代議政府之[民主]國家其行為應認為符合此項原則。因此，以上各段不得解釋為使任何以完全或局部破壞此等國家之安全為目的之行動成為合法。”

十. 此項原則適用之標準

關於在此項目之下加列任何聲明一事未獲協議。

下列提議經提出以供討論：

“此項原則適用於殖民地或其他非自治領土、軍事佔領地區、或託管領土、或與管理國其餘領土在地理上[不同][分開]，並在種族或文化上有別之領土，但下文第四段規定者不在此限。”*

(b) 書面提案及修正案

六二. 義大利提案(A/AC.125/L.80)及黎巴嫩對該提案所提修正案(A/AC.125/L.81)經於一九七〇年提出特設委員會。提案及修正案的案文載列於下列兩段內。此外，特設委員會據有列入一九六九年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的各項提案及修正案¹⁰¹，即：

(a) 一九六六年捷克斯拉夫提出載於宣言草案第陸編的提案(A/AC.125/L.16)；

* 參閱上文第九點第一項提議。

¹⁰¹ 關於各項提案及修正案的案文，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九號(A/7619)，第一三八段至第一四五段。

(b) 一九六六年阿尔及利亚、緬甸、喀麥隆、達荷美、迦納、印度、肯亞、黎巴嫩、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叙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提出的提案 (A/AC.125/L.31 及 Add. 1-3);

(c) 一九六六年美利堅合眾國提出的提案 (A/AC.125/L.32);

(d) 一九六六年黎巴嫩對上述美國提案所提修正案 (A/AC.125/L.34);

(e) 一九六七年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提出載於宣言草案第六編的提案 (A/AC.125/L.44);

(f) 一九六七年阿尔及利亚、喀麥隆、迦納、印度、肯亞、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叙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南斯拉夫提出載於宣言草案的提案 (A/AC.125/L.48);

(g) 一九六七年迦納對上述十國提案提出的修正案 (A/AC.125/L.50);

(h) 一九六九年捷克斯拉夫、波蘭、羅馬尼亞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提出的提案 (A/AC.125/L.74)。

六三. 一九七〇年義大利提出的提案 (A/AC.125/L.80):

"以下文替代 [一九六九年起草委員會報告書之] 第九第十兩點:

享有充分主權及獨立並擁有代表其全体人民之政府之國家,其對於此等人民之行為應視為符合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與自決權之原則。以上各段不得解釋為認可任何足以全部或局部破壞此種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統一之行動。"

六四. 一九七〇年黎巴嫩對上述義大利提案提出的修正案 (A/AC.125/L.81):

在第二行內“全體人民”字樣之後增添下列字樣：
“包括土著人民且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

(C) 特設委員會主席就屆會前之非正式諮商所作陳述及與此有關之意見

六五. 如上文第四十六段所指明，特設委員會主席向委員會第一一一次會議口頭報告屆會前非正式諮商期間各方對於有關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原則的若干未決問題所建議的各種可能解決辦法。茲將主席的陳述及與此有關之意見列下 (A/AC.125/SR.111)，二者均應與關於此原則之一九六九年起草委員會報告書參閱 (參閱上文第六十一段)：

第一点

經提出三種條文以備列入起草委員會報告書第一点內兩載並經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轉載 (A/7619, 第一八〇段, 第九十一頁至第九十五頁) 關於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原則之宣言之第一段內。所提出的惟一的建議是與第二種條文有關。有一代表團建議說第二種條文能以第三行內“民族一律”字樣之後增添“有權自由決定”等語的辦法加以改進。

第二点

關於此点祇提出了一項意見即建議在第一段的末尾應增添“並促使殖民制度迅速消除”字樣。

第三点

主席建議下列折衷條文係合併起草委員會所提兩種不同條文而成，可能最終得到一般的贊助：“各

民族之受異族奴役統治與剝削 [以及任何其他形式之殖民制度] 即係違反 [否定基本自由及違反] 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之原則 [及否定基本人權], 及違背聯合國憲章。

第四点

一位代表建議了下列條文：

“建立一十自主獨立之國家與一獨立國家自由結合或合併或取得自由決定之任何其他政治地位，即構成民族自決權之行使”。

第五点

主席述及 [一位] 代表不久以前在審議與自決權有關之規定時所發表的意見 [參閱上文第五十一段] 並復述對於此点內所列條文未作決定。

第七点

關於在所建議的案文之後部提及決議案一五四一 (十五) 及一五一四 (十五) 一事，有兩項提案提出。一如刪去所有提及此等決議案之處，另一為用下列一類條文：“依照依憲章通過之有關決議案”。

第八点

語商期間有人建議將所提出的兩條案文併成爲一項折衷條文。在此條文內保留第一項提案的案文之自起首至“從事必要的努力”字樣為止一節及“協助其逐漸發展自治之機構”一語，且續以“並應... [立即]... 移交...”字樣，而此句之餘下部分即爲第二項提案內所載文詞。並經決定將第一項提案內以前所載“軍事佔領地區”字樣刪去，因爲此等字樣引起了若干代表團方面的反對。

第九第十兩點

... 一位代表所提議的措詞... 合併了以前所提兩項案文內各要点。措詞如下：“[享有民主政治之][賦有民主政治之]自主及獨立國家對於其人民應認為充分遵行此項原則[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之原則]。因此以上各段不得解釋或[了解]為[能]全部或局部破壞此等國家之主權領土完整政治統一或安全。”

... 又有一項提案係由一位代表提出將與第九點有關之第一項提案的起首部分修正如下：“享有充分主權及獨立並擁有代表其領土以內所有各不同民族之政府及有效行使政府職權之國家應...”。

六六. 關於第三點, 一位代表指出折衷條文的現有案文內載入關於次序的一種備供選擇的辦法, 即一方面提及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之原則, 另一方面提及基本人權。另一代表說他認為人權以後提為宜。關於第九第十兩點, 一位代表云他於諮商期間非正式提出的條文應視為暫訂的而須予進一步審議, 方括弧內的文詞為可備供選擇的措詞。

(d) 起草委員會主席所提進度報告及與之有關的意見

六七. 起草委員會主席向四月十日舉行的特設委員會第一一三次會議口頭報告此原則之初讀期間及與之有關的非正式談判期間所獲得的進展。茲將該項進度報告及特設委員會委員對之所提意見摘要敘述如下(參閱 A/AC.125/SR.113)。報告及意見應與一九六九年起草委員會關

於此原則的報告書參閱(參閱上文第六十一段)。

六八. 起草委員會主席說:

"起草委員會決定:載入一般性質聲明的第一點應當參照關於其他各點的討論結果予以擬訂,關於該點的工作因此暫停。

"第二、第三兩點合併審議,因為此兩點內有互相有關的要素。關於文詞因第三點內提及殖民制度一事頗有困難故未達成最後協議。

"關於第四點的案文已達成協議,文曰:

一個民族自由決定建立自主獨立國家與某一獨立國家自由結合或合併,或採取任何其他政治地位,均屬該民族實施自決權之方式。

"該項案文與日內瓦的更早的非正式諮商期間所建議的文詞相近,畧有修改之處,但是措詞可再加改進。

"關於第五、第六兩點未達成協議。

"第七點已在非正式諮商時加以討論並已就下列案文達成協議,惟須受若干條件的限制:

殖民地領土或其他非自治領土,依憲章規定享有與管理該領土國家之領土分別及不同之地位,而祇有在殖民地或非自治領土之民族(依照聯合國憲章,尤其憲章之宗旨及原則)行使其自決權以前,此種分別及不同之地位應存在。

"該項案文已於起草委員會內予以接受,惟以保留括弧內文詞及於弁言內提及有關大會決議案為條件。

"起草委員會議定在就其他各點達成協議以前暫緩審議第八點。

"第九、第十兩點已經併案討論並已探討是否可將此

兩條合併為一。此事尚未決定。此兩點在義大利提案(A/AC.125/L.80)內已予合併。一部分代表團在不妨礙平等權利及自決權原則的條件下大体贊成義大利案文內所建議的那種保障。第九、第十兩點仍在討論之中。

六九。現將有幾位代表就起草委員會主席進度報告書提出的意見摘要敘述如下。若干代表說他們在那時未曾就此原則提出意見的事實不應視為含有他們贊同所已發表的一切意見之意。

七〇。講到一般原則，一位代表說所擬條文應當敘述下列規則：各民族一律享有平等權利，他們有權自由決定其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且每一國家有義務協助此等權利之實行。這已經載入憲章及大會與安全理事會的許多決議案。另一代表說，委員會的工作必須從一般世界情況的更廣闊的關係上予以檢討。億萬人民現正堅決為他們的自由而奮鬥。在非洲的有幾個區域內，有許多民族只是因為皮膚是黑色現正受制於奴隸制度及種族隔離政策。同時，若干國家不願採取必要措施反對南部非洲中部的種族主義政權。一位代表以言此原則是極端重要的並且在聯合國憲章內已給予首要地位，同時憲章規定國家在其與各民族的關係上必須遵守此項原則。它賦予殖民地統治下的民族以各種權利。有一點極應記住那就是引用自決原則的民族必須用盡取得其權利的一切和平辦法然後才採取其他手段。依他本國代表團看來，各民族一律享有自決權，並有權將他們從奴役之下解放出來，無論此種奴役是由於殖民束縛或由於外國統治。

七一。關於第一點，有一代表團說擬訂自決原則條文時應明確表明自決為一種不可剝奪的民族權利，且此種權利在

各國的義務方面有其必然結果。

七二. 有一位代表贊成為第二點所建議的案文但認為案文應當更為精確。再者,第三點應列舉違反平等權利原則的行為,例如奴役、異族剝削及殖民制度,並應指明此等行為違反國際法且為和平的障礙。另一代表團提及第三點內列入“殖民制度”字樣為一部分代表團所不能接受一事,力言殖民制度是民族壓制之主要方式。依此代表團的意見,避免使用此詞就等於拒絕面對事實並將使殖民制度逃出宣言草案的範圍。

七三. 有一位代表認為第四點所建議的案文值得再加研討。

七四. 據一位代表說,第五、第六兩點應正確表明殖民地民族有權為其自由而鬥爭及尋求其鬥爭中所需之協助。另一代表力言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委員會除其他事項外應遵循聯合國的慣例並提及若干大會決議案,其所載措詞支持殖民地民族自決權之法律概念並贊助此等民族當上項權利被剝奪時所作的武裝鬥爭為合法。甚至在實際上,盼望大會通過與過去慣例不合的宣言草案,實屬目光短淺。在另一方面,另一代表指出:此等決議案不是一致通過的,而且若干代表團,包括他本國代表團在內,曾對之提出保留,此等決議案係對特別情形而言,同時他本國代表團對此特別情形所採立場是很明白的,決議案內所作聲明不能概括而論。

七五. 關於第七點,有一位代表強調說應當言明殖民地領土不能視為管理國領土之一構成部分,而另一代表說此點應陳明殖民地領土之分別及不同之地位的主要特性為此種地位於行使自決權後告終。

七六. 有國代表團謂如果將第八点的若干要素列入他處它本着折衷的精神能同意刪去該点。

七七. 有一位代表強調說由非正式諮商產生的決定不是全部為起草委員會所贊成並謂關於第九第十兩点沒有達成協議而且不是所有各代表團包括他本國代表團在內都贊成載入所建議的這種條款。另一代表就同一提案發言認為此種條款不能接受因為此項權利是不可剝奪的並因為這將減損關於國家領土完整的其他原則的力量。再者脫離之內部方面問題是屬於憲法範圍而與特設委員會無關。另一代表團說它對於主張去掉第十点的普遍意見表示贊同。第九点沒有用處並能阻碍此項原則的實施。

七八. 另一代表答辯說：第一他不能同意有關提案第二句內所載保障條款包括的問題是憲法問題而不是國際法問題，第二他不能同意此問題已為其他原則文詞內所載關於領土完整的一般保障所顧及。關於此兩点他均認為問題發生乃因原則的受益者不是國家而是民族。這点一經明白則依理當然必須有所規定以保障國家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統一。而且這是必須在國際階層予以處理的問題。憲法的規定不能在國際階層保護一個國家的領土完整或政治統一而這個宣言卻正是將在那個階層發表的。國家之領土完整在不使用武力及不干涉內政的原則之下獲有保障的說法是不夠的。因為平等權利及自決權之原則賦予民族而非賦予國家以權利，那就很容易依據該項原則破壞一個國家的政治完整尤因“民族”一詞未下定義且可為任何羣体的利益而引用自決原則。義大利提案(A/AC.125/L.80)內所載者一類的條文因此是必需的。

七. 各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特設委員會於其一九六六年屆會依公意所通過之案文

七九. 經起草委員會建議由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依公意通過的關於各國主權平等原則的各點均經載入案文(參閱上文第三十段)其內容如下:¹⁰²¹

"一. 各國一律享有主權平等。各國不問經濟社會政治或其他性質有何不同,均有平等權利與責任,並為國際社會之平等會員國。

二. 主權平等尤其包括下列因素:

- (a) 各國法律地位平等;
- (b) 每一國均享有充分主權之固有權利;
- (c) 每一國均有義務尊重其他國家之人格;
- (d) 國家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不得侵犯;
- (e) 每一國均有權利自由選擇並發展其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制度;
- (f) 每一國均有責任充分並一秉誠意履行其國際義務,並與其他國家和平相處。"

¹⁰²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 A/6230,第四〇三段。特設委員會於其一九六七年屆會備悉其所屬起草委員會提出的報告書,內載起草委員會備悉審議此項原則之工作小組的報告書並將之提送特設委員會參攷。工作小組報告書稱已同意應維持一九六六年特設委員會依公意所議定的案文(參閱上文第三十一段)。

八. 各國應一秉誠意履行其依憲章所負義務之原則

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七年屆會起草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載依公意所訂之案文

八〇. 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已備悉之起草委員會報告書內載有依起草委員會公意所擬關於各國應一秉誠意履行其依憲章所負義務之原則的案文(參閱上文第三十四段),其內容如下:¹⁰³¹

- 一. 每一國均有責任一秉誠意履行其依聯合國憲章所負之義務。
- 二. 每一國均有責任一秉誠意履行其依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與規則所負之義務。
- 三. 每一國均有責任一秉誠意履行其在依公認國際法原則與規則係屬有效之國際協定下所負之義務。
- 四. 遇依國際協定產生之義務與聯合國憲章所規定聯合國會員國義務發生抵觸時,憲章規定之義務應居優先。”

九. 宣言草案之總結條款

八一.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於一九六七年所提出的宣言草案(A/AC.125/L.44)載有關於總結條款的

¹⁰³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A/6709,第二八五段。

提案一件。¹⁰⁴⁾ 特設委員會本屆會未有關於總結條款之新的書面建議提出。

一〇. 義大利代表團於特設委員會一九七〇年屆會提出的關於宣言起草最後階段的工作文件

八二. 義大利代表團於本屆會提出關於宣言起草最後階段的工作文件 (A/AC.125/L.83) 其案文如下:

"義大利代表團在過去兩星期內對於為了順利執行在一九七〇年五月一日的限期以內完成宣言草案的緊急任務而請特設委員會解決的各項問題曾予以嚴重考慮。本代表團一方面考慮了宣言全部,尤其關於宣言之各種要素(弁言,單一原則之條文,最後條款)的分配及其均衡,另一方面考慮了若干原則的條文或其某項要素。

"為求方便與明晰本代表團認為如將其思慮所得結果筆之於書提請特設委員會注意,當屬有益。

"壹. 宣言全部

"一. 義大利代表團擬以下列假定為出發點: 宣言是要作為——依普遍表示的意見說——一種最適宜國際法發展途徑大綱。用唐金教授 (Professor Tunkin) 的話來說,宣言應當是一種"發展及增強國際法辦法"大綱,對之"必須加以研究...雖然有現有的思想上的衝突"("思想衝突與現代國際法",紀念古根漢 (Paul Guggenheim) 文集,日內瓦,一九六八年,第八九〇頁)。並亦假定此種國際法發展途徑

¹⁰⁴⁾ 關於案文,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 A/6799,第四五四段。

應自一般的成文或不成文國際法，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及原則與其他規定，本組織存在二十五年期間的慣例，以及其他有關國際文書中探求。

“在如此構思的宣言之內，應得大會所選定的七項原則擬成一系列的互相關連彼此相依的命題，合成一個和諧的整體。

“二、依義大利代表團的意見，在宣言之內擬訂及合併此七項原則時，有兩項要求應予滿足。

“(a) 七項原則間的次序及均衡

鑒於宣言的性質及宗旨，如假定七項原則實際包括聯合國憲章所包括，尤其本組織之四項主要目的所包括的各種事項，似屬合理。這些事項據一般所承認，依合理的重要次序排列，為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不干涉及過有威脅和平，破壞和平或侵略行為時採取行動），未獨立民族的發展及消除殖民制度，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道合作，及國際法的逐步發展及編纂。這種優先次序剛好也表現於大會有關決議案將七項原則發交特設委員會的先後次序。

依此說來，當然在弁言內以及在全體宣言內應依與有關決議案內所列者相同的次序處理各項原則。

“(b) 標準性與制度性要素之間的均衡：

七項原則之中，有的原則可能是，或者似乎是在性質上僅為標準性的，而其他原則的內容顯然是同時兼為標準性及組織性的。無論如何，在本世紀的最後二十五年之中，未有忽視組織性要素而不嚴重損害各項原則之標準性內容的效力並且也許損害

其本身的存在的。

"甚至假定承認一秉誠意遵行國際義務或各國主權平等一類的原則為純屬標準性的原則——此一說法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忽視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不干涉原則或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原則之主要組織性方面，仍屬危險。不僅是此等原則之有效適用與一般影響甚至其本身的存在與發展都亟須依賴在各國間關係上實施或執行由此等原則所產生或激發的規則所需程序方法及機構。關於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之原則與合作原則顯然亦是如此。

"依此推論在每項原則條文及弁言內凡屬適當時均應使僅屬標準性的要素與有關的組織性要素兩相均衡。祇是多多宣佈關於行為的原則，不僅不能完成特設委員會的任務，而且可能減低宣言內所將載入的各項原則條文的本身效力。

"貳. 弁言

鑒於上述弁言應載入：

- "一、屬於一般性質的一項或一項以上的序幕性的"鑒於"；
- "二、七項原則以一段總舉或以七段分列。如決定在弁言內對於單一原則除僅予提示外應載入任何說明(用有關大會決議案內所用文詞)，則因顯明的均衡理由應當對於每項原則一律用一段說明而不應當着重某項原則以致有損於任何其他原則。
舉例來說，人家不會了解為什麼宣言強調主權平等、不干涉或自決——無疑是基本的——而損害其他同樣基本的原則，例如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和和平解決爭端或一秉誠意履行國際義務；
- "三、這自然不是說，在弁言的範圍之內，分述七項原則的七段主要條文不許附有特別分段，其中"挑選"特

設委員會委員一般認為特別重要的某種急務或指示作為可說是附屬的原則。屬於此種情形的也許為政治、經濟及社會變遷，譴責以局部或全部破壞國家之民族統一及領土完整為目的之任何企圖，普遍尊重基本自由及人權等等。

"四. 一段表明"鑒悉"特設委員會之工作並備悉其自一九六四年以來之各次報告書。

"叁. 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

經議定並載入近數日所分發之非正式文件內的各段在原則上是義大利代表所能接受的，但須依下列的改慮及融合辦法：

"一. 雖有義大利代表團自一九六八年以來一再指出的各種困難(特設委員會及第六委員會)，相當於一九六九年起草委員會所報告的案文第三號的各段仍可接受，如果於各段之前冠以"依照上述基本原則，且不限制其普遍性"一類的詞句。取自一九六七年聯合王國草案的這句語甚至可更有益地用作包括此項原則之條文內載列所有各段的一般規定，放在第一段之後及有關裁軍的一段之前。

"二. 第五段內"志願"字樣雖未見於上述非正式草案，仍應予保持，因其已載入一九六九年的條文。

"三. 關於第七段，因為這是專設工作小組詳細審議的結果，義大利代表由於必須對於此事給予更縝密的改慮，此時不能表示意見。

"四. 第十段(裁軍)可予改進以便減少一九六九年條文內普遍及徹底裁軍與緩和緊張局勢及加強信心的措施之間現有的顯明間隔。在為一個世紀的

約四分之一期間定出發展國際法的適宜途徑的一項宣言內對於比緩和緊張及加強信心更為切實但尚未做到普遍及澈底裁軍的各種措施不應不予提及。至少應當計及：(a) 一九六三年禁止試驗條約及防止蓄衍條約的存在，(b) 大會決議案二六〇二，(c) 決議案二六〇三，(d) 裁軍委員會會議內目前努力尋求辦法以改進該會議工作方法及步驟的情形，(e) 在“和緩”緊張局勢及“加強信心”的範圍以內，促進情報及意見越過邊界的自由流動與交換。

“五、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一段（此段出自一九六四年加拿大提案及一九六六年義大利與荷蘭聯合提案）之起首部分內有一嚴重的費解之處。我們所講的是“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國際法一般公認原則與規則”一語。此種文詞的顯然費解之處可以很容易地在最後案文裡除去。為做到這點對於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報告書第三十二段第四點(c)內所載一九六六年義大利與荷蘭聯合提案原案（中文本第二十七頁）加以改慮，當屬有益。

“肆、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與自決權之原則”

義大利代表團大體上贊成此項原則的條文，因為這是在本屆會由談判所得的結果並已載入上文所提及的非正式案文。暫且不講少數待決的問題——並在無損於任何此種問題的條件下——義大利代表團認為對於平等權利與自決權原則的條文在關於人權之尊重及促進方面現有的缺陷應須密改慮予以彌補的必要。

"如上文所述該項原則與人權的促進之間有密切的相互關係。各民族作為集合體行使平等權利與自決權能否獲得有效保證，須視構成此種集合體的個人是否可以在自決的過程開始以前，進行期間及完成以後有效行使其權利及基本自由。用以表現自決的結構及機構本身之存在及運用要靠個人權利及自由之享有及有效行使。

"合作原則的條文內含糊地提及人權（依加拿大與義大利的倡議），而依據所分發的非正式文件之一，平等權利與自決權原則範圍以內似乎擬列一小段述及人權。兩項案文均轉述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的一般詞句。

"那種詞句對於合作原則及對於上文所述的"挑選"的原則或前文的特別段似乎是適當的，但對於自決權條文內應載入的人權段似乎可採用更顯明的詞句。就此事而言，問題是尋求易於更明白傳達下列意見的詞句：每一國家均應確保在其管轄範圍以內個人一律享有基本自由及人權，無論此種個人為非獨立社區成員、外國人或公民。

"伍. 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

"義大利代表已經多次提請注意其對於此項原則的現有案文所感到的嚴重困難。現仍認為，如義大利代表在特設委員會已一再指出的（參閱，例如第六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正式紀錄，英文本第二三八頁，及第二十四屆會 A/C.1/SR.1162，英文本第十三頁），現有條文"在措詞以及概念方面減少了憲章第六章的效力"並且"簡直不顧第六章的所有各條各項，至於國際法院規約"及其他國際文書就更不用說了。

"義大利代表團深信和平解決之義務的條文甚至在目前階段仍易改進，辦法為增添與達荷美、義大利、日本、馬達加斯加及荷蘭提案第三段(a)，(b)，(c)，及(d)等分段相當的段落。

依據該項提案：

- "三、為確保上述原則之更有效施行：
- "(a) 法律爭端一律應由當事國提交國際法院，且各國尤應努力遵照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承認國際法院之管轄權。"
- "(b) 聯合國主持下締結之一般多邊協定應規定凡與協定之解釋及施行有關且當事國不能以談判或任何其他和平方法解決之爭端，經任一當事國請求，得提交國際法院，或提交公斷法庭，其法官由當事國委派之，如當事國不能委派則由聯合國適當機關委派之。"
- "(c) 聯合國及聯合國各機關之會員國應於國際法之編纂及逐步發展方面繼續努力以期增強司法解決爭端之法律基礎。"
- "(d) 聯合國主管機關應於和平解決方面更充分使用憲章所賦予之權力及職責，以期確保一切爭端均以和平方法解決俾使不僅國際和平與安全而且正義亦得以保全。"

"義大利代表團的審慎意見是：不僅為了依照特設委員會的任務使和平解決原則更為有效的明確目的，而且亦為了以上文所指出的各原則彼此依賴及互相影響的方法助成其他原則（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不干涉自決，遵行國際義務）的更有效施行起見，此事實屬重要。義大利代表團不能了解上述案文似乎遇到的困難，雖然事實是所建議各段的措詞是純屬勸告性質並且顯然符合憲章第六章及許多現行有效的國際文書。如果宣言草案保持此種缺陷則在和平解決原則之逐步發展方面可能造成嚴重損失。

"陸. 主權平等:"

關於主權平等，義大利代表團認為職責所在應當再度表示一九六六年所擬訂的案文太含糊而嫌重複。協議的尋求在對可有益地予以探討的若干問題未得到解決時就停止了。

"一個例子是關於國家財富及資源的問題，為此問題義大利代表團再請注意肯亞代表的提案 (A/AC.125/L.7): "每一國家享有自由處置其國家財富及天然資源之權利。行使此項權利時應妥為顧及可適用之國際法規則與依法所締協定之規定。"

"另一例子是當獨立國家的屬性被懷疑時對主權平等下定義所用的含糊術語。

"柒. 總結或最後條款

最近數日非正式分發的案文可予改進以免意義有不明確之處。例如:

- "一. 本宣言不得解釋為對憲章之規定或... 各會員國之權利及義務... 有任何妨碍"一句可予改進辦法為在"憲章之規定"字樣後增添"及其解釋"字樣。
- "二. "宣佈宣言所載各項原則構成國際法之重要原則"一句亦可予改進以資顧及特設委員會若干委員所表示的保留。改進辦法為以用"國家行為之重要準則及國際法編纂之逐步發展"一語替代"重要原則"字樣。"

B. 審議起草委員會報告書

一. 起草委員會報告書

八三. 起草委員會通過並向特設委員會提出下列報告書^{105/}

" 起草委員會審議非正式諮商之結果，並接受下開案文，認係參加起草委員會各代表團之一致意見：

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 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草案

弁言

大會，

重申據憲章之規定，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發展國際友好關係及合作，乃係聯合國之基本宗旨，

覆按聯合國人民決心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

念及維持及加強基於自由、平等、正義及尊重基本人權之國際和平，以及不分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或發展水平發展國際友好關係之重要，

復念及聯合國憲章在促進國際法治上至為重要，

鑒於忠實遵守關於各國間友好關係與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並一秉誠意，履行各國依憲章所担負之義務，對於國際和平

^{105/} 前經以文件號數 A/AC.125/L.86 發表。

及安全之維持及聯合國其他宗旨之實現至關重要，

念及自聯合國憲章訂立以來世界上所發生之重大政治、經濟及社會變遷與科學進步，使此等原則更見重要，並亟須將此等原則對國家在任何地方實施之行為作更切實之適用，

覆按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不得由國家以主權之主張、使用或佔領、或任何其他方法據為已有之既定原則，並念及聯合國刻正考慮基於同樣精神制定其他適當規定之問題，

深信各國嚴格遵守不干涉任何他國事務之義務，為確保各國彼此和睦相處之一主要條件，因任何形式之干涉行為，不但違反聯合國憲章之精神與文字，抑且引致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情勢之造成，

覆按各國負有義務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政治獨立或領土完整之目的，使用軍事、政治、經濟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脅迫，

認為所有國家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確屬必要，

認為各國應依憲章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同屬必要，

重申主權平等依據憲章所具有之基本重要性，並強調惟有各國享有主權平等並在其國際關係上充分遵從此一原則之要求，聯合國之宗旨始克實現，

深信各民族之受異族奴役、統治與剝削，對於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乃係一大障礙，

深信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對現代國際法之重要貢獻，其切實適用對於促進國際間以尊重主權平等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至為重要，

因此深信凡以局部或全部破壞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為目的之企圖，均與憲章之宗旨及原則不相容，

鑒於全部憲章之規定並計及聯合國各主管機關關於各項原則之內容所通過各有關決議案之作用，

鑒於逐漸發展與編纂下列原則：

- (a) 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
- (b) 各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之原則；
- (c) 依照憲章不干涉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事件之義務；
- (d) 各國依照憲章彼此合作之義務；
- (e) 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與自決權之原則；
- (f) 各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 (g) 各國應一秉誠意履行其依憲章所負義務之原則；

以確保其在國際社會上更有效之實施，將促進聯合國宗旨之實現，

業已審議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茲鄭重宣佈下列原則：

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
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
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
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

每一國均有義務在其國際關係上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

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此種使用威脅或武力構成違反國際法及聯合國憲章之行為，永遠不應作為解決國際爭端之方法。

侵略戰爭構成危害和平之罪行，在國際法上須負責任。

依聯合國宗旨與原則，各國均有義務避免從事侵略戰爭之宣傳。

每一國均有義務避免使用威脅或武力以侵犯他國現有之國際疆界，或以此作為方法，解決國際爭端，包括領土爭端及國際疆界問題在內。

每一國亦有義務避免使用威脅或武力以侵犯國際界線，諸如經由該國為當事一方或雖非當事一方亦必須尊重之國際協定所確立或依此種協定確立之停火線。以上所述不得解釋為妨礙有關各方對此等界線在其特殊制度下之地位及影響所持之立場，或解釋為影響此等界線之暫時性質。

各國均有義務避免涉及使用武力之報復行為。

每一國均有義務避免對闡釋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與自決權原則時所指之民族採取剝奪其自決、自由及獨立權利之任何強制行動。

每一國均有義務避免組織或鼓勵組織非正規軍或武裝團隊，包括傭兵在內，侵入他國領土。

每一國均有義務避免在他國發動、煽動、協助或參加內爭或恐怖活動，或默許在其本國境內從事以此等行為為目的之有組織活動，但本項所稱之行為以涉及使用威脅或武力者為限。

國家領土不得作為違背憲章規定使用武力所造成之軍事佔領之對象。國家領土不得成為他國以使用威脅或武力而取得之對象。使用威脅或武力取得之領土不得承認為合

法。以上各項不應解釋為影響：

- (a) 憲章規定或在憲章制度以前所訂而在國際法上有效之任何國際協定之規定，或
- (b) 憲章授予安全理事會之權力。

所有國家均應一秉誠意從事談判，俾早日締結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之世界條約，並努力採取緩和國際緊張局勢及加強國際信心之適當措施，

所有國家均應一秉誠意履行其依國際法公認原則及規則所負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責任，並應努力使基於憲章之聯合國安全制度更為有效。

以上各項不得解釋為對憲章內關於合法使用武力情形所設規定之範圍有何擴大或縮小。

各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 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之原則

每一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與其他國家之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各國因此應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辦法之利用或其所選擇之他種和平方法尋求國際爭端之早日及公平之解決。於尋求此項解決時，各當事方應商定與爭端情況及性質適合之和平方法。

爭端各當事方遇未能以上開任一和平方法達成解決之情形時，有義務繼續以其所商定之他種和平方法尋求爭端之解決。

國際爭端各當事國及其他國家應避免從事足使情勢惡化致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之任何行動，並應依照聯合

國之宗旨與原則而行動。

國際爭端應根據國家主權平等之基礎並依照自由選擇方法之原則解決之。各國對其本國為當事一方之現有或未來爭端所自由議定之解決程序，其採因或接受不得視為與主權平等不合。

以上各項絕不妨礙或減損可適用之憲章規定，尤其有關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各項規定。

依照憲章不干涉任何國家 國內管轄事件之義務之原則

任何國家或國家集團均無權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間接干涉任何其他國家之內政或外交事務。因此，武裝干涉及對國家人格或其政治、經濟及文化要素之一切其他形式之干預或試圖威脅，均係違反國際法。

任何國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勵使用經濟、政治或任何其他種措施強迫另一國家，以取得該國主權權利行使上之屈從，並自該國獲取任何種類之利益。又，任何國家均不得組織、協助、煽動、資助、鼓動或容許目的在於以暴力推翻另一國政權之顛覆、恐怖或武裝活動，或干預另一國之內爭。

使用武力剝奪各民族之民族特性構成侵犯其不可移讓之權利及不干涉原則之行為。

每一國均有選擇其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制度之不可移讓之權利，不受他國任何形式之干涉。

以上各項不得解釋為對憲章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有關規定有所影響。

各國依照憲章彼此合作之義務

各國不問在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上有何差異均有義務在國際關係之各方面彼此合作，以期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並增進國際經濟安定與進步、各國之一般福利、及不受此種差異所生歧視之國際合作。

為此目的：

- (a) 各國應與其他國家合作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
- (b) 各國應合作促進對於一切人民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行，並消除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及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
- (c) 各國應依照主權平等及不干涉原則處理其在經濟、社會、文化、技術及貿易方面之國際關係；
- (d) 聯合國會員國均有義務依照憲章有關規定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聯合國合作。

各國應在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以及在科學與技術方面並為促進國際文化及教育進步，彼此合作。各國應在促進全世界尤其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增長方面彼此合作。

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與自決權之原則

根據憲章所尊崇之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之原則，各民族一律有權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不受外界之干涉，並追求其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發展，且每一國均有義務依照憲章規定尊重此種權利。

每一國均有義務依照憲章規定，以共同及個別行動，促進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原則之實現，並協助聯合國履

行憲章所賦關於實施此項原則之責任，俾：

(a) 促進各國間友好關係及合作；

(b) 妥為顧及有關民族自由表達之意旨，迅速剷除殖民主義；

並毋忘各民族之受異族奴役、統治與剝削，即係違背此項原則，且係否定基本人權，並與聯合國憲章不合。

每一國均有義務依照憲章以共同及個別行動，促進對於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行。

一個民族自由決定建立自主獨立國家，與某一獨立國家自由結合或合併，或採取任何其他政治地位，均屬該民族實施自決權之方式。

每一國均有義務避免對上文闡釋本原則時所指之民族採取剝奪自決、自由及獨立權利之任何強制行動。此等民族在採取行動反對並抵抗此種強制行動以求行使其自決權時，有權依照聯合國憲章宗旨及原則請求並接受援助。

殖民地領土或其他非自治領土，依聯合國憲章規定，享有與其管理國之領土分別及不同之地位；在該殖民地或非自治領土人民依照憲章尤其是憲章宗旨與原則行使自治權之前，此種憲章規定之分別及不同地位應繼續存在。

以上各項不得解釋為授權或鼓勵採取任何行動，局部或全部破壞或損害在行為上符合上述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及自決權原則並因之具有代表領土內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之全體人民之政府之自主獨立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統一。

每一國均不得採取目的在局部或全部破壞另一國國內統一及領土完整之任何行動。

各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各國一律享有主權平等。各國不問經濟、社會、政治或其他性質有何不同，均有平等權利與責任，並為國際社會之平等會員國。

主權平等尤其包括下列因素：

- (a) 各國法律地位平等。
- (b) 每一國均享有充份主權之固有權利。
- (c) 每一國均有義務尊重其他國家之人格。
- (d) 國家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不得侵犯。
- (e) 每一國均有權利自由選擇並發展其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制度。
- (f) 每一國均有責任充份並一秉誠意履行其國際義務，並與其他國家和平相處。

各國應一秉誠意履行其依憲章

所負義務之原則

每一國均有責任一秉誠意履行其依聯合國憲章所負之義務。

每一國均有責任一秉誠意履行其依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與規則所負之義務。

每一國均有責任一秉誠意履行其在依公認國際法原則與規則係屬有效之國際協定下所負之義務。

遇依國際協定產生之義務與聯合國憲章所規定聯合國會員國義務發生抵觸時，憲章規定之義務應居優先。

總結部分

茲宣佈：

以上各原則在解釋與實施上互相關聯，每一原則應參酌其他各原則解釋，

本宣言不得解釋為對憲章之規定，或憲章所規定會員國之權利與責任，或憲章所規定各民族之權利，並計及本宣言內對此等權利之闡釋，有任何妨礙，

並宣佈：

本宣言所載之各項憲章原則構成國際法之基本原則，因之籲請所有國家在其國際行為上遵循此等原則，並以嚴格遵守此等原則為發展其彼此關係之基礎。

二. 特設委員會對起草委員會報告書所作決定

八四. 一九七〇年五月一日，特設委員會於其第一一四次會議中通過了載有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宣言草案全文的起草委員會報告書（（A/AC.125/L.86），參閱上文第八十三段）。關於起草委員會報告書，特設委員會也決定將下文第八十五至第八十九段中所述意見列入本報告書。

八五. 特設委員會所通過載於起草委員會報告書的宣言草案代表各代表團的一致意見。它應和列在報告書及簡要紀錄之內的那些紀錄在案的陳述合併在一起來看。

八六. 委員會在通過有關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的原則中關於組織武裝團隊的一點時，認為“非正規軍”一詞應包括

所述一節中未經明白提及的其他類似部隊在內。

八七. 敘利亞阿拉伯代表團持有一項立場，即：不使用武力原則的第十段(a)分段中... '或在憲章制度以前所訂而在國際法上有效之任何國際協定'等字樣不適用於當時未經敘利亞同意即由委任統治國將部份敘利亞領土割讓與其他國家的那些協定，也不能使其成為合法。此等協定仍然是非法而且無效。特設委員會認為製訂不使用武力原則的第十段並不影響關於上述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代表所作陳述提及的國際協定方面敘利亞的合法立場或要求。

八八.(a) 特設委員會對於下列一點獲有一致協議：在編訂有關不干涉原則的正文第二段中，'主權權利行使上之屈從'等字樣後係使用'並'字。而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正文第二段第一句中則係用'或'字。現有宣言中的以'並'字代替'或'字不過是一種字面上的形式問題，並不改變此項有關概念的意義及範圍。

(b) 關於此一方面，美洲國際組織各會員國的代表團提及美洲組織約章第十九條也是使用同一字樣。

八九. 委員會中普遍的看法是贊成建議大會考慮將宣言標題定名如下：'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

C. 特設委員會各委員在特設委員會

屆會結束階段所作之陳述

九〇. 在特設委員會屆會的結束階段,若干代表說明了各該代表團對於特設委員會一九七〇年工作成果的立場。此類陳述係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智利、阿根廷、委內瑞拉、羅馬尼亞、義大利、法蘭西、喀麥隆、南斯拉夫、荷蘭、加拿大、波蘭、奈及利亞、肯亞、馬達加斯加、捷克斯拉夫、澳大利亞、敘利亞、墨西哥、印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日本、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等國代表在一九七〇年五月一日委員會的第一一四次會議中發表。茲將各項陳述依其發表的次序簡述如下。

九一.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說,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對於有關載有特設委員會第一至第六屆會期間所擬宣言草案全文的起草委員會報告書的審議工作,發表下列評論。

九二. 依蘇聯代表團的意見,自決原則的案文中絲毫沒有直接提及大會第十五屆會所通過的歷史性的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甚至在弁言中也省略不提,結果是相當地削弱了有關該項重要問題的草案的力量,由於事關自決原則的編纂,此項草案實應更加明白地予以擬訂。依蘇聯代表團的意見,特設委員會如通過捷克斯拉夫及蘇聯提案(A/AC.125/L.85)將可增強宣言草案的力量,並滿足經由聯合國向仍然遭受殖民主義及種族主義束縛各民族的民族解放運動提供更有效協助的目的。蘇聯對於該項問題當然將參酌的特別是與非洲各國進行諮商的結果,再度加以考慮。

九三. 蘇聯代表團注意到,由於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四

日進行非正式諮商期間所作重大努力的結果，業已擬就一項規定不使用武力原則的案文，論及軍事佔領及不承認由非法使用武力而造成的情勢。該項案文在原則上是蘇聯可以接受的。可是，若干參與人卻表示他們本國政府不能接受該項案文。在此情形之下，蘇聯一本其親善的精神，同意對此問題繼續進行諮商。一九七〇年五月一日，這是特設委員會屆會的最後一天，若干代表團向蘇聯提出了關於不使用武力原則規定的不同公式，這就是現在該原則的第十段。蘇聯代表團認為該項提議值得考慮和認真研究，但是由於缺少時間，它未能在特設委員會屆會期間對此作充分研究。此項提議業經報告蘇聯政府。

九四、蘇聯代表團也願意說明，照該代表團的意見，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與自決權之原則最好能更充分地論及殖民國家依殖民地領土民族所自由表示的意願，立即無條件地將一切權力移交與該等民族的需要。蘇聯對宣言草案中有關此方面的規定也將再作研究。

九五、蘇聯代表團將以宣言草案全文通知蘇聯政府。

九六、智利代表說，智利曾積極參加特設委員會的全部屆會。該國代表團非常高興委員會已經做了極豐富的工作，並已順利完成大會所交付的任務，及時將有關國際法七項基本原則的宣言提送聯合國第二十五週年屆會，此項宣言倘能一本諒解精神與絕對誠意予以施行，將可確保各國間的和平與友好共存。

九七、智利代表團所代表的國家，在其一百六十年的獨立生存中，無論在內政及國際關係上都堅決遵行法治，尊重人權，實行容恕和平共存，及不干涉他國內政，該代表團對於這七項原則的聲明因此要表示歡迎，認為是一項真正的進步。完

認為這些原則乃是真正的國際法原則，它們植基於一項多邊的條約——聯合國憲章——並植基於本諸人類理性的傳統法律原則。國際法主要是在國家間的條約中表現出來，但是它根本上卻是以作為社會動物的人的理性為基礎的。例如，若干國家間倘訂立協定作種族或宗教歧視或殘害人羣的規定，這也許可以成為一紙條約，但是它卻構成對於國際法基本原則的違反，而國際法乃是全體人類和所有民族的共同遺產。

九八. 智利代表團對於弁言中摘述七項原則中每一原則的積極特性，表示歡迎，並認為每一個別原則的擬訂都可以反映出一項共同準繩，為有關重要問題提供國際諒解的充分基礎。

九九. 智利代表團雖無意減損其他原則的重要性，但是認為必須特別重視不干涉原則的聲明，這充分表現了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的實質。該代表團認為不干涉原則乃是和平共存的基石，用更充足的字樣來重申此一原則決不會減損其力量。該代表團深信此項原則將被絕對誠信地遵守。

一〇〇. 智利代表團也願意特別提到有關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原則，智利對此原則曾堅決擁護並實際遵行，最近的事例可以佐證。它希望該項原則能被廣泛而有效地遵行。

一〇一. 智利代表團在結束發言時對所有代表團為達成一項基本上可以接受的協定所作的努力，加以讚揚。如果各國能繼續正式採取各該國代表在本屆會中所表現的態度，未來的真正和平與合作就很有指望了。同時也希望將來法律問題與政治問題之間的顯著區別能夠消失，因為國家的政策應該成為國際公法的真正表現。

一〇二. 阿根廷代表說，宣言草案的重要性在於其能反

映特設委員會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的一致意見——同時希望也能反映大會的一致意見。雖然宣言的本身並不是強迫性的，但是它所根據的案文乃是經特設委員會所一致接受，認為是在那一方面的國際法的表現。

一〇三. 如該國代表團前此所說，弁言中所用國際法的“編纂”與“逐漸發展”等辭句係根據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五條所加的含義。阿根廷就是根據該項精神而支持構成現行國際法之一部份的那些原則的編纂。

一〇四. 就宣言草案的正文部份而言，阿根廷歡迎擬訂的規定認為異常重要。阿根廷曾協力以謀維持聯合國憲章所訂立的各項原則，同時它也鼓勵那些原則的正當發展，計及在通過憲章以後所發生的歷史過程，尤其像大會有關決議案，即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所表現者。

一〇五. 弁言的案文是阿根廷代表團可以接受的。該代表團願意對其所特感興趣的數段特別加以評述。其中一段便是有關不干涉的一段，該段充分反映出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正文部分中的有關概念，特設委員會的各拉丁美洲會員國對此完全感到滿意。其餘還有第十四、第十五及第十六各段，各該段儘可能地設法將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內容併入案文之中。各該段也很重要，第一，因為它們重申自決的原則，視之為當代國際法的一部分，第二，因為它們指出該原則應該參照“聯合國主管機關所通過的有關決議案”予以解釋，這裏所稱有關決議案祇可能是指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弁言第十五段中曾特別提到領土完整原則與自決權的關係，該段轉載了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正文第六段的全文。阿根廷代表團認為該決議案所訂定的

兩項原則之間的關係已因此而受到尊重，該代表團願意証實其在二十四國委員會以及其在大會中所發表的關於這一方面的意見。

一〇六. 各國應避免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的擬訂圓滿地反映了阿根廷自有史以來便採取的立場。阿根廷所一向維護的關於這一方面的原則幾乎已整個地備述無遺。對阿根廷而言，基本的要點是：第一，使用武力僅指武裝的力量，第二，由於使用武力而獲得的任何領土利益都是非法的。阿根廷代表團曾密切注意第一點，因為它深信憲章第二條第四項的條文祇是指武裝的力量。那就是一九四五年在舊金山所被接受的解釋，同時也曾在憲章的弁言中有所說明。當然這並不是說其他的壓力便是應該被接受的，因為它們是和干涉的原則相違背的。另一項基本要點便是否認征服的權利，武力不能成為任何領土取得的理由，所幸此一原則在宣言草案經特別加以說明。因此，阿根廷認為所通過的條文構成對於征服權利的否認。

一〇七. 關於不干涉問題所達成的一致意見是特別重要的。源自美洲國家國際法的此一原則，今天已被認為是全世界的一項法治原則。拉丁美洲各國曾為使美洲國際制度接受該項原則而奮鬥，直至一九三六年在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的歷史性美洲國際會議予以通過時為止。阿根廷共和國向來維護不干涉的原則。今天它歡迎對於擬訂該項原則所達成的協議，委員會或許已在這一方面最成功地對國際法的逐漸發展提出了貢獻。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業經併入宣言草案的條文及弁言之中，並再一次地經一致予以認可。大會所託付委員會的工作可以認為已完全達成。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正文第二段經予全文轉載，除了結

尾“或自該國獲取任何種類之利益”等字樣經改變為“並自該國獲取……”完全是為了使之與美洲國家組織約章中關於該項原則的較早記載取得一致。當然，那個改變不能解釋為對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的範圍與意義作任何限制，特設委員會該項一致的瞭解曾記載於其向大會所提的報告書中。

一〇八、關於自決原則的文字於第一段中承認各民族的自決權利，因而給予該項權利其所應有的優先，然後接着承認各國有因此而尊重該項權利的義務。那是阿根廷代表團所支持的一項重要概念。就對外方面而言，此項原則意謂一個民族享有取得相當於任何主權國家的國際法律地位之權，換言之，享有獲致獨立並保障其國家領土完整之權。很明顯的，此項原則的整體應該在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範圍內予以解釋。業經併入宣言草案弁言之中的該決議案正文第六段規定“凡以局部破壞或全部破壞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為目的之企圖，均與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不相容，”因而說明了自決與有關領土完整原則之間的關係。

一〇九、委內瑞拉代表說，特設委員會係大會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所設置，以研究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的國際法原則，俾謀此等原則的逐漸發展與編纂，經委員會的不懈努力以完成大會所交付的任務，終於在那天完成了艱難而重要的工作。委員會在其六次屆會期間所印製的大量文件明白地表現出委員會為達致現有的成果所不得不從事的艱苦工作。對於這樣一個本質上屬於法律性質但卻具有強烈政治意味的問題，各國代表團為了要達成擬具一項關於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所訂七項原則宣言草案的最後重要目標，不得不隨着時間的過去而放棄其固

執的立場，"這將成為該等原則的逐漸發展與編纂方面的一項劃時代事件"。委員會所擬各項規則的主文可以很正當地認為是迄至今日為止聯合國憲章範圍與解釋的最新的表現，是今日世界各文明國家所了解並實行的國際法的基礎，並且對於那些被權威方面認為絕對法的真正例子，因而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原則的未來編纂工作，是一項最有效的貢獻。

一一〇. 委內瑞拉並非起草委員會的委員國，並且在本屆會中，為達成大家所苦苦追求的成果而唯一採取的辦法乃是沒有繙譯工作的非正式直接談判的方法，這使該國代表團不能有對審議中問題的各方面發表意見的機會。可是，該國代表團曾以極大的興趣密切注意整個進程，並曾以觀察員身份列席若干次會議。經由個人的接觸，尤其是拉丁美洲國家集團方面的接觸，該代表團得以獲知為完成大會交付委員會的任務方面所獲得的整個進展情形。

一一一. 該國代表團曾特別注意起草委員會所提請特設委員會審議的宣言草案，前此作為文件 A/AC.125/DC.31 的該草案還是不多幾小時以前才收到的。時間的問題以及委員會為達到其目的而使用的方法，使該國代表團不可能對構成宣言草案三部分的弁言、有關七項原則及總結部分，達致一項最後的意見。因此，該國代表團只有立即對起草委員會所提意見一致的案文提出若干一般的評論。

一一二. 弁言的安排是要想至少以一段專講每一個原則，而並非不能加上，事實上也已經加上與各該原則有關或直接提及聯合國憲章、大會有關該問題最重要決議案或各國所採慣例的其他各點。實行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問題方面似乎沒有像其他原則一樣加以充分的處理，關於有些原則曾直

接提及憲章，但是其他原則卻沒有提及。由於主題的重要性，由於避免為了力求精簡而致犧牲若干基本因素的危險，弁言之不厭求詳是可以認為正當的。

一一三. 有關和平解決爭端、各國彼此合作之義務、各國主權平等及各國應一秉誠意履行其所負義務各項原則保持了與特設委員會於其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七年屆會所分別獲致協議的同意案文相同的結構與內容。曾有各項提案要擴充並改善所擬各該原則的內容，但無論如何，應由大會來審查有無那種可能性。倘遇這種情形發生時，該國代表團將利用機會來發表其對於新辦法的意見。

一一四. 各國應避免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文字幾乎整個是轉載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屆會所獲協議。進行談判的結果曾對第五段稍作更改，第七段實際上是新增的一段，它綜合了前此各年所提議的若干個別觀念，而第十段則表現出最後一分鐘所獲的協議。一九六七年拉丁美洲提案(A/AC.125/L.49)中的若干要點或經部分包括進去，或經全部包括在內。其餘要點則已被放棄。具體言之，委內瑞拉始終贊成在該原則中包括禁止認為是一種武力的經濟、政治及其他各類的壓力。此類規定並未見於該原則的案文，但已見於弁言的一段，其措辭與一九六九年起草委員會所建議者相同。

一一五. 各民族權利平等及自決原則的案文一眼之下便可看出艱難談判的過程。它包括了一九六九年各項提案中的許多意見和觀點，但是它也包含了若干有趣的新要素，並且省畧了其他雖然重要但是在政治上有爭議的各點。鑒於該項問題的特別重要性以及委內瑞拉完全擯棄一切形式殖民主義的傳統立場，該國政府自當對該項問題加以特別考慮。

就是為了那個理由，委內瑞拉才和阿根廷、瓜地馬拉及墨西哥共同提出文件 A/AC.125/L.82 中的提案，其目的在強調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重要性，認為是對於當代國際法的一項積極貢獻。

一一六. 該國代表團對於擬訂不干涉原則時所採取的現實途徑至感欣慰，這在拉丁美洲各國看來極為寶貴。現在來重申特設委員會及大會第六委員會各次會議中有關該原則所提出的評論、爭議及引用語句，實在不是適當的時機。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的正文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段經併入宣言本文，正文第四段則併入弁言中，對各段的效力未作任何節減或分割。因此，現有的宣言毫不含混地承認了一項一再很正確地被人援引的原則。至關於該原則草案第二段中在與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相關字樣上所作的少許文體上的改變，那是為了要迎合委員會其他委員國的意見，該國代表團認為這絕對不表示，而且也絕對不能表示美洲國家組織憲章已不再被認為是關於不干涉問題的基本條文。這也不能解釋為可以導致一項荒謬的結論，即在某種情形或在特殊情況下，有幾種干涉可能是有理由的，當然，關於在憲章範圍內根據憲章規定而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事例，係屬例外。

一一七. 關於宣言的總結部分方面，該國代表團僅欲指出，雖然委員會各委員曾一再確認各項原則的同等效力，但是在此卻並未提及，而各項原則的效力也並未用任何字句來增強其力量，表明或暗示它們構成憲章及國際法院規約意義範圍內的國際法的真正來源。

一一八. 該國代表團對於起草委員會所擬宣言草案的初步印象是至為良好的。在一般輪廓上，它似乎頗能適合委

員會中各種不同勢力所持的許多意見。同時，為了在目前陳述開始時所說的理由，該國代表團對於如此微妙的一個問題無論如何不能使委內瑞拉政府對最後的決定作任何承諾。該國代表團歡迎此項宣言草案，並確信該國政府本其與國際社會的一切交往上所抱的同樣合作精神，將作一切努力以幫助最後定本的訂立，而不妨礙審議該草案時大會中所將舉行的討論。可是，同時也應該了解，該國政府的最後意見將與可能影響該國利益的各種原則問題密切相關聯。因此，該國代表團對於向委員會所提出的案文祇是作尚待核准的接受，並不妨害當該問題提出大會討論時委內瑞拉政府可能要提出的任何解釋、修正或保留。

一一九. 羅馬尼亞代表說，照該國代表團的意見，轉載於文件 A/AC.125/L.86 中的宣言草案是與憲章規定及大會各有關決議案相一致的。其廣泛的範圍反映出當前國際生活的需要。宣言草案為促進國際關係上的法治很正確地強調指出了憲章的重要性。憲章乃是一項基本的多邊條約，對一切會員國均有拘束力，並表現出支配國際關係的國際法的各項根本原則。自從憲章通過以來，世界上業已發生重大的政治、經濟及社會變革及科學進展，宣言草案對該等原則的逐漸發展、編纂與宣告將給該等原則以新的力量。因此，該國代表團認為宣言草案總結部分所稱宣言草案所載各項憲章原則構成國際法基本原則的說法，具有極大的價值。宣言草案所說明的國際法原則，以及其中所載的其他聲明，都是互相關聯的，應該在宣言草案的整個文義範圍之內予以解釋及適用。

一二〇. 宣言草案的一個重要特色就是弁言第九段中所稱關於各國負有義務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而使用威脅或武力一節。

該段所提及的脅迫形式就是憲章所禁止的使用威脅或武力非法形式的例証。關於不使用武力原則，編訂該原則的第二段中所作的陳述具有極大的重要性。憲章所設想的一切侵略行為都包括在該項陳述之中，因此也就屬於侵略戰爭的意義範圍。使用武力及干涉行為祇有加重國際的紛爭，在國際法之下應該使用和平手段以謀解決。關於各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的原則是與各國所負在其國際關係上避免使用威脅或武力的義務密切相關的。羅馬尼亞希望聯合國能研究所有可用於解決國際爭端的許多和平方法，藉以促進對該原則一切規定的尊重。

一二一. 宣言草案指出各國嚴格遵守不干涉任何其他國家事務的義務乃是確保各國能和平共處的必要條件。不干涉其他國家及民族的事務是當代國際法的一個根本原則，如果各民族要自由地發展，各個國家要享有充分的主權，就必須尊重這個原則。承認一切民族及國家有主宰其本身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命運之權乃是維持和平及發展互惠合作的根本條件。干涉是國際緊張局勢的根源。

一二二. 宣言草案編纂了各國有依照憲章彼此合作之義務的原則。各國於履行該項義務時，將能有助於創造必要的條件，以達成人類所熱切希望的經濟、社會及文化進展，並利用世界資源俾使一切民族均能獲得科學技術及文化的進步。依羅馬尼亞政府的意見，發展雙邊合作以及國際組織間的聯合行動乃是實行該原則的適當途徑。

一二三. 在國際關係的範圍內，尊重主權及國家權利實為宣言草案所編纂一切其他原則所由發生的基本原則，同時亦為當代國際生活中的中心問題。宣言草案繼憲章之後，重申主權平等原則的基本重要性，並強調除非尊重此項原則，憲

章的目標就不能實現。它表示一種信念，即對民族的征服、統治及剝削構成對民族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的違犯，並為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一項主要障礙。追求和平及有效合作的獨立國家的數目在全世界各地均有增加，這是當代國際生活的特色。國家主權在社會主義國家有着更高的意義，這些國家的政治權力及對天然資源的控制乃操諸人民之手。這一現實經堅定地包含在羅馬尼亞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憲法中，該憲法宣佈羅馬尼亞的主權獨立，並規定該國的國際關係應以尊重國家主權為基礎。宣言草案之編纂主權平等原則及平等權利及民族自決原則即反映出國際關係有以該等國際法基本原則為基礎的需要。羅馬尼亞認為民族的獨立與自決具有特殊的重要性。這些權利在當代國際生活中係處於最前端的地位。

一二四、羅馬尼亞政府深信，大會第二十五屆會通過一項宣言嚴正宣告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以後，將大有助於把各國間的關係置於國際法的堅實基礎之上並確保能夠完全使用和平方法來解決各項國際問題。但是，那些原則決不可以單單予以宣告便算了事，最重要的是，必須對那些原則加以嚴格的尊重。因此，羅馬尼亞代表團對宣言草案之強調指出必須如此尊重以及擬訂各國應一秉誠意履行其依憲章所負義務之原則，極為重視。目前的重要問題，確認這些原則還在其次，更重要的是要使這些原則轉變成為行動。關於這一方面，宣言草案倘經大會通過，就等於是一種要求採取行動的號召，可以成為國際事務上的里程碑。國際關係必須不再以國家的理論為基礎，而要以普遍應用國際法及國際道義為基礎。

一二五. 義大利代表說他本國代表團要求發言是為了盡可能簡短地說明它對委員會現有草案的意見, 草案由來的背景, 他本國代表團對草案的瞭解及預期草案對國際法發展的影響。他本國代表團在這樣作時會記住它在特設委員會以前各屆及本屆第六屆會議期間所發表的言論, 所提出的提案及所作的評論, 包括在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七日所提出的“工作文件”(A/AC.125/L.83)。

一二六. 義大利代表團在自一九六四年起特設委員會的全部工作時期內, 都是以大會各次有關決議案為準則。大會在這些決議案中決定遵照憲章第十三條着手從事逐漸發展與編纂七項原則, 以期促成各該原則之更有效之適用。他本國代表團就是遵循這種準則致力於擬訂宣言草案, 以之作為在思想分歧的世界中, 要想保證各國和平共存並建立友好關係與合作, 就必須找到的各種發展並鞏固國際法的方法的一個綱要。

一二七. 義大利代表團在一向持有一個觀念認為“發展綱要”在結構上一定要保證, (a) 七項原則間的適當均衡, (b) 在每項原則中及宣言本身內, 只供作行為準則的提議與組織方面的提議之間, 也應有同樣的適當均衡, (c) 以清楚明確的文字擬訂七項原則及其他一切規定。

一二八. 第一, 義大利代表團一向堅持各原則間需有均衡, 因為它們本來就是國家間行為與逐漸發展國際法及國際組織應奉為準繩的一批同樣必要的原則, 所以一定要保持這種性質。就是因為這個理由它一直到最後——如文件 A/AC.125/L.83 所示——都主張不是在弁言內依照各原則在大會有關各決議案出現的先後次序——這是與各項原則重要程度相稱的一種次序——單用一段按標題列出各項原則, 就是

依同樣的次序分列幾段，每一段摘要陳述一項原則。這並不是說在逐一系列各項原則的一段或數段之後，不得在弁言本身中另立段落來陳述特別“挑出”一致公認在今後十年或二十年應該解決的具體問題。

一二九. 他本國代表團不否認特設委員會已設法在某種限度內迎合它所提出的均衡要求。現在的弁言比原來的弁言草案較能反映義大利列在文件 A/AC.125/L.83 內的各項建議。另一方面，它仍舊看到某些原則較其他原則受到重視。第一，某些原則的訂定發揮比較透澈，或是比較詳細，比較注重。第二，排列各原則的次序也不都是對的。舉例來說，譴責干涉與脅迫反而在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前。這不是在可能範圍內為國際社會效勞的最好方法，因為這個社會所面對的最嚴重的危險仍是使用威脅或武力。

一三〇. 第二，由義大利在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發表的言論（A/AC.119/SR.16 第七至第九頁）就可以看出，義大利代表團自一九六四年來就要求在關於行為的提議與關於組織的提議兩者間，要設法達成適當的均衡——在弁言內，每一項原則中與整個宣言內都應有適當的均衡。如文件 A/AC.125/L.83 所稱，“不但”各原則的“有效適用與一般影響，甚至其本身的存在與發展，都亟須依賴各國共同樹立與共同管制的程序，方法與機構，因為由這些原則所產生或激發的規則是要經過這種程序，方法與機構實際適用或執行的”。

一三一. 特設委員會又在某種程度內迎合了這種要求，但是那個程度之低，幾乎使人在其他許許多多的規定中分辨不出那些是關於組織方面的。關於和平解決的程序，幾乎沒有規定。最近有人說要想充分顧到這種程序，已嫌太晚，他本國代表團認為那是很荒謬的說法。對某些代表團來說也許

是太晚了，但是對義大利代表團來說並非如此。文件 A/AC.125/L.83 ——姑且不提他本國代表團在一九六六年 (A/6230, 第五七四段, 及 A/C.6/SR.939) 或一九六四年 (A/AC.119/SR.36 第二十二頁) 就已提出的各項提案與發表的言論——就完全是及時提出的，是供具有誠意的人，在不太草率的方式下，處理和平解決程序的問題。關於管制國際暴力行動或威脅採取暴力行動的情形也不見得好。關於裁軍與加強聯合國安全制度的申述——他本國代表團在畧遲時會指出——也簡單幼稚得像七、八十年前的說法差不多。

一三二. 義大利代表團的第三個要求是宣言中不能含有渾不明之處。正如義大利外交部長在大會上次屆會指出的一樣，義大利政府認為宣言對國際法的明確性應有貢獻。只有這樣，宣言纔能有助於法律規則在國家間關係上更為有效地適用。

一三三. 不幸，宣言所有各部分都未完全符合這項要求。特設委員會的工作過份政治化。某些代表團過份地設法達成短期政治目標以致忽畧了國際社會較為長期的需要，另一方面，其他代表團不是太傾向（這也許是出於天性）就是逼於達成正面結論的必要而不惜任何代價，包括犧牲國際法的清楚與明確性，設法求取折中。此外，工作方法——不論在上次屆會時是如何有效——並不是在次次會議時都是這麼有效，足以保證可以由法律觀點充分研究與評估各項提案與建議。草案在技術上欠完善正就是這個緣故。因此，在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的原則中關於國際和平與安全，就可以看到“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公認國際法原則與規則”。

一三四. 他本國代表團要依照已說明的三種要求，儘可能簡短地說明它對草案各部分的意見。

一三五. 他本國代表團雖然很高興在現在的弁言裏看到各原則間有較為妥善的均衡但是仍感覺在這方面大有可予改善的餘地。基於這點，義大利代表團雖然本着克制與合作精神接受尚待核准的案文，但要說明，就義大利代表團而言，必須視這七項原則的重要性與價值相同。此外，他本國代表團了解弁言內提到特設委員會各次會議的研究與討論，尤其是他本國代表團在這些次會議中所發表的意見。換句話說，對義大利而言，弁言已經含蓄地提到特設委員會自一九六四年來的所有報告書都是宣言草案的準備工作。

一三六. 關於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義大利代表團重申所持的肯定意見，即根據憲章並除其中所指的例外情事外，這種禁止是在任何情況中都必須遵行的一種普遍禁止（A/AC.119/SR.16, 第七至第九頁，及A/AC.125/SR.89, 第八十至第八十四頁）。“任何情況”是指不論在何地，包括，除其他者外，公海，外空，甚至受此種禁止的國家的領土在內發生的任何種爭端而言——這是義大利代表團已在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中強調過的（A/AC.125/SR.89, 第八十至第八十四頁）。根據這種在法律上正確性不容否認的了解，審議中條文所分別列舉的禁止各項必須視為——無論如何他本國代表團是這樣看法——受一個一般規定的限制，那就是說這些分別舉出的事項是“根據”這項原則第一段條文內的申述而來，決不“限制其一般性”。此中理由——尤其是關於現行條文第四及第五段——義大利代表團自一九六八年來已屢次在特設委員會（A/AC.125/SR.89, 第八十二至第八十三頁）及第六委員會（A/C.6/SR.1162）解釋過。各代表可以參閱文件A/AC.125/L.83 第四頁。

一三七. 他本國代表團也要就本身正在考慮中的這項原則強調當初接受有關非正規軍隊或武裝團隊這一段時所

具有的了解是關於“各國不得默許該點所稱一類活動的責任之沒有明文規定〔是〕反映一種意見，即依這類活動的性質來說，默許的態度，〔是〕與鼓勵的態度，沒有多少分別的，”這一點他本國代表團已在委員會第一〇九次會議時說明（A/AC.125/SR.109，第一一〇頁）。

一三八. 關於裁軍的一段，本來是很可以借助於較深的誠意予以改善的，不幸沒有作到。這段仍舊非常缺少他本國代表團在文件A/AC.125/L.83內所指出的各種因素。關於聯合國安全制度的一段，情形也是一樣。正如他本國代表團所已表示，“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業經公認的國際法原則與規則”這些字樣，至少初看起來是沒有什麼意義的。因為如此，義大利代表團要把這些字樣與一九六六年義大利及荷蘭所提出的原來提案（A/AC.125/L.24）一併閱讀，根據該提案，“所有國家均〔應〕一本誠意履行憲章所加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義務並〔應〕努力使聯合國安全制度充分生效”。他本國代表團自一九六四年（A/AC.119/SR.16，第九頁）來一直表示如果所要求的不到這種程度，就是重回到第二次或甚至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的情勢，並且會使人有一種印象以為國際關係上法治之欠缺比實際情形還要厲害。

一三九. 關於和平解決，義大利代表團深憾特設委員會未能就改善一九六六年的案文而達成一致的意見。義大利代表團重申自一九六六年來經常在特設委員會（A/6230，第五七四段；A/6799，第三七〇至第四〇八段）每次會議提出及在第六委員會（A/C.6/SR.939及A/C.6/SR.1162）提出的各項意見，並在這次屆會堅決說明，一九六六年所釐訂的和平解決原則“在文字與觀念兩方面都減少〔3〕憲章第六章的影響”並且“直截了當地不顧第六章內的全條條文或段落，國際法院

規約及其他重要國際文書，更不用說。他本國代表團已多次表示它的不滿，第一是在全體會議中發表言論，繼之以文件A/AC.125/L.83，最後是在非正式磋商小組。儘管它願減輕它的提案的力量，儘管法國、聯合王國、美國以及其他各代表團表示贊成，許多代表團仍舊予以拒絕。他本國代表團在這種情況下感覺不得不再度說明，雖然是為了和解而接受案文，但對於某些代表團以這麼不贊成的態度——並沒有不用可置疑的程序論據——來對待國際社會這樣重要客觀的一種需要，深感失望。這個案文如果是國際法中有直接拘束力的一部分，他本國代表團就會稱其為和平解決法律中的一個“倒退”與“中斷”的標誌。但是事實並非如此，他本國代表團就以此為尚待核准的案文予以接受，但是同時要聲明它不擬取消或在任何程度下減輕憲章中有關和平解決的任何條款，國際法院規約或任何其他有關文書的影響。

一四〇。義大利代表團也在完全符合義大利在聯合國內對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這個重要事項一貫所持的方針之下，對平等權利與自決原則的詳細釐訂提出積極的貢獻。義大利相信，它是在誠意的、建設性的而不是煽動性的態度之下提出了貢獻。它對本身對規定本原則具有普遍適用性的現行案文第一段的釐訂所提出的貢獻——即使冒不謙虛之嫌——特別感覺滿意。它也很高興日本代表團“遺留”給他本國代表團的一九六九年起草委員會文稿內的第三個案文，很有幫助。另一方面，義大利對加拿大、奈及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黎巴嫩、美國、蘇聯、敘利亞及印度各代表對釐訂案文中一段所提出的誠意的有力的貢獻，也表示感謝。他本國代表團所指的一段是規定凡具有代表性質的政府或政權就符合自決原則的那一段。義大利對它在文件A/AC.125/L.83內所提在

自決原則條文中增添有關人權一段的提案得獲接受也必須表示滿意。他本國代表團很高興各位同事都了解人權與自決之間的密切關係。

一四一. 義大利代表團在現階段中對不干涉、合作及一本至誠履行國際義務的各原則沒有特殊意見。關於主權平等原則，為求簡便它只擬提請參閱文件 A/AC.125/L.83 第八頁，及在該文件之前義大利代表團一九六六年在第六委員會第九三九次會議所發表的言論。

一四二. 最後，他本國代表團對於它對委員會現有文件的影響的了解，和總結條款，要畧為表示一點意見。依照關於國際法淵源的理論與慣例的背景來看，宣言不能正式視為習慣或普通國際法的一部分，也不能視為對習慣或條約的確當決定或解釋。因此義大利認為宣言的地位在普通——成文或不成文——國際法與現行各條約之下，尤其在聯合國憲章之下。這當然不是說他本國代表團認為宣言對習慣的或約定的國際法規則的形成，發展與適用一定不能或不會有重大的影響。如果所有不論大小的國家，在聯合國內外團體中的行動，實際上都以宣言為準則那麼宣言就更會產生重大影響。義大利對宣言草案總結部分第二段的了解就是以關於國際法淵源的這種觀念為根據。他本國代表團一開始就說過宣言是一個最重要的文件，為各國彼此關係上的行為及國際法的逐漸發展與編纂，提示了基本的準則。義大利也是在這項觀念的範圍內了解草案最後一段第一句的意義，該句稱：“本宣言所載之各項憲章原則構成國際法之基本原則。”載入宣言的各項原則，如已為國際習慣法的一部分，或憲章法律的一部分或為其他有拘束力的國際文書的一部分，或可由其中推論者，均為國際法原則。但是有一點必須弄清楚，那就是，他本

國代表團對所引証一句的了解為：凡未載入宣言的任何普通國際法原則及/或憲章的任何原則並不因此就減低其作為國際法的一部分的價值。說得精確些，這種原則的基本重要性並不亞於實際載入宣言的各項原則。換句話說，委員會在草擬宣言時即使有所遺漏，被遺漏者仍舊是存在的。他本國代表團的這種了解不但適用於所有各項原則，每項原則的擬訂並也適用於每項原則內任何一段或分段的擬訂。這種了解特別適用於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及和平解決原則擬訂時所忽略的各項因素。

一四三. 他本國代表團在所提出保留與所作解釋的範圍內，並以尚待核准及“全體”(si omnes)接受為條件，很榮幸地接受起草委員會主席當晚向委員會提出的宣言草案。他本國代表團因此可以參加業文所稱在國際行為上，“所有國家均應遵循”這七項原則的最後呼籲。

一四四. 法國代表說，法國代表團與先發言的其他各代表團一樣，歡迎本屆會的工作成就。法國特別感覺欣慰的是產生這種成果的環境。折衷辦法本來不可能使接受者完全滿意，因為時常需要放棄本對重要問題所持的立場。但是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可以達成一致意見的方法。對這麼困難的一個問題居然能達成一種公意，已經是一種勝利。這就表示宣言草案弁言中所稱需要的容恕精神可以用來促成優良的後果，同時也表示促進國家間和平友好關係的意願，激起了委員會內各代表團的努力。

一四五. 法國代表團認為委員會本屆會從事擬訂的三項原則具有特殊的重要性，所以要就之發表評論。為求簡便起見，法國代表團請委員會參閱它在以前各屆會對其他原則所發表的意見。

一四六. 不使用武力的原則是國際法的基石。因此各國應該嚴格遵守憲章第二條第四項所宣布的禁令。除憲章各條款明文規定准許的情形之外，該項不允許例外，在這點上，一定要嚴格依國際社會的利益，來解釋憲章。法國代表團就是在已由第十三段明白陳述的這種基礎上接受所擬訂的這項原則。

一四七. 他本國代表團認為在擬訂這項原則時提到特殊情形並不損害原則的絕對性，要那樣提到的理由是因為有需要較為明白具體說明的特殊原因。這對禁止使用武力侵犯在有關法律制度下的國際分界線，禁止涉及使用武力的報復行為，及禁止組織或鼓勵外國領土內行動的武裝團隊或非正規軍特別適用。最後這項禁止，依法國代表團的意見來說，必須適用於所有各類的非正規軍，不論其組成為何，而且其適用範圍也不受任何情況的限制。

一四八. 下一點——禁止以使用威脅或武力取得領土——也是極為重要的。關於這點與其他各點，憲章適用的範圍，在時間上顯然是有限制的。憲章沒有推翻或改變以往發生情事的作用，也不能提高在它本身制訂前就已存在的情事的法律效力。另一方面，憲章所樹立的法律制度規定今後不能以使用威脅或武力取得領土。

一四九. 對民族使用武力是在第二條第四項範圍之外的，因為這不在該條明文所指國際關係的範圍之內。但是為了消除在這點含渾不明之處，案文中恰當地指出不得使用強制行動剝奪一民族所享有的自決權，這種行動當然是違反民族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的。

一五〇. 後項原則不只是以權利給予各民族，最主要的是以各種在現代世界中有極大重要性的義務加諸各國。這

項原則涉及各國主權平等的根基。國家必須充分尊重明白表示希望政治獨立的人民的意願，這就是說，第一，要尊重本身已組成主權與獨立國家並且希望保持其自由與主權的民族之意願。因為這個理由，法國代表團最為關切的是強調這項原則所具有在實際上無人爭議的普遍性，及自決權是一個民族永久享有的一種權利，這是國家在已經以一種具體行動予以行使之後仍須繼續尊重的權利。他本國代表團認為這是由所通過的宣言草案明白顯示的。在宣言獲得通過以前的商談期間，各方對確是什麼民族享有這些權利的問題曾經多次提出。自決權的行使顯然受一種需要的限制，那個需要就是要達到使已經得到的名義上的獨立能變為確切現實的適於生存的情況。同樣明顯的是行使自決權決不可造成毀滅已經存在的而且符合這項原則的要求的情形之後果，這其實就是第七、第八兩段中保障條款的作用。任何已經建立自己國家的任何民族，無疑地都屬於這項定義的範圍。

一五一。除此以外，承認殖民地問題的重要性，是目前的一個現實，也是同樣有理由的。雖然很不幸地，殖民問題並不是使這項原則的遵行遇到阻撓的惟一現代問題，尚未解決的殖民問題是構成國際社會的多數國家，特別是那些最近達成獨立的國家所一向關切的。法國也同具這種關切而且不是以空言而是以實際行動表示了它對由其負責的殖民地民族的獨立意願所持的態度。他本國代表團已經說過，這類民族的權利決不可以武力去壓制。這樣使用武力會使抵抗成為合法而這種抵抗就可以接受外援，只要符合提供援助國家的其他一切國際義務，尤其是起於宣言草案其他各項原則的義務。

一五二。除去已經提到的以外，這些原則中包括不干涉

原則。這是以前各項原則所必須有的一項並行原則。這項原則規定尊重國家的主權與獨立以及構成國家的人民的權利，這較只規定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是前進了一步。這也是各民族所享有的永久權利的一種後果，沒有這種權利就沒有自由可言。

一五三. 這項原則與列在它前面的各項原則一樣，都是法國對外政策中的基石之一，所以法國相信是應在所有各方面的國際活動中嚴格遵守的。為了這個理由，法國代表團認為宣言草案的總結部分非常重要，其中宣佈所有各原則都互相關聯，必須視為構成一個整體。這就是說不能在不顧其中之一的規定而聲稱適用另一原則。

一五四. 基於這些理由，法國代表團相信現在的宣言草案如由不論曾否參與憲章的擬訂但現在是聯合國會員國的所有國家，以自由決議正式通過，將是意義深遠的一種行動。因此他本國代表團在特設委員會全體委員最後予以通過之前，尚待核准為條件接受這個草案。法國當然認為草案是一個整體。如果委員會其他委員對這個整體中的任何重要因素表示懷疑，他本國代表團就可能要重新考慮對草案的立場，並且保留在必要時這樣作的權利。

一五五. 喀麥隆代表說，他本國代表團對宣言草案中的各項規定雖然不感覺完全滿意，但是對特設委員會予以通過表示歡迎。委員會的工作使各新興國家有參加逐漸發展國際法的機會，而且這類國家所面對的問題與所抱意願也都由案文充分予以反映。

一五六. 他本國代表團對未予提及的某些事項，尤其是未規定各國有權自由處置本國的財富與天然資源，當然是深以為憾。一國可能已獲政治的自由，但如無上項權利，在經濟

上就仍受束縛。此外宣言草案中的多項規定都很欠明確，使其有受不正當利用的餘地，另外一些權利與義務的規定的文字也都不夠清楚明確。

一五七。雖說如此，特設委員會仍然順利完成了工作，這對將來在這方面的工作，是一個好兆。概括地說，業文是前進的，對國際法的發展有積極的貢獻。但是決議案、宣言及其他類似的文件只憑本身的力量是不夠的。以往的經驗顯示使人氣餒的違反情形，具有歷史性的國際文書，如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公開遭受違反，並且是在指稱措詞有欠明確的口實下，遭受違反。他希望大會在聯合國二十五周年紀念的這個時機通過宣言草案，能促使所有國家、民族及人民再度致力於實現憲章所載的聯合國宗旨與原則。只表示尊重的態度還嫌不夠，所需要的是絕對承允遵守憲章的各項規定及整個國際法。這一代面對最重大的考驗大概是在南部非洲，現在要在立刻予以阻止與以後用更困難方法來補救的兩種冷酷的選擇中任取其一。以國家間友好關係與合作為根基的國際和平與安全，對今日的國際社會有莫大的重要性，所以無論怎樣犧牲達成和平與安全，代價都不是太高的，為達到此目的而努力的人可以在宣言草案的各項規定中找到充實的準則。

一五八。南斯拉夫代表說，他本國代表團很高興看到特設委員會能及時順利擬成宣言草案，於聯合國二十五周年紀念時，提送大會。宣言草案大體上是很使人滿意的，反映自一九六四年成立以來在特設委員會及大會第六委員會範圍內所從事的極大努力。此外，業文也顯示在目前政治、經濟及法律情況中，可能從事編纂與逐漸發展有關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的國際法的限度。

一五九。他本國代表團認為宣言會成為一個有歷史性

的文件，所以要竭盡全力，務必設法使其能由大會予以通過。他本國代表團因為希望案文能反映特設委員會所有委員的真實意見而贊成使用達成一致意見的方法，所以很高興看到擬訂案文時，大體上採用的是這種方法。達成一致的方法雖然增高了宣言在法律上的重要性，但是有使所有代表團在某種限度內不得不為達成共同基點而犧牲本身的某種意見的缺點。但是以這種方法所擬訂的案文可以用作將來對已予研究的這些原則從事工作的基礎，同時他本國代表團也確信大會如通過宣言草案，就能為聯合國各法律機構，特別是第六委員會的工作，開闢新途徑。

一六〇。他本國代表團認為弁言妥善地表示了宣言的內容、宗旨及性質，並且歡迎其中包含喀麥隆、印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聯合提案（A/AC.125/L.72/Rev.1）內的基本觀念，因為他本國代表團認為這種觀念對逐漸發展國際法非常重要，而且同時又是一種有力的保障，使武力不得在因最近科學及技術進步而予以探討和發展的人類新活動領域中使用。

一六一。關於不使用武力原則的措詞，他本國代表團感覺關於反殖民制度鬥爭與禁止使用武力之間的關係問題所採的解決方法似乎是那些主張迅速剷除殖民制度者所能接受的，雖然南斯拉夫是不結盟國家對這項原則所提提案國之一，本來覺得用毫不含糊的文字確認在殖民統治下不能自由行使自決權的各民族的自衛權，較為可取。已經採用的解決對這類民族的權利提供了充分保障，而且依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大會有關反殖民制度的鬥爭的決議案而言，這種鬥爭的法律根據也因而推廣，這就是說，按照已改變的政治情況與現時國際公法發展的階段來解釋憲章。

一六二。他本國代表團也贊成擬訂自決原則與不干涉

原則所採用的方法，並且特別認為陳述自決原則的文字是發揮這項原則的觀念及其實用的極重要的貢獻，這項原則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就已在國際生活中佔了很重要的地位。他本國代表團深信時間會顯出特設委員會工作的歷史重要性，委員會是自金山會議以來詳細分析憲章的第一個聯合國法律機構，以期用二十世紀後半期國際關係發展所造成的新需要與新情況為根據來編纂那些原則。

一六三。最後，他本國代表團要向所有有助於委員會工作成功的其他代表團，委員會職員及秘書處人員申致謝意，並且希望大會在第二十五屆會時通過宣言，作為聯合國二十五周年的適當紀念，因為依聯合國的宗旨與原則來說，聯合國仍是人類追求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所有國家平等權利與合作的最重要工具。

一六四。荷蘭代表表示他本國代表團對委員會長期工作的最後成果，感覺滿意。委員會工作的本身對進一步發展國際法，有莫大重要性，是容置疑的。但是他本國代表團還想對委員會現有的宣言草案發表三點意見。第一，宣言草案雖然如此標題卻不能以解釋慎重擬成的法律文件的方式來解釋。照委員會所採用的工作方法，各項原則或其中某些部分的詞句是在不同次的會議中與不同的委員團體談判擬成，這種工作方法自然會產生文字上的重疊與矛盾，脫漏與多餘，到現在都還沒有由法律觀點重新檢討整個宣言草案的機會，而且照情形來看，似乎也不會認真地從事這種檢討。因此對於同一觀念常在宣言草案中以不同文字表示以及已載入一個原則或原則中一部分的條款，依邏輯與法律而言，也應載入但並未載入另一原則或原則中的一部分，不應予以任何法律意義。關於本宣言草案的各項條款，尤其不得使用任何相反

論據——這本來就是解釋國際法律文件上一種可疑的推理法——來作解釋。

一六五. 第二,他本國代表團強調宣言草案,即使是因大會全體一致予以通過而獲有特殊重要性,其本身力量顯然仍舊不夠,不能產生一種國際法律秩序。任何法律制度的實質規則如果沒有適當的程序配合來保證其受尊重與實施,就不能作為一種法律制度而存在。在這方面,荷蘭深感失望宣言草案對這個要點未予着重。宣言草案中有關和平解決爭端的條款特別有欠充實與妥善。

一六六. 最後,荷蘭代表團說,在閱讀整個宣言草案時,立刻就見得很明顯,草案只是表現國際法的一方面。草案條款的準整體性是以取得與保持主權獨立為主題。國家主權獨立是國際法中的一個主要因素,固然是不能否認的,但是不應而且也不能成為最終的真理。在今日懷疑現有世界秩序是否適當是有種種理由的。各民族間不斷增加的互相依賴的情形尚未在世界秩序內的規則,制度與慣例方面充分反映出來。這種相互的依賴,要求在必要時將國家的利益置於共同利益之下。如果各國繼續拒絕這種要求,就無法建立一種能存在的世界秩序。為求負起全球性的任務,這個世界就必須演進到一種加強的全球性責任制度。追求和平與安全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上的進步,將使世界各國必須為國際任務與權威而接受本國主權的限制。各國都必須了解朝着這個方向更加努力的需要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宣言草案對這麼重要的一方面卻保持使人遺憾的沉默。

一六七. 加拿大代表說,委員會自一九六四年來就從事對聯合國及將來在國際關係上發展法治有極大重要性的一種政治及法律方面的談判。加拿大曾經努力在這方面負起

一種重大的任務因為發展國際法是其外交政策的主要目標之一。加拿大並沒有因為草擬宣言需要長期的審議而感覺頹喪因為這項任務最為重要並且希望是聯合國一個委員會所從事的垂久任務之一。

一六八. 他本國代表團只擬評論委員會在本屆會期間所審議宣言草案中的各條款因為出席委員會及大會以前屆會的加拿大代表團已就宣言草案其他各條款說明了加拿大的立場。

一六九. 加拿大代表團深感欣慰委員會多數委員都以積極態度來處理將宣言標題改為“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和平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的提案。可以確定的是宣言在依符合憲章第五十五條文字的這個修正案,修訂其標題後由大會予以通過,必然會受一般民衆及新聞媒介更為熱烈的歡迎。

一七〇. 加拿大代表團可以接受現有詞句的宣言草案與宣言中的一般條款。加拿大知道宣言很長而且其中某些規定畧嫌笨拙。雖說如此,加拿大也知道委員會現有的宣言是委員會所有委員一本至誠從事困難談判的成果。加拿大特別感謝各代表團所表現的合作精神,這種精神從宣言之提到聯合國各主管機構就原則內容所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就可看出。

一七一. 加拿大代表團在委員會前此屆會議及大會內都曾對不使用武力這個重要原則的某些方面發表意見。各國在國際關係上避免為侵害國家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而使用威脅或武力的這項原則,是達成真實世界和平的關鍵。加拿大代表團感覺興奮自從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在墨西哥城對這項原則所達成很近乎一致的意見逐漸消失以來,現在居然

還能對這項原則的措詞達成協議。加拿大代表團同意載列在不使用武力原則內的各項規定，也同意主席報告書表明的那項了解，即禁止組織或鼓勵非正規軍隊或武裝團隊也包括與原則內有關非正規軍各項規定中特別指明者類似的隊伍。加拿大特別感覺欣慰在不使用武力原則中看到在有關裁軍各重要方面及加強聯合國安全制度上，有一秉誠意的規定。加拿大向所有各國政府推薦這些規定的實體。

一七二. 近年來委員會對不干涉各國內政的問題舉行過很認真的辯論。委員會曾經設法使這項原則獲得國際社會的全力為其後盾，同時又使原則範圍推廣把現時最為危險的一種干涉方式，即暗中開始，利用顛覆恐怖技巧的干涉，包括在內。加拿大因為本身的地理與地理政治地位，深感不論是為了什麼理由直接間接干涉任何其他國家的內政或外交都應予以禁止。加拿大在投票贊成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時，認為這個決議案是一個重要文件，表達了大會對譴責干涉問題的政治意見。但是在表決上述決議案時加拿大代表團曾經說明因為不干涉問題的許多法律方面事項仍需予以研討，所以特設委員會應進一步研究這個問題。現在這項研究已告完成，加拿大代表團也看到現已獲得同意的不干涉原則，雖然並未完全包括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的所有規定，但已包含其實體的大部分。

一七三. 在今天特別強調所有民族都希望並決心爭取法律上的自由與平等，是很自然的。平等權利與民族自決原則是憲章的基礎，所以所有國家都應在行為上遵守這項原則。它與合作原則一樣，已獲有相當普遍的接受，但與合作原則不一樣的是它與不干涉原則有直接的關係，由於後項原則又與使用威脅或武力原則及主權平等原則有關。委員會在擬具

這項原則時遭遇這許多困難的原因就在此。委員會靠着耐心的努力終於克服了各種問題，努力的成果是加拿大代表團所能接受的。

一七四. 關於自決原則的案文，加拿大代表團同意第一段，因為這段很慎重地使各國尊重與促進自決權的義務與各民族自由決定本身政治地位且在不受外來干涉之下從事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的權利得到了均衡。

一七五. 第二段新案文表現了積極的折衷精神，把一九六九年起草委員會報告書（A/7619，第一八〇段）中的第二與第三點合併為一。他本國代表團認為這很適當地反映了加拿大的觀點，那就是，大會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的實體，不應忽視。宣言是歷史上所有以自由為一種基本人權的表示的總結。它代表大會起於政治動機的一種表示，對委員會關於這項原則中法律因素的擬訂，是具有影響力量的。

一七六. 他本國代表團贊助起草委員會所建議的第四段的案文。“自決”一詞不幸有時被解釋為在法律、政治及經濟上的完整獨立，因為許多民族認為只有有了這種地位纔能自由決定本身的命運。但是加拿大代表團看到委員會在擬訂這項原則的法律條文時對自決一詞避免作過份嚴格和無伸縮性的定義，表示贊同，因為這種定義直接間接可能解釋為只指獨立而言。委員會承認有些民族既不希望或許也不能負起獨立國家的沉重責任，因而寧願以成為一個主權獨立國家中的一部分，來作充分的自我表示。

一七七. 加拿大代表團歡迎由這項原則最後兩段所反映對起草委員會一九六九年第九第十點案文（A/7619 第一八〇段）的折衷案文。加拿大希望利用這個機會對委員

會各委員特許加拿大担任第九點工作小組主席並提供合作俾得擬成委員會現有的所謂保障條款，表示謝意。加拿大代表團一向認為如果真要這些原則促進國家間的友好與和平關係，列入最後這兩段就是必要的保障。加拿大代表團在一九六七年就已經表示過，加拿大認為必須在這項原則中清楚規定：第一，誰享有自決原則？第二，對誰與在那種情況下可以引用自決權？在那種情況下不得引用自決權？委員會現在已作到這點，所以這項原則不會有危險被人誤解引用它作為分化很早就有各種不同社區和諧共處的國家的口實，委員會全體委員都知道世界上有許多區域都可能因為沒有這種保障條款，而被誤認為具有可適用這項原則的情況。因此，加拿大代表團認為對這點業經同意的案文正確反映憲章宗旨與原則以及現行國際法準則，並認為不應利用宣言來分割或損害在行為上符合民族自決原則並因之而具有代表全國領土內所有人民的一個政府的主權與獨立國家的領土完整或政治統一。

一七八。加拿大代表團熱誠而樂觀地等待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認為那是通過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和平友好關係與合作的國際法原則宣言草案最適當的時機。宣言是發展所有國家間法治與為全人類保持和平的一個重要步驟。

一七九。波蘭代表說，關於不使用武力原則的第十段，他本國代表團要聲明因為保障條款(a)與(b)是很新的條款尚未能得到本國政府的指示。該代表團認為這些條款應予以充分研究所以要將各條款提送本國政府。

一八〇。關於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與自決原則的第七段——確立一國在行為上得視為符合這項原則的各種情況

——他本國代表團願意在特設委員會工作成功所必要的折衷精神之下，接受這段的案文。他本國代表團尤其贊成“領土……全體人民”這幾個字，因為這就計及了現在近東與非洲的實際情形。但是波蘭仍舊認為必需說明，這類字樣不得在任何情況中解釋為或被引用為任何國家對其他國家作領土上的要求或對現在邊界從事修正主義者的宣傳的法律根據，因為這種宣傳與修正主義者的活動顯然與國家間和平友好關係的觀念大相抵觸。

一八一。最後，他本國代表團認為宣言草案的案文並沒有充分計及業經大會全體一致或幾乎全體一致通過的各決議案及宣言，尤其是在現代國際關係史上佔有特殊重要性的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反映的各國政府的立場與態度。

一八二。奈及利亞代表說宣言草案的通過是多年來詳盡研究與討論最高成就的一種標誌。他本國代表團認為特別重要的是宣言草案並非單憑表決而是真正達成公意的產物。因此奈及利亞感覺對於宣言之能獲普遍接受與實用，有可抱樂觀的理由。

一八三。儘管關於這個問題沒有實體上的分歧意見，但是不幸草案中還是遺漏了很多因素。但是他本國代表團感覺目前既然是逐漸發展與編纂國際法的一個時期，以後必然能夠糾正任何有意或無意的遺漏。說得明白些，他本國代表團對委員會未接受不使用武力原則內所用“武力”一詞不但指每一種的武力而且也指經濟與政治上的損害而言的觀念，表示遺憾。它對自決原則或弁言中都未提到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宣言的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也深引以為憾。

一八四。他本國代表團對委員會各委員所表示的折衷

精神至為感佩，因為這種態度無疑是達成世界和平與安全的關鍵。

一八五. 肯亞代表說他本國代表團感覺宣言草案是令人滿意的，希望大會也能全體一致地予以贊可。他本國代表團認為宣言是逐漸發展與編纂國際法原則上的一個重要標誌。

一八六. 但是他本國代表團要說明它本身對草案某些方面的了解。它認為宣言草案內所有各項原則相互有關，構成一個緊密的整體。因此如把宣言草案內原則的一部分，作足以損及任何其他原則的解釋，就是錯誤的。

一八七. 他本國代表團認為宣言草案也像聯合國憲章一樣，承認各民族享有國際法所承認的各項權利，其中最重要的是自決，自由與獨立權。它所要強調這項權利的一方面是各民族為抵抗意在否認其自決，自由及獨立權的強制行動，有尋求與接受任何支助，包括武力支助的權利。這是各民族在自衛上所享有的權利而且他本國代表團也認為這種權利並不因不使用武力原則內所規定禁止組織或鼓勵組織非正規軍侵入他國領土，或不得在他國發動，煽動協助或參加內爭或恐怖活動或默許此等活動而受任何影響。他本國代表團認為自決的鬥爭完全不在這項原則第八及第九段的範圍之內。

一八八. 馬達加斯加代表說，馬達加斯加一向擁護宣言草案的各項原則，大會第二十屆會議程上所列關於這些原則中某些原則的一個項目就是馬達加斯加提出的。

一八九. 他本國代表團雖然認為宣言草案是在廣大複雜的國際法中向前邁進的一個重要步驟，但是認為草案不是在每一方面都能使人滿意。第一，馬達加斯加所認為必要並且與其他各代表團聯合提議列入草案的若干點，都被刪略。

這些點，除其他外，與自衛權，經濟壓力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有關。此外，必須說清楚的是，關於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原則現有案文的意義，是各國只在通常所用一切其他和平方法都不能促成解決時，纔利用司法解決，換句話說，並不是強迫各國利用這種解決。

一九〇. 關於不干涉原則第二段究竟應該用“或”字還是用“及”字，他本國代表團認為“或”字較好，因為用“及”字就會使本來是並列的兩個個別條件變成一種雙重條件。

一九一. 關於修訂宣言草案標題的提案，他本國代表團贊成在“關係”兩字之前增添“和平”的字樣因為宣言中所包括的許多點都是既有關和平又有關友好關係的。最後的決定當然是要由大會採取的。

一九二. 關於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他本國代表團認為其中應該提到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B部，其中大會請特設委員會於“…草擬報告書時，審酌”馬達加斯加要求列入大會第二十屆會標題為“各會員國遵守關於國家主權領土完整，不干涉別國內政，和平解決爭端及譴斥顛覆活動之原則”的項目及大會第二十屆會就該項目所作的討論。

一九三. 捷克斯拉夫代表說，弁言中最嚴重的缺點是沒有提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宣言草案正文部分未明白規定殖民地民族在謀求國族解放鬥爭中有獲得支助的權利，又未譴責殖民主義與種族歧視，所以至少在弁言中提到這項權利是最低限度的條件，而且依捷克斯拉夫代表團的立場來說也是一種折衷的辦法。

一九四. 另一個影響宣言草案正文與弁言的缺點是因為性質關係屬於正文部份的某些點，只由弁言予以提及而未包括在正文部分之內。關於禁止使用政治，經濟及其他方式

脅迫的原則就是如此。捷克斯拉夫代表團把這點列入它原來的草案，希望能列入關於不使用武力的原則中，但是也不反對列入宣言總結部份，因為它所影響的不限於一項原則。捷克斯拉夫雖然看到這種觀念由不干涉原則畧予表現，但是要再說明這點是應該列入不使用武力原則或宣言總結部分的。

一九五。 現在的不使用武力原則與原來的草案大不相同。捷克斯拉夫代表團雖然能夠體會有所折衷的需要，但是不得不說明它原來準備接受幾天前分發工作文件內的那個提案，那是長期討論結果並且含有幾種折衷的一個提案。捷克深感那個案文是某些代表團所不能接受的。當天就另有以前的第七段，即現在的第十段的一個新案文提出。捷克斯拉夫代表團還沒有時間予以研究所以還不能發表意見。但是捷克相信新案文是應慎重予以研究的因為它可能成為解決問題的一個基礎。捷克代表團是會將這個條文及整個宣言草案提送本國政府的。捷克代表團對這項原則未反映殖民地民族在謀求解放上有設法求取與接受支助的權利，也表示遺憾。

一九六。 關於不干涉原則，捷克斯拉夫代表團甚感欣慰所有代表團都認為可以把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的重要部分載入原則。

一九七。 捷克斯拉夫代表團也想利用這個機會說明它充分了解並且完全贊同波蘭代表對平等權利與自決原則倒數第二段所發表的意見。捷克斯拉夫有過慘痛的經驗，嘗受過西方國家內某些階層的報復政策與宣傳的滋味。這種政策與宣傳絕對違反國家間和平共存，建立友好關係與合作的政策。捷克斯拉夫對這種政策與宣傳所持的態度已經本國政府多次在正式聲明中予以表明，所以已是眾所熟知無需再

予重述了。

一九八。最後，捷克斯拉夫代表團要說明特設委員會的工作之所以能視為成功，要歸功於特設委員會及起草委員會兩主席的領導與熱誠的努力。捷克斯拉夫希望各會員國政府也同持這種意見並設法促使宣言草案能由即將召開的大會紀念屆會正式予以通過。

一九九、 澳大利亞代表說，澳大利亞代表團很高興看到反映在宣言草案中的進展，並對幫助擬具該草案的人表示感謝。委員會的任務並非修改憲章，而是依據第十三條闡釋其中若干項最重要的原則，以期鼓勵國際法的逐漸發展與編纂。如果宣言有含糊不明之處，其效果就多少會受到不良影響。然而，為了求取進展，對於可以達成協議各點，應予載錄在案，雖然有些關係方面對若干細節可能並不滿意。

二〇〇、 關於宣言第十六段，澳大利亞的見解是，大會決議案祇是建議，對各會員國並無拘束力。因此，就解釋宣言而言，大會決議案的效用是有限的。對於那些決議案或其中那一部分是相關的意見將有不同，但無論如何，決不能說這些決議案已超越或修改了憲章的規定。

二〇一、 在不使用武力原則內增列一段說明各國有義務不組織或鼓勵組織任何形式非正規武力或武裝團隊，是很必要的。同樣重要的，還提到了禁止組織或參加另一國家的內爭。很不幸，此類違反憲章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的活動存在於澳大利亞為其構成部分之一的地區，即東南亞。但是，依據聯合國主管機關的一項決定，由一個區域機構依據第八章以及依憲章第五十一條規定為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而使用武力，憲章認為是合法的。

二〇二、 平等權利與自決原則可以普遍適用，而且具有普遍重要性，其實施必須依據“關係人民所自由表示的意願”。就殖民情勢來說，管理當局依照憲章負有重要責任，澳大利亞對於任何認為管理國家依據憲章履行義務是違反憲章的說法是無法接受的。

二〇三、 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外國奴役統治或剝削都是有背平等權利與自決原則及違反基本人權的，並將本此意

義解釋平等權利與自決原則的第二段。

二〇四. 關於該原則第五段任何國家不得採取剝奪或顯然意圖剝奪民族自決權利之強制行動。但那並非表示管理當局不能採取為維持法律與秩序所需要之正常行動，此類行動依定義自為臨時性質，目的在使殖民地人民能迅速求取進展，以便能依其願望行使自決權。凡人民因強制行動而被剝奪自決權利，他們有權請求與接受符合憲章原則與宗旨之援助。特設委員會與大會都無權授予人民以法律權利，任由他們請求與接受與憲章不符的援助。任何國家不得經由提供軍事支援或武器在非自治領土或託管領土進行干涉。憲章也沒有規定殖民地人民為達成自決而享受請求與接受武裝援助的合法權利。

二〇五. 澳大利亞對上述兩項原則及宣言的其他方面保留在第二十五屆大會再度發言之權利。澳大利亞願聲明支持宣言；該宣言正依據一項了解——已由委員會委員接受其整體，但尚須在較後階段作最後確定——提交各國政府徵取同意。

二〇六. 敘利亞代表說，決議草案是關於國際法與國際關係的一項重大成就，雖然因為沒有列入某些重要觀念還算不得盡善盡美。敘利亞代表團與蘇聯代表團一樣對草案沒有直接提到大會決議案一五—四（十五），感到遺憾，但對於草案載有該決議案中的許多實體觀念，卻又感到欣慰。敘利亞也歡迎一項事實，就是決議草案包括了幾項與民族自決有關的重要觀念，並明確承認被壓迫及被統治人民有以任何方法，包括使用武力，自求解放的權利，以及為達此目的請求與接受援助之權利。

二〇七. 就決議草案若干段的具体內容來說,敘利亞贊同不使用武力原則條文中關於國際界線的說明,但具有一項了解,即不侵犯原則絕不適用於因侵略行為或戰爭而造成之分界線。如果國際界線與停火線是不正當使用武力的結果,因而性質非常短暫,那就不能因為國家與歷史界線不受侵犯而使此類界線與停火線也不受侵犯。敘利亞認為除了在那項原則中譴責報復行為外,也應譴責所謂預防性的攻擊。原則第八段及第九段不應解釋為否認在殖民主義、軍事佔領、壓迫或任何其他方式外國統治下受苦難的人民有行使單獨及集體自衛的權利,以及在為爭取自由與自決而進行鬥爭的過程中請求並接受一切方式的援助的權利。這些權利在憲章與大會決議案中都有規定,在宣言草案本身,例如在自決原則第五段,也曾有過具体說明。因此,不使用武力原則第八段及第九段必須參照宣言草案總結部分第一段加以解釋,即每一原則之解釋都應參照其他各原則。敘利亞代表團認為總結部分第二段所指的也就是這些權利。解放運動是合法的,它們自愛好和平人民及國家獲取援助的權利不因不使用武力原則第八段及第九段的禁止規定而受影響。

二〇八. 關於和平解決爭端原則,敘利亞認為除了原則第二段所列舉之解決方法外,應該還有其他方法,而且在列舉的方法中,有些方法也未必就是最好的方法。因此,敘利亞對於增列“或其所選擇之他種和平方法”一語,很表歡迎。至於談判,那祇有在爭端當事各方都沒有利用侵略取得實力地位,可以向他方片面提出條件的情況下才可適用。

二〇九. 就不干涉原則而言,敘利亞對原則第二段第二句的見解與它對不使用武力原則第八段及第九段的見解相同。敘利亞強力支持第三段措辭,該段應可指導所有國家訂

定政策對待那些使用武力剝奪其他民族之民族特性的侵略者，尤其在巴勒斯坦、莫桑比克、安哥拉、羅德西亞、南非及世界若干其他地區，更應如此。

二一〇、墨西哥代表說，墨西哥代表團對每一國家均應在國際關係上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進行威脅或使用武力，那項原則，特別是對決議草案中講得非常含糊的合法使用武力問題的解釋，已在拉丁美洲國家提出的提案中表明過了。同樣的，他的代表團認為“使用威脅或武力取得之領土不得承認為合法”一語是一種正式宣告，譴責所有因威脅或使用武力而取得之領土為非法，因此，除了憲章第一百零七條所稱情形外，不管領土之取得在憲章生效以前或以後，任何對此類領土之取得作法律上或事實上之承認，都是違反國際法的。此外，他的代表團願將其本身的見解載入紀錄，即它認為每一國家均應避免使用威脅或武力這項原則的第八段及第九段基本上是指干涉行為，雖然在若干事例中可能也違反了所謂原則，但此類行為之列入各該段不應解釋為擴大憲章第五十一條的適用範圍，因為墨西哥代表團認為，憲章中的“使用武力”與“武力攻擊”二詞決不是同義詞，就範圍來說，“武力攻擊”遠較“使用武力”為狹隘。

二一一、關於各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以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的原則，他記得墨西哥除了提出一項保留以外，已接受了國際法院的強制管轄權。一般都同意，凡因對有關編纂或發展國際法規則之條約解釋相異而引起之爭端應受法院之強制管轄。但是，在此可以一提的是他的代表團很能了解某些國家不太願意接受法院管轄權，因為法院裁判案件所根據的，祇是代表世界一個區域，而且祇由先前在

國際社會佔有重要地位的少數國家組成的一個國家集團所發展而成的傳統國際法。

二一二、關於依照憲章不干涉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事件之義務的原則，墨西哥代表已經說過許多次，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是可以普遍適用的一項真實而又明確的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決定將決議案不經任何更改列入七項原則的宣言，就可以證明這一點。墨西哥代表團認為，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及特設委員會通過的宣言中關於不干涉原則那一部份也都同樣有效。把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在形式上作了小更動的是原則第二段。墨西哥代表團記得特設委員會對那項更動所作之解釋，並歡迎委員會依照此項解釋一致同意：任何國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強迫另一國家，使該國在行使主權時屈從自己以及自該國取得任何種類之利益。“主權權利行使上之屈從”及“自該國獲取任何種類之利益”二語的一般性質清楚顯示，一國強迫另一國，不管目的是要使該國在行使主權時屈從自己或取得任何種類之利益，或同時兩者都有，都是違反國際法的。墨西哥是美洲國際組織（美洲組織）約章的一個締約國。墨西哥代表團對目的完全在於用美洲國際組織約章第十九條的同樣語句表達大會決議草案二一三一（二十）正文第二段的意義而作之改動，是可以接受的。它可以接受此種更改也是因為在美洲國際的政治思想中，不管為了什麼目的，一國強迫另一國是斷然不可的。

二一三、印度代表說，對於特設委員會能順利完成聯合國大會所託付的歷史任務，印度代表團與其他代表團一樣，也感到非常滿意。宣言草案所載各項原則不但重新肯定了聯合國憲章，同時也可以為未來的一般國際法奠立基礎。宣言草案想從政治法律觀點把憲章通過以來的國家經驗與聯合

國經驗綜合起來，印度代表團認為此舉一定能持久而積極地幫助現代世界增進對聯合國憲章之了解與解釋。它希望宣言能成為一項有活力的文書，並促使國際法治之進一步發展。

二一四、印度代表團認為，在當前情勢，正當世界若干地區仍有違反憲章宗旨與原則使用武力情事時，重申憲章第二條（四）規定，並在宣言草案中作了闡釋的禁止威脅或使用武力原則，是至為重要的。該原則的兩項重要規定是關於各國有義務避免從事侵略戰爭之宣傳，及現有疆界不容侵犯。在印度代表團看來這些規定都已經是國際法的基本規則。印度對有關軍事佔領及不承認因非法威脅或使用武力所造成之情勢那幾項規定也同樣重視。關於組織武裝團隊煽動內爭及恐怖行為等規定，對那項原則來說，都是理所當然的，足可禁阻一切形式的所謂“間接侵略”。關於這一類，印度代表團對於委員會對關於組織武裝團隊的規定中“非正規軍”一詞的範圍所具有的了解，也表歡迎。

二一五、印度代表團感到遺憾的是，雖然一般都能同意喀麥隆、印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三國代表團就人類共同利益事項提出之聯合提案（A/AC.125/L.72/Rev.1）所載原則是正確的，但卻未能以原來提出時之形式保存該提案。但對原則已反映在宣言草案的弁言部分並能大大有助於關於全人類共同利益事項的適當制度之建立，又感到很高興。

二一六、宣言草案的另一個顯著特異是概述各國有義務在國際關係中避免以軍事、政治、經濟或任何其他方式壓迫其他國家，侵犯其政治獨立或領土完整的原則。

二一七、現代世界事態演變的冷酷邏輯已經證明，如果要訂立不使用武力及自決原則而不違背時代潮流，就應該明確承認未獨立領土人民在他們為爭取自由獨立而進行的鬥

爭中有請求並接受一切援助的權利。印度代表團很高興，宣言草案所載的折衷案文已經為委員會全體委員所贊同。

二一八、關於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構成了該原則的基礎，並強調了該原則的全部規定。為了委員會全體委員所熟知的理由，印度強制克制，不堅持在宣言草案中明白提到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但印度完全支持該決議案認為在為廢除殖民主義殘餘勢力而進行的鬥爭中，該案仍然應該是指導原則，這一點是不容置疑的。

二一九、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的一些積極特徵是憲章規定的平等權利與民族自決原則及其當然結論——強調協助聯合國迅速廢除殖民主義，並增進國際友好關係及合作，國家有義務避免任何剝奪未獨立人民獨立權利的強迫行動，及保障主權獨立國家免遭分裂——已得到普遍承認。印度政府一向認為自決權利對主權獨立國家，或其領土上的完整部分或一個民族或國家的組成部分，都不能適用。如果沒有此種了解，自決原則就會引致主權國家與聯合國會員國的分化及解與割裂。在這一方面，對有多種族與多種語言人口的國家來說，危險性特別大。印度代表團很高興看見此類原則在宣言草案中已得到普遍承認。

二二〇、印度代表團認為不干涉原則與其他原則同樣重要。一九五五年萬隆亞非國家會議最後公報，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四年不結盟國家宣言及其他文件都曾參照當時實際情勢重新檢討該原則。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所代表的是國際社會的公意。印度代表團很高興，各該文件所包括的概念已全部反映在該原則的闡釋中。

二二一、 迦西亞·羅布爾斯 (Garcia - Robles) 先生在宣告特設委員會第一屆會開幕時曾引述了墨西哥總統於一九五九年十月十四日在聯合國大會中說過的話：“墨西哥比較喜歡法律的力量，而不喜歡權力的手段。”印度代表團認為面前的宣言草案在形式與實質方面已經相當地表現出法律的力量，並能促使所有國家擔允保護弱者不受侵凌，並制止強者不仗勢欺人。

二二二、 印度代表團也要感謝兩位副主席報告員起草委員會主席與擔任協調工作的布立克斯 (Blix) 與沙霍維克 (Sahovic) 兩位先生，他們運用技能、精力、機智與豐富的經驗對特設委員會的工作作出了寶貴的貢獻。對若干工作與協商小組的主席，也應該表示謝意。

二二三、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說，委員會不斷努力，致力於大會所託付給它的工作，現在已大功告成。委員會現在接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的全文，這是參加委員會的各國代表團全體堅持努力的成果。他的代表團知道，案文中不盡善之處很多，但批評缺真的人必須明白，這是時代的產物，至多祇能做到盡量符合全體一致的精神與目標，這已經是最難達成但却又最合乎理想的目標了。他的代表團堅決相信，要編纂及逐漸發展國際法，祇有通過廣泛而普遍的協議才可以有進展。

二二四、 關於宣言草案案文，弁言部分曾經有過冗長而棘手的討論，他的代表團對於其現有形式很不滿意，相信其他代表團也必有同感。但是就大體而言，他的代表團相信，現有弁言雖然很長，總算還不偏頗，對七項原則都能同樣顧到。有時候也許會覺得某一項原則較其他原則更為重要，但是如果

能够有歷史眼光，看得遠一些，就會知道所有原則都是同樣重要的。

二二五. 他的代表團願對不使用武力原則表示一些意見。首先，關於第三段，他的代表團願提到它曾在一九六八年表示過，並已載入一九六八年特設委員會報告書（A/7326）的意見。聯合王國代表團當時曾說過，對於全面禁止國家機關與私人進行戰爭宣傳，它一向不很願意接受，因為實行此類全面禁止，與有如言論及發表自由等基本人權就無法相調和。但是反映在憲章第一章的聯合國主要宗旨既然是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國家本身就都有義務避免進行有關侵略戰爭的宣傳，這一點它是可以接受的。委員會面前的案文，也就是第三段中關於禁止威脅或使用武力原則的案文，與此項觀點是一致的。

二二六. 聯合王國代表團感到高興的是，使用武力侵犯國際界綫的問題總算在本屆會得到解決。

二二七. 關於報復行為的原則第六段，聯合王國願重申它的了解，就是關於報復行為的協議案文中所稱“武力”一詞，是指憲章第二條（四）及宣言草案對該憲章原則的闡釋所載，也就是按照通常對“武力”一詞所作一貫解釋即指實力或武裝力量而言。

二二八. 關於原則第七段，他的代表團以前在委員會曾說過，現在也盡可重複說一遍，就是在原則上，憲章第二條（四）所關涉到的是一國對另一國使用武力，不能真正解釋為適用於與未獨立人民有關的情勢。對聯合王國代表團來說，把第七段列入關於使用武力的原則，並不表示它基本上已離開了對該問題所一向保持的原則性立場，而是表示它已經在努力設法了解並向那些對該問題有不同見解的人士的意見。

它相信，凡是以任何強迫行動剝奪人民行使自決權利，就是明顯違反自決原則，所以它認為把此項因素載入關於自決原則的闡釋中是很適當的（事實上確已如此載入）。

二二九、關於第十段，各位委員全都知道，在措辭方面曾引起不少困難，一直到今天委員會才得到可能普遍接受的一件案文。在此種情形下，顯然無法使各自的政府得到最後訓令。然而，應該承認，所有代表團都曾為了解除該段文字上所遇到的困難而作了重大努力。在目前階段，並在本國政府作出最後批准以前，聯合王國代表團祇想在紀錄上載明，它重新肯定了聯合王國政府早已聲明過的立場，就是聯合國憲章並無任何規定容許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使用武力，實行片面干涉的權利。

二三〇、最後，它同意澳大利亞代表剛才就依據憲章合法使用武力的事例所表示的意見。

二三一、關於不干涉原則，他的代表團可以接受委員會現有的案文。拉丁美洲國家對於發展該原則曾作過很大貢獻，它願表示感謝。首先，他的代表團記得，在對提交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屆會的關於不干涉原則的聯合王國提案的評論（A/5746，第二〇五段）中曾有如下的話：

“在研討‘干涉’的範圍時，應該認識到，在一個互相依賴的世界裡，一國之關心和設法影響他國的行動與政策，總是免不了的，而且也不能說是不應該，所以國際法的目標並不在於阻止此類活動，而是在於使之與國家的主權平等和民族自決無所抵觸。”

聯合王國代表團願聲明，它的了解是，干涉他國‘對外事務’的概念應該參照此種評論加以解釋。關於不干涉原則的案文，它還想再提出一真意見。案文第二段規定每一國家有不干

涉其他國家內爭的義務。他的代表團祇想重新肯定其在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九日特設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中所作聲明的一部分，也就是他的代表團說明對那一頁的了解的那一部分。

二三二、講到平等權利與自決原則，委員會現有的折衷案文是艱辛商談的成果。與多數折衷辦法一樣，自不能盡如人意。特別可以一提的是，案文中沒有明確規定管理國家依據憲章所應擔負的責任，他的代表團對此至感遺憾。一九六九年起草委員會報告書第八卷中的第一項任擇條文（A/7619，第一八〇段）內曾有這樣的文句，在他的代表團看來，那項任擇條文已經對管理國家依據憲章所應擔負的義務作了明確規定，就是應該為了關係人民的利益而創造條件，使他們可以行使自決權利。聯合王國政府身為管理國家，在仍然負有責任的少數僅存的非自治領土內正繼續忠誠履行憲章義務，務使各該領土全體人民都能在和平與自由的條件下行使自決權利。

二三三、關於委員會現有自決原則案文的第二段，他的代表團願將其明確了解載入紀錄，就是民族受異族奴役統治與剝削一語與上半句應連在一起看。就此項普遍適用的原則而言，民族受異族奴役可以有許多方式，但是他的代表團確信，不管什麼方式，委員會全體委員都是要反對的。

二三四、關於第五段採取強迫行動剝奪其他民族的自決權利是違反原則的行為，他的代表團對這一點是完全可以接受的。它了解強迫行為指的是需要動用軍事及其他武裝力量的行動。但是，很明顯的，不能因此就認為連採取為維持與恢復法律與秩序所必要，而目的在於建立條件使非自治領土人民得以行使自決權利的有限警察行動也在排除之列。

管理國家依據憲章對領土人民負有責任，而且祇有在安定與有秩序的情況下，才能够忠誠地盡其職責。

二三五、關於第五段第二句，他的代表團願聲明，該段不能認為是對在所設想的情況下採取任何或每一種行動都給予合法許可。憲章並沒有給予，或拒絕給予，一個民族以反叛的權利。關於這一點，憲章未置可否。可是，他的代表團並不認為國家依據憲章可以有權在非自治領土或其他地區進行干涉，提供軍事支援或武裝援助。所以，它的了解是，第五段第二句所稱國家有權給予被剝奪自決權利的人民的援助應僅限於符合憲章宗旨與原則，因此也就是須受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首要責任所限制的援助。

二三六、他的代表團在結束發言以前，願表示真誠希望聯合國能在最近將來作進一步努力，加強和平解決爭端的方法。他的代表團曾好幾次對決議草案所載，雖說是全體一致，但是却有欠充分的關於和平解決的案文，表示不滿。如果要加強在憲章範圍內實行和平解決爭端的辦法，並發展可以為國際社會採用的和平解決方法，須待努力之處尚多，他的代表團相信這樣的努力是一定會有的。

二三七、他的代表團希望能把委員會的工作成就歸功於宣言草案內一項原則——各國依照憲章彼此合作之義務——的實際適用。

二三八、日本代表說，他的代表團對特設委員會本屆會的光輝成就感到欣慰。在日本代表團看來，宣言草案所載各項原則可說已對聯合國憲章中各項重要原則作了最重要的闡釋，其解釋也無疑將依據憲章之文字與精神。全體代表團共同努力之餘，應經常記住特設委員會開會的原因。正當聯合國即將屆滿二十五週年之時，所有會員國都應認真研究如

何才可加強本組織。

二三九、特設委員會本着此種大力向前的精神，正在擬訂宣言草案，以期可在即將到來的大會第二十五屆會通過。從這一點來看，委員會似乎不宜，也不必關顧到憲章簽署以前所存在的情勢，所以對於不使用武力原則第十段最後一句未能配合此種向前精神，日本代表團很感遺憾。然而，因為宣言草案大體上已對聯合國前途作了非常重要的貢獻，而且是以一致方式通過，並不舉行分段表決，日本基於合作諒解精神，也就不再反對該句，但是具有了解，就是該句不得解釋為在任何方面有礙日本政府對任何有關憲章條款的立場，或其對任何與日本有關的領土問題的解釋。

二四〇、關於和平解決爭端原則，日本代表團本着對聯合國前途的同樣基本態度，認為宣言草案未能適當強調法律解決，尤其是國際法院的效用，實在是很不幸，也是很有缺陷的。

二四一、最後，日本代表團對於凡對特設委員會工作的順利完成作過貢獻的人，都要表示由衷的感謝。

二四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說，委員會正處在其歷史的重要關頭。甚至可說是編纂和平共存原則的整個歷史過程的重要關頭。委員會面前的案文包括了原則的所有方面。在案文中，委員會許多委員，不管屬於哪一方面，都可以找到一些他們化了不少時間，幾經艱辛思考而提出的意見。委員會全體委員都是案文的撰寫者，單憑這一點就應該能够使這件案文得到巨大的成功。他的代表團所代表的是屬於不結盟世界的一個國家，看到這項有價值的工作快將完成，感到很高興。不結盟國家會議的一項首要要求是通過關於和平共存原則的一項宣言。在貝爾格來德與開羅，不結盟國家曾籲請闡釋並通過關於此類原則的一項宣言。

二四三、委員會工作成就有許多積極方面，其中有一項

最突出的發展，就是不干涉原則與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已經第一次在法律上作了闡釋與規定。這是一項非常重大的成就，所以能夠做一點，是因為有大會的兩項重要宣言——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為基礎。在這一方面，他的代表團要感謝蘇聯，為了使這兩項重要宣言能夠通過，蘇聯曾作過主動努力。

二四四 在說到委員會面前的案文以前，他的代表團要提出兩點一般意見。第一，由於工作繁忙，他的代表團在目前階段祇能提出初步意見，保留其政府在較後階段，可能是宣言即將最後通過的階段，提出更全面更廣泛的意見的權利。第二，由於缺少時間，他的代表團尚未能接到其政府認可案文的通知。所以，它祇能在尚待批准的條件下接受案文，同時充分保留其政府的立場。當然，它會通知政府說這是出席特設委員會的所有代表團一致同意的案文。

二四五 他的代表團希望宣言草案弁言能更明確地反映出：需要為第三世界人民解決他們的迫切問題，需要讓他們過較好的生活，有更快的發展，並享有擺脫一切形式殖民主義與種族主義而生存的權利。

二四六 關於不使用武力原則，他的代表團可以建議其政府接受關於國際界線的第五段，那完全是因為該段反映了特設委員會在協商與會談的全部過程中所達成的一致協議，也就是該段與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籲請交戰各方停火的情勢絕無任何關聯。在建議政府考慮該段的同時，他的代表團很知道自已的國家是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的一個簽署國，該協定設定了國際界線，事實上也是有史以來存在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與以色列之間的唯一國際界線。

二四七、關於非正規軍與內爭行為的第八段與第九段，他的代表團願指出，它過去曾對應否把該兩段併入不使用武力原則，表示懷疑，因為它怕併入以後可能會引起誤解，認為已放寬了憲章第五十一條對自衛權利的限制。該條規定必須先有“武力攻擊”發生，才可以行使自衛權利。列入最後一段後，此種疑問就不再存在，該段內使用武力部分不得解釋為擴大或縮減第五十一條的適用範圍。

二四八、在另一方面，他的代表團過去曾聲明，除非案文中有充分保障，使其解釋不致妨害被剝奪了自決權利的民族的鬥爭或支持他們的人士，這兩段文字便不能最後予以接受。他的代表團很高興看到，在就這一點作了艱辛商談後，已能對防止此種可能誤解設定充分保障。此項保障在整個宣言草案內都有了，例如不使用武力原則第七段，不干涉原則第三段，自決原則第五段及總結部分的頭兩段就是。

二四九、他的代表團歡迎不使用武力原則第十段，因為該段清楚提到了國家領土不容侵犯的憲章法則。第一句禁止軍事佔領他國領土。他的代表團了解該句內“違背憲章規定”字樣是為了顧及憲章第十七章所處理的特定情勢。可是，他認為第十段分段(a)的新案文對這一點已有所規定，所以這些字樣已經不必要。然而，他的代表團也知道，該段文字是經過長時間艱辛商談才產生的。對於如此不易討好的事項，往往很難在起草時做到盡善盡美。然而，他的代表團願強調，不妨在第十段第一句中刪去“違背憲章規定”字樣。它認為刪去以後，案文可以更較清楚。它希望委員會委員們在最後通過案文以前，能夠考慮到這一點。

二五〇、在另一方面，他的代表團了解分段(b)載有關於安全理事會權力的一般保障。可是，此項一般保障並未給予

安全理事會以任何非憲章所明文授予之權。安全理事會的職責是實施憲章，及保護各國之領土完整。因此，該句不能解釋為安全理事會有任何權力可以把一國領土的一部分給予另一國，或容忍任何國家佔領或吞併另一國的部分領土。這樣的解釋將與憲章及宣言草案本身抵觸。實際上，軍事佔領與企圖以武力歸併是符合憲章第五十一條所稱“武力攻擊”的最嚴重形態。因此，因此類行為而受害的國家為捍衛自己的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當然可以行使其實行自衛的自然權利。

二五一、如果平等權利與自決原則受到尊重並忠實施行，過去乃至未來的巨大苦難就都可以避免。此項原則的闡釋可以適用於被迫離去家園，仍然被剝奪了回返老家的權利的人民，那是毫無疑問的。關於這一方面，他的代表團非常重視第五段，因為該段確認了被壓迫人民進行鬥爭的合法性，也確認了他們在為抵抗壓迫與爭取行使自決權而進行的鬥爭中有權請求並接受一切種類的援助。

二五二、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願提醒特設委員會，它曾在一九六六年提出一件提案(A/6230,第三六二段)，主張在闡釋主權平等原則時列入下面三點，以期擴大協議範圍，即：

- (a) “每一國家有自由處理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權利；
- (b) “每一國家有自其本國領土移除任何外國軍事基地之權利；
- (c) “任何國家均無權利舉行任何足可對其他國家有不良影響之試驗，或採取任何此類行動。”

他的代表團了解，委員會工作已經進行了很久，到現在再增列這三點也許不無困難。但他的代表團希望委員會能在研討與審議中問題性質相似的任何其他場合考慮此項提議。

二五三 最後，他的代表團認為誠意履行國際義務的原則具有特殊重要性。第一段及第四段載有法律規定，對國家依據憲章所應擔負之義務講得非常清楚。關於這一點，他的代表團願提請注意，會員國對任何有違反憲章行為之國家，有採取積極反對立場之義務。同樣的，所有會員國都有支持此類行為的受害者的義務。祇有在它們做到這一點時，才能具體表現憲章義務的具體性質。關於第三段，履行在國際法上認為有效之國際協定之義務，他的代表團願重申它在一九六七年特設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提出過的意見，就是所稱義務必須是基於自由及在平等基礎上締結之協定。如果不具備此類重要條件，那麼無論就法律或事實而言，任何協定都根本不能存在。

二五四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說，設置特設委員會的目的是解釋及發展聯合國憲章所載七項基本公法原則，委員會現在已完成了一件宣言草案的全部案文。它的任務不是修改憲章，而祇是小心而公允地闡釋早經所有各國政府同意的一些原則。即使宣言草案能為會員國家接受，其中所載原則到底是否值得重視，也還得要看這些原則在事實上是否已被遵行。不管此類原則的闡釋對於創造一個更美好、更容恕的世界能有多大幫助，此項闡釋仍然算不得絕對法。他的代表團不敢妄自作此主張。

二五五 就弁言而言，提請注意應尊重他國不受外國干涉權利的第八段，必須與關於不干涉其他國家內政原則的較詳細的說明同時閱讀。那項較詳細的說明是經過縝密研討才寫成的，與美洲國際組織約章內容一致，比弁言中關於同一課題的簡單聲明應該更具權威。

二五六 關於不使用武力原則，美國一向認為憲章第二

條(四)所載禁止事項是指威脅或使用武力。金山會議商談過程及各國一貫實行的慣例都不容有任何其他解釋。它指出,宣言草案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影響此項解釋的正確性。

二五七、 第三段所載各國有義務避免從事侵略戰爭之宣傳,指的是政府行為,並不是私人行動,所以,私人的發表自由並不受到任何影響,也無須受到任何限制。

二五八、 美國感到欣慰的是,在經過多年研討以後,其他國家已能接受其意見,即非法使用武力越過國際界綫與越過邊界同樣非法。若干界綫起源於停火,所以性質屬於停火綫,其他界綫則不然。“諸如停火綫”字樣不過舉例而言,並無以此為限之意。

二五九、 對組織武裝團隊侵入另一國家領土及在他國煽動內爭或恐怖行為作明確譴責,是宣言草案的一項突出成就。關於內爭及恐怖行為的那一段文字並不影響一國對一個友好政府因其所管領土內發生內亂、暴動及恐怖行為而提供援助的權利,自不待言。

二六〇、 關於軍事佔領領土取得與承認的第十段,美國代表團願公開聲明,聯合國憲章中並無任何規定對在國際關係中禁止威脅或使用武力的闡釋的頭三句或第十段的適用有任何限制對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也並不例外。

二六一、 同時應該注意到那項原則最後一段的但書。但書規定“以上各項不得解釋為對憲章內關於合法使用武力情形所設規定之範圍有何擴大或縮小。”那項謹慎的措辭明白表示誰都沒有修改憲章規定的意思。單舉一個憲章認為合法使用武力的例子：宣言草案中並無任何規定可以解釋為對憲章第五十一條認可的單獨或集體自衛權利作有任何限制。

二六二、關於和平解決爭端，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的義務在國際方面也與在國內同樣重要。祇有在有經由公允而有秩序的方式解除歧見的意願存在時，才能在改善人類生存情況方面有真實而持久的進展，越是有尖銳對立的歧見，就越是如此。使用武力不但不會有長久利益，甚至會激起使進展成為不可能的反應。因此，宣言草案很正確地強調了有以和平方法，而不以武力，解決爭端的義務。原則闡釋第三段正確指出，當事雙方如不能就採用何種和平方式解決爭端達成協議時，有義務“繼續以……他種和平方法尋求爭端之解決”。第五段反映了特設委員會全體委員國的意見，就是凡任何國家自由接受一種特定方式之解決程序，不得視之為“與主權平等不合。”

二六三、不干涉原則的草擬仿照美洲國際組織憲章的規定，該條約成為美國通行法律已有二十年之久。現代西半球所發展的一些概念竟會在發展世界性法律與政治意願方面發生如此重要的作用，真是可引以為榮。美國代表團感到遺憾的是要特別強調關於顛覆及恐怖行為係屬非法的那項闡釋，因為那真可以說是切中時弊。

二六四、關於與其他國家合作之義務，宣言草案對人權的強調是值得注意的，足可與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作適當配合。闡釋第一段敦促各國彼此合作，“不問在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上有何差異”。當然，政治及國內制度基本類同的國家需要彼此合作，案文中也沒有說不同重要。

二六五、關於平等權利及自決權的案文正確指出，自決是所有民族普遍享受的權利。其中並無任何規定支持有些人曾提出過的說法，就是自決祇適用於託管及非自治領土的人民。案文確立了國家應有代表全體關係人民的一個政

府的義務認為如此才可說是履行了本原則所規定的義務。

二六六、與西歐及其他集團的其他國家一樣，美國也能接受本原則第二段中關於有義務迅速剷除殖民主義的規定，因為案文中指明一項不可缺少的條件是“妥為顧及有關民族自由表示之意旨”。在美國管理的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及由其負責的非自治領土，一向都以堅決奉行此項概念為中心政策。不用說，宣言草案並沒有使美國依據本國憲法、聯合國憲章及美國簽訂的國際協議所應承擔的義務有任何改變。當然，對於發展的速度與怎樣快才算“迅速”，一般人的意見可能會有所不同。

二六七、對於與憲章創議人一起堅持平等權利與自決權原則的關鍵在於尊重人權的那些人士來說，原則第三段強有力地支持了他們的意見。關於這一點的案文簡單明瞭，不容有任何誤解。案文規定，沒有任何條件或限制，每一國家都有義務“依照憲章以共同及個別行動，促進對於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行”。

二六八、第四段指明行使自決權的結果並不一定是達成獨立國家，關於這一點，案文是非常清楚的。它規定：“一個民族自由決定建立自主獨立國家，或採取任何其他政治地位均屬該民族實施自決權之方式”。弁言，本原則第五段及不使用武力原則第七段提到“自決自由及獨立”之處，對此項明顯而正確之解釋並無任何妨礙。弁言及第五段中使用“獨立”一詞，並不表示從法律或憲政觀點來看，行使自決權的結果非要建立獨立主權國家不可。憲章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六條也並不因此而有任何改變。

二六九、特設委員會在就該原則進行商談時最感棘手的的是第五段，但是該段對於達成一致協議，却是最關重要。案

文確認，在自決權被強迫剝奪了的某些事例中，被剝奪了權利的人民可以依據憲章請求並接受援助。照美國代表團的意見，那項措辭並沒有擴大憲章規定的權利，也不是表示國際間軍火的販賣就普遍得到了特許。

二七〇、弁言第十三段稱，各民族之受異族奴役、統治與剝削，對於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是一個大障礙。美國代表團認識到，那項強烈措辭曾見諸美國參加起草並投票贊成的一些大會決議案。但是在目前以及若干其他場合，必須強調的是，國際社會的共同目標應該是鼓勵以和平方式行使自決權。具體地說，那項措辭的用意並不是要讓那些蓄意實行煽動與宣傳的人有所藉口，對於那些人應該提醒注意人類開明思想有理由期待的目標。

二七一、對國家主權平等原則的闡釋十分簡潔。如果能完全尊重案文中所載，每一國家“均有權利自由選擇並發展其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制度”，那世界局勢就會大有不同。如果一個國家不讓其鄰國和平生存，恐怖與災難必然會跟着來到，這是誰都不會忘記的。主權平等原則的闡釋與憲章早就在第二條（一）內的簡潔規定完全吻合。當然，如果說一件法律案文清楚、正確，那不過是略有進展而已。可是，美國代表團所希望的是，更多國家能及時接受每個國家都有依照自己意願生存的權利，如果連這一點也辦不到，那就什麼都不必談，也根本不會有什麼希望了。

二七二、在對宣言的闡釋中，草擬得最好的也許是履行條約及其他國際法律義務的那一部分。這要歸功於聯合王國，對此項原則的發展，該國曾作了不懈努力，實際上此種努力對整個宣言的草擬成功也是至為重要的。這也是美國認為無比重要的一項原則。此項原則在宣言七項原則中雖然排

在最後，但是一般都承認就重要性而言，此項原則應居首位。上星期美國國務部長在紐約向美國國際法協會講演時曾說，“…國家必須遵行各自依據國際協定所承擔之義務。國際法與任何其他法規一樣，祇有在受尊重與被遵行的情況下，才可以發生效用。”

二七三、特設委員會已結束工作，並把宣言草案提交各國政府。總之，美國代表團希望特設委員會的工作能夠促成美國國務部長所提到的崇高目標的實現，他在剛才提到的講演中曾說，“尼克森政府的一項重大目標是依據公認的國際法制度，發展一個安定而進步的國際社會。”

D. 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五日特設委員會委員國代表舉行非正式會議

二七四、一九七〇年五月一日，特設委員會第一一四次會議決定授權主席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五日在聯合國總部召集委員會委員國代表舉行一次非正式會議，以期查明參加委員會各國政府對最後通過宣言草案案文所採取之立場。

附 件

特設委員會委員名單

國 別	代 表	副代表	顧 問
阿爾及利亞	Mr. Yahia Mohammed	Mr. Khelifa Lokmane	
阿根廷	Mr. Julio Barboza	Mr. Eduardo Iglesias	
澳大利亞	Mr. Owen L. Davis	Mr. Davis W. Evans	
緬甸	U Ba Ni		
喀麥隆	Mr. Paul Bamela Engo		
加拿大	Mr. Edward G. Lee	Mr. Paul A. Lapointe	Mr. J.J. Corbeil
智 利	Mr. Eduardo Hamilton	Mr. Germán Carrasco	
捷克斯拉夫	Mrs. Marta Slámová	Mr. Bohumil Vachata	
達荷美			
法蘭西	Mr. Michel Virally	Mr. Jacques Fournier	
迦 納	Mr. Kwaku Bapruia Asante	Mr. Kwame Wiredu Mr. George Lamptey	
瓜地馬拉	Mr. Enrique López Herrarte	Mr. Alberto Dupont-Willemin Mr. Alberto Luis Dupont-Willemin	
印 度	Mr. K. Krishna Rao	Mr. N. Krishnan	Mr. K.K.S. Rana Mr. P. Chandra-sekhara Rao
義大利	Mr. Gaetano Arangio-Ruiz		Mr. Elio Giuffrida Mr. Mario Fiacitelli Mr. Paolo Mongozzi
日 本	小和田恒先生	波多野里望先生	幸二郎高野先生
肯 亞	Mr. Frank X. Njenga		
黎巴嫩	Mr. Solaimane el-Zein Mr. Suhail Chammas	Mrs. Ruby Homsy	
馬達加斯加	Mr. Roger Andriamiseza		
墨西哥	Mr.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Mr. José Luis Vallarta Marron	

荷 蘭	Mr. Willem Rihpagen	Mr. Piet-Hein Houben	
奈及利亞	Mr. Bashir Alade Shitta-Bey		
波 蘭	Mr. Remigiusz Bierzanek	Mr. Jerzy Osiecki	
羅馬尼亞	Mr. Aurel Cristescu	Mr. Costel Mitran	
瑞 典	Mr. Hans Blix		Mr. Lars Ahlstrand
敘利亞	Mr. Mowaffak Allaf		Miss Siba Nasser Mr. Mikhail Wehbeh
蘇維埃社會主 義共和國聯邦	Mr. Lev I. Mendelevich	Mr. Dmitri N. Kolesnik	Mr. Valery I. Kuznetsov Mr. Rais A. Tuzmuhamedov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Mr. E. S. Abdel Raouf El Reedy	Mr. Youssri Rizk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王 國	Mr. Ian Sinclair	Mr. Justin P. Nason	
美利堅合眾國	Mr. Herbert K. Reis	Mr. Robert B. Rosenstock	Mr. Richard G. Brown Mr. Lawrence H. Hoover, Jr.
委內瑞拉	Mr. Armando Molina Landaeta		Mr. Julio C. Pineda Pabon
南斯拉夫	Mr. Milan Šahović		Miss Zagorka Ilić Mr. Konstantin Obradović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